

# 感动一生的 66 个情感故事(二)

作者 :郭碧莲 /编著

出版社 :中国电影出版社

字数 :200 千字

分类 :作品集—中国—当代

版权所有 :北京焯子工作室

出版日期 :2004 年 8 月

书号 :INBN—7—106—02516—2

## 内容提要

感动一生的 66 个情感故事语言细腻生动,记录青春生命中每一个心弦拨动的瞬间,突出青春那种比爱情少一点,比友情多一点,朦胧的情感故事。或美好,或感伤,或凄婉,或落寞。或是真这的袒露,追梦的情怀;或是心灵的倾诉,飞翔的欲望……写你,写我,写他,写青春的同路人,以及一切与青春有关的居伤与欢笑,全方位反映青少年多彩斑斓、活力四射的情感世界。

# 1 最后一次爱你

他原本是一家油漆店的小老板，与妻子结婚 3 年了，有一个可爱的女儿，日子过得很幸福。没想到，在一次意外事故中，他的油漆店发生火灾，顷刻之间，店内价值 10 万元的油漆和近万元的现金化为灰烬。当他和妻子挣扎着从火海中跑出来后，均已被严重烧伤。所幸的是，他们 1 岁多的女儿在发生火灾前被邻居抱出去玩，无意中躲过了一劫。他全身烧伤面积高达 90%，只有两只脚上的皮肤是完好的，妻子浑身烧伤面积达到 60%。

躺在医院烧伤科的病房里，他心如刀绞。住院才 5 天，就花去了 6 万元。而这些钱，都是家人向亲戚朋友借的。尽管社会上一些知情的好心人也多少不等地捐了一些钱，可这与夫妇俩治疗烧伤所需要的几十万元相比，无异于杯水车薪。

他意识到，是该自己做出抉择的时候了，与其两个人一起死，还不如集中钱款救一个。他想，女儿还小，不能没有妈……

于是，他开始请求医生停止对他用药，让他回家，而且事情的真相不能让他的妻子知道。家人在一次次地努力筹钱失败后，不得不含泪答应了，医生也流下了无奈的眼泪。

就这样，年轻的他突然要面对死亡，要永远离开他深爱的妻子和女儿。他从大吃一惊到于心不忍，但又毫无办法！他觉得自己被烧伤的不是肌肤而是心脏。但他又为用这样的方

式换回妻子的生命而感到欣慰，毕竟这是自己唯一能为她做的事情啊！

临走之前，他向家人和医院提了最后一个要求，再见自己心爱的妻子一面，再触摸她一下，就一下。

重度烧伤的他躺在担架上颤抖着伸出手——那只烧伤的手，仿佛穿越了几个世纪，终于放到妻子同样伤痛的腿上。咫尺天涯，这感人而揪心的一幕让在场的人不忍心看下去。

在他事先的精心安排下，妻子以为他只是需要转院治疗，而这只是一个短暂的分别。尽管如此，她还是止不住失声痛哭起来，在场的人全都掩面而泣，只有他异常平静地安慰着妻子：“不要哭，我会好的，你也会好的，我们都好了，再去开店，过日子……”

他的哭泣是从离开医院回家的那一刻开始的，一路上，泪水和着血水，淋湿了整个枕头。

4天后，他匆匆而去，年仅28岁。

他的妻子那时正在医院接受治疗。她不知道丈夫已经去世，而以为他“正在好转之中”，她仍然期待着与他重新开始新生活的那一天。

## 2 别扔了那枚戒指

几年以前，这一幕曾经发生一次，不同的是，当时，他是说分手的那个人，而痛苦难当的，是另一个人。

女友坚持分手，他看着女友收拾东西离开，许多都被扔下了：一起去北海游玩时拍的照片，一起买的情侣装，他送她的

那只蓝色海豚枕头，最后，是他送她的钻戒。

“你收回去吧，这么贵重的东西，我不想占你便宜。”

他的心在当下碎成一地。他宁愿她对这一切都割舍不下，愿她抱着戒指泪如雨下，就算是因为它价值不菲而带走，他也不会心痛，这总好过看着她对它弃之如敝履。

“分手就分彻底，过去就让它过去。大家理智说再见，不是很好吗？”

女友的表情是这样淡漠，这些话，是这样耳熟，连场景也似曾相识。

他想起来了，几年以前，这一幕曾经发生一次，不同的是，当时，他是说分手的那个人，而痛苦难当的，是另一个人。

当时他已决意与她分手，而她死活不同意，一开始是愤怒：“我到底做错什么？”然后是苦苦挽留：“让我们再试一次？”接着以死相求：“我死也不分手，我只想跟你在一起，为什么你不愿意？我们以前是那么好。”

“好聚好散，好吗？”

她面如死灰，看他把许多当初她送给他的东西又一一还给她，傻了一样，不知该如何反应，也不伸手去接。然后，当他要取下手指上的戒指，她才如梦初醒，哀求他：“不要取下来，好不好？”

他说：“分手就分彻底，过去就让它过去。大家各自重新开始，理智一点，这样对谁都好。”

她回过头去，不忍再听。

现在他才知道，当时她岂止是心碎可以形容的？要到现在他才明白，她有一千个不甘心，想狠狠报复，想纠缠不休，想同入地狱，我不好过你也别想好过，但是，最后，她只剩无力。

爱情要走，她无能为力，情人要走，她也无能为力。于是她只剩下一个卑微的请求：不要忘了我，不要每次回忆起这段感情对我一点爱意都没有。我会受不了。

当爱情走到尽头，被留下的那个人站在被伤害的地方，心里涌起绵绵的无力感，那是痛到了极至。

看着手中的戒指，他想起当年的她，潸然泪下。

### 3 对爱情的摇摆让我错过幸福

我从不否认自己是个漂亮的女孩。所以在我身边一直环绕着爱情。我喜欢爱情所带给我的激情与甜蜜，也喜欢恋爱过程中的那种美好与热情。

我想我是个不能没有爱情的人。

春天，我从学校毕业到一家广告公司实习，在那里认识了鸥路。

鸥路是个很安静的男人，他第一次见到我的时候脸竟微微发红，我暗自好笑，却愈发有了玩耍的心态。我总是很幼稚地问他一些工作上的问题，虽然那些东西我都已经烂熟于心了。我喜欢盯着他，看他为我耐心讲解的那份专注。但每次鸥路看到我的眼睛时都会慌忙低下头去，然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工作。

公司里的男同事清一色地向我献殷勤，我对每个人也都是以微笑回应，让人猜不出我心里到底想的什么。我知道公司里的“阿姨”级同事都看我不顺眼，觉得我是个狐狸精，整天妩媚地向每个人放电，我对她们的议论不屑一顾。我就是喜

欢男人，而且喜欢很多的男人。

从小到大，我交往的男朋友几乎有一百个，甚至有的我都已经想不起他们的样子，我想我爱的根本不是他们，而是爱情本身。

我从不和身边的人交往，因为那样会很麻烦，由于太熟悉彼此的生活圈子，在分手后会不干不净，不能彻底忘了彼此。所以我和同事玩笑归玩笑，却每一个都没有交往。唯独对鸥路，我却总有一种挑战的欲望。

人们常说得不到的就是最好的，鸥路就像一个纯洁的大男孩，似乎从来没有恋爱过。最重要的是他总是会躲着我，我每次向他靠近，他就向后退，所以我总是接近不了他。

下班后我到离家不远的孤儿院去看孩子。我一直都很喜欢这些小孩，经常买些吃的玩的给他们，他们也都很亲昵地叫我恬姐姐。我依照往来的习惯，带了一些零食给他们，坐在草坪里跟他们一起藏猫猫一起唱歌。也只有面对这些孩子的时候我才能完全放松，不再去想身边是我的第几个男友。

“玲玲，你又长高了。最近乖不乖啊？”我抱着她，捏她的小脸蛋。

“玲玲很乖呢，连鸥哥哥都夸玲玲乖哦！”她很认真地说。

“鸥哥哥？”什么时候出了个鸥哥哥。

“啊，鸥哥哥来了！”玲玲指着我的身后，开心地从我怀里跑了出去。

我回头，先是诧异而后微笑，竟是鸥路。

“怎么？你也常来这里吗？”鸥路送我回家时，我问他。

“不是，也是最近才来的……”他说得含含糊糊，脸又红了。

我停下来，定定地看他，嘴角挂着迷人的笑：“最近？鸥路，你是不是跟踪我啊？”

“没，没有。”他慌忙低下头，我知道我说中了，因为每次我说中鸥路的心事时他都是这种反应。

我没有再继续“为难”他，开口提议：“现在还很早嘛，我们去吃饭吧。”鸥路点点头。

吃饭的时候我们聊了很多，我对鸥路也有了新的看法，原来他不是只会害羞而已。他的知识很渊博，他在讲那些事情的时候，眼睛里总会散发出一种很有魅力的光芒。

那之后我与鸥路很自然地交往，渐渐地我们的关系在公司里也成了公开的秘密。我点点鸥路的鼻子，额头顶着他的额头：“鸥路，为了你，我破坏了游戏规则。”

鸥路只是笑。他除了安静还很温和，他总是会默默地关心我的一切。我以前交往过的男友都只是频繁地做着表面功夫，嘴里不断地说我好爱你，但鸥路不是。我从没听过鸥路对我说我爱你，他说的最煽情的话恐怕也只有“我好喜欢你，武恬”。鸥路说，爱字是不能轻易说出口的。他对我的关心是不动声色的，他总是会在我渴的时候递上一杯水，在夜冷的时候提醒我掖紧被角。

和鸥路在一起的日子是我最快乐的，他总是可以让我知道很多我不知道的东西，他念诗的时候眼神都是幽幽的。我喜欢揽着他的脖子，用鼻尖蹭他，然后对他说，鸥路，我要缠住你一辈子。我们喜欢一起去孤儿院和孩子们做游戏，喜欢一起去旅游爬山。我在山顶大声地喊：“鸥路，你爱我吗？”然后回头看。鸥路看着我，眼睛里闪现出感动，他破天荒地冲山谷大喊：“我爱你！”

我的泪竟掉了下来，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哭，也许是看到鸥路那动人的眸子，我从未见过他眼睛里有那么好看的颜色。我想，那应该是爱情的颜色。

我情不自禁地抱住他，疯狂地吻他。鸥路开始有些不知所措，慢慢地也同样深情地吻我，我将他扑倒在地。

也许得到的永远不懂得珍惜。我终于听到了鸥路说爱我，我终于如愿以偿地得到了鸥路的爱，这让我不自在起来，我承认与鸥路的开始完全是出自我的好胜心。我是个不甘寂寞的人，自从与鸥路在一起后，我没有再同其他的男人交往，这让我的生活多少失去了一丝色彩。

爱情好像总会在我想要的时候出现。有一次一家企业来找我们做广告，是他们总经理亲自来的，他一眼就看到了我，并指定我来拍这条广告。我顿时欣喜若狂，一口答应下来。

之后的日子就忙碌地拍摄广告，我了解到他叫金友宁，家庭背景相当优秀，而且又高又帅。从他看我的眼神里我就知道他喜欢我，拍广告的时候他天天都来看我，在广告结束后他还与我保持着联系。他经常开着名车来接我去吃饭看歌剧，带我去我从没见过的那种豪华的派对。

我与鸥路讲那些新奇的事物时总是兴致勃勃，而鸥路总是沉静地一笑，然后告诉我明天天凉，要注意多穿衣服。相比之下，我越来越对平凡的鸥路失去兴趣，倒戈在金友宁那边。

对于爱情我总是欲求不满，我总是希望有更多的人来爱我。于是我瞒着鸥路与金友宁交往，我一边享受着金友宁的豪华追求一边伴随着鸥路平淡的感情生活。我乐此不疲地周旋于两个男人之间，贪婪地吸吮着爱情带给我的美好甜蜜。

金友宁开着敞篷跑车送我回家，我刚要去开车门，却被他

的手挡住了。我早就知晓了这种套路，转过头望他。月光照在我们身上，我嘴上的唇膏恰好散发出灿灿的颜色，我摆出一个妩媚的微笑。我想我当时一定美极了，金友宁一把将我揽在怀里，深深吻我。我沉醉在他的亲吻里，迷糊中听到他喃喃地说：“不让我上你家看看吗？”我甜甜地笑：“改天吧。”这个心急的猫儿，这么快就想偷腥。

我刚从他的车上下下来就看到了站在路边的鸥路，他不敢相信地看着我，眼睛里尽是受伤的神情。我心乱了一下，却仍故作镇定地说：“你怎么来了？”

“他是……”金友宁也下了车，我们三人站在一起，气氛相当尴尬。

“武恬，你怎么可以这样？”鸥路的声音都有些颤抖，我能想象到他有多生气。

“我怎么样了？不就是接个吻吗？这有什么大不了的。”我装作无所谓の口气，心里却阵阵发虚。我为自己的感觉而感到好笑，以前也总有这种事发生的，怎么偏偏这次感觉心虚了呢？

鸥路的表情很痛苦，一字一顿地说：“我真没想到你还是这么随便。”

“哼，我一直都是这样，你又不是不知道。当初你喜欢我不也是看我长得漂亮吗？”

“我之所以会爱上你，不是因为你的外貌，而是看到你对孤儿院的孩子那么好，是你的善良吸引了我。我一直努力着，我想只要我真心爱你，你一定也会对爱情认真的。但没想到我错了，原来我做什么都是无济于事。”鸥路的声音有点嘶哑，他在压抑心底的痛。

我依旧一副不以为意的样子，说出更狠的话：“你不高兴啊？不高兴那就分手啊。”

鸥路再也没说什么，转身走了。不知道是不是我看错了，在他转身的时候，我竟看到他的眼角有东西在闪烁，像那晚天上的星星。

我与鸥路的关系就这样结束了，在公司里除了工作他不再跟我说一句话，我也理所当然地做了金友宁的女朋友。但每次看到鸥路时我心里还是很别扭。

那年冬天，是我记忆里最冷的一个冬天，金友宁依照惯例送我回来，在我脸颊上轻轻吻了一下。我的心却空落落的。他吻着我的脸在我耳边轻轻说：“让我上去坐坐吧。”我的心往下一沉，又是这个。我知道男人追求女人的唯一目的就是和她上床，但……我又想到鸥路，想到他受伤的眼神，我感觉到自己的无耻。鸥路从没跟我说过这种话，甚至连吻，都是试探地进行，他是那样地怕伤害我，而我却如此彻底地伤害他。我推开金友宁，从他车上下来。他失望地将车掉头，消失在夜幕里。

我目送他的车子离开，转身向楼洞口走去，却在那里怔住了。

“鸥路？”

他静静地走到我身边，什么也不说，只是看着我。他缓缓地从我脖子上摘掉那条深蓝色的围巾，然后温柔地绕在我的脖子上，围巾很大，都盖住了我的嘴。暖暖的，有点像……鸥路的吻，安静而又舒适。

“冬天太冷，要记住温暖的感觉。”鸥路只说了这一句话，就从我身边走过。

他的肩轻轻蹭过我的肩，像曾经我用鼻尖轻轻蹭他。在他走过的时候，我落下泪来，咸咸地浸到舌尖，好涩。在那一刻我知道，我彻底地失去他了。

我回到家，蹲坐在窗户下面。我一直围着那条围巾，温暖的感觉包围着我，我想着鸥路的话，泪流得已经没有感觉。

翻开以前的相册，看鸥路与我的那些点点滴滴。我看到我们在山上的合影，想起他向山谷大喊的那句“我爱你”，悲伤像锋利的剑刺痛着我的心。这才知道，我所度过的3个冬天，都是因为鸥路在温暖我，他的体贴竟安稳到我完全没有察觉。而我却亲手将鸥路的爱剪得支离破碎，再也拼不回曾经的完美。我明白，这段感情已经不能回头了。

不久我就与金友宁分了手，因为我知道他并不是我要的爱。我去上班的时候并没有看见鸥路，从同事那里我知道鸥路已经辞职了，离开了这座城市。我早就应该知道鸥路的那句话就是对我的道别。

我对爱情的左右摇摆最终使我错过了本来拥有着的幸福。

后来我也离开了那座城市，辗转去了很多的地方，幻想着或许某一天我能遇到鸥路。我没有再恋爱，因为我已经无法找回最初单纯快乐的感觉了。好像在那场花事中，所有绚丽的花朵都已落入尘土，最后，只剩下了荒凉干枯的枝杈。鸥路的围巾，我一直戴着。

暖暖的阳光透过窗子射在身上，轻柔地为我的身体镀上一层温暖的颜色。我闭着眼轻轻地笑，恍若看到那个熟悉的轮廓……

## 4 设计一个爱的结局

看他慌慌的样子，我突然就觉得有一种幸福，悄悄地从心底蔓延。

清晨。六点半。

清冷的白色浓雾笼罩整个空间，五步开外就看不到人影。靠近海边的城市，总给我一种错觉。每个黎明都似乎过得特别快。每个早晨的六点半，都有或灿烂或柔和或清冷的光照进未拉开窗帘的窗户。

拉紧白色的棉布睡衣，靠在玻璃窗上，怅怅地看弥漫的浓雾，任灼热的呼吸在冰冷的玻璃上凝结，下滑，划出一道道痕迹。

整个城市在浓雾中消失，看不出一点痕迹。

这个时候，他应该已经出了家门，带着那个总是甜甜地笑着叫阿姨的可爱小男孩。整洁的黑色工作西装，小小的公文包轻松地拎在手上，微笑着跟每个熟悉的小贩打过招呼，买一份豆浆油条的早餐，面带微笑走过我的窗前。小男孩就微笑着站在我对面的马路边上等巴士。我也就微笑着看他一直走，很专注的，走到路尽头的单位，然后消失在那厚重的门里。

然后我就心满意足了，快地梳洗换衣，快地跑到楼下，在他刚买过早餐的小摊子上买一份同样的豆浆油条，走到小男孩面前，听他甜甜地叫我一声“阿姨早”，回他一句“小冉乖”，然后快地跑上楼，细细地品尝。如一只蹑足的猫。腻腻的笑过，开始一天的工作。

当夕阳转变成金色，他又会从那厚重的玻璃门里走出来，疲惫劳累的身影，依然带着满面的笑容。跟同事道过再见，慢慢地从我窗前经过走向另一端的家。很专注地走。用笑容跟每个人打招呼。到了小区的胡同口，同样笑着的小冉就会扑进他的怀里。这一大一小两个男人就会在胡同口互相嬉闹一番。你弄乱我的头发，我扯掉你的领带。然后就嘻哈着跑进拐角处的小菜市场。十分钟过后，他们就会出来。简单的一两样菜，偶尔会多半只鸡。小冉拿着菜，父亲提着他的书包还有脱下来的外套，施施然专注地走进小区雕花的铁门。

一直到完全看不见了，我才满足地叹口气，从窗前起身，去拾掇自己的晚餐。简单的一碗炒饭或者泡面，都能让我吃得齿颊留香回味无穷。吃完了，再好好地收拾一下自己，选一件自己觉得有品位又得体的衣服穿上，化上淡淡的妆，对着镜子选一个最温柔最知性最有爱心的笑容，然后出门。

夜晚的海滩处处灯火，人声喧哗。伴着海浪与海风，熏陶出一个又一个美丽而浪漫的传说。

我直直地走到一个卖小饰品的地摊边，以最优雅的姿势弯下身，假装挑选那些虽不值钱但精致美丽的小玩意。

摊主是一个年轻英俊的小伙子。开始的时候他总是受宠若惊地看着我挑选，偶尔推荐一些他认为的精品，那笑里就有了一些纵容与放肆。我一径淡然地笑，不回应他任何的暗示。时间长了，他也就习惯了。每次见我去，总是笑笑，从身后拿出一个小小的马扎，腾出一块小小的空地，自去招呼其他人，任我随意。

地摊旁就是临海的栏杆，海风阵阵，带着湿湿的咸味，随一阵悠扬的提琴声，慢慢飘进我的耳里，心就在提琴声中慢慢

浸润，浸润，直到沉沦。

拉提琴的就是那个总带着甜甜笑容的小男孩小冉。此时笑容已经不见，留在脸上的是随着音乐而不停变换的喜怒哀乐，使音乐也极富感染力。陪在旁边的，自然就是那总是淡淡笑着的父亲。不同于儿子，他脸上依然带着笑，但目光却充满宠爱，充满骄傲。

我痴痴地看着这父子俩，也不理会摊主的讪笑。小冉拉完一首又一首，最后结束的总是小夜曲。柔缓温馨的音符从小冉手指下徐徐流出，醉了旁边痴看的人。

父子俩收好提琴，笑着跟围观的人打过招呼，向着栏杆另一头走去。此时，夜已有些深了，却因为浓浓的雾而有了几分飘渺的乳白，仿佛回到黎明。看着那一高一低渐渐远去的身影，我久久回不过神来。年轻的摊主笑着推我一把，才终于难舍地站起身，追随那几乎不可见的身影而去。

回到单身公寓，在窗边串了一半的珠帘上再串上一颗紫色的珠子，心里突然就有了一个大胆的想法。

一个白天一个晚上等于一颗珠子，这样的日子不知道过了多久，却串成了半幅美丽的珠帘。在这个大胆的想法出现之前，我还在幻想着什么时候能有一幅完整而斑斓的珠帘。可现在，突然就觉得那样的想法太过于迂，太过于委屈自己，说不定也委屈了那总是带着笑容的父子俩。

想到这里，忍不住就笑，一个人半夜在单身的公寓里，笑的那么夸张，那么放肆，那么妖娆。

又是一个浓雾漫天的清晨。早早地起床，把自己收拾好，站在窗前，看着变幻莫定的浓雾，默默地计算着时间。

六点半。对着镜子做最后的检视，刚洗过的蓬松馨香的

秀发，白净秀气的脸庞，只淡淡扫出弯月似的眉，玫瑰花瓣一般的嘴唇，噙着一朵温柔的笑，简洁凝练的白色掐腰连衣裙，不带任何累赘的装饰，白莲花一样。满意地对自己点下头，匆匆出门。

还是在豆浆摊旁，他正接过摊主递过来的豆浆。低下头，藏住自己眼里奸诈的笑意，我佯装不小心撞上他。豆浆掉在地上，顿时炸开成一朵豆腐花。我连声的对不起，他却显得手足无措。

看他慌慌的样子，我突然就觉得有一种幸福，悄悄地从心底蔓延。笑，就更浓了。重新为他买一份豆浆，摊主那暧昧的笑容，却让我不禁红了脸。

他道声谢，抢着要付钱，摊主笑笑地拒绝，眼睛却直直地盯在我脸上。一旁，小男孩始终带着笑看着，不发表任何意见，那笑却有一种洞悉一切的味道。却轮到我手足无措了。

依然看着他走到路的尽头，消失在那厚重的门后，久久不能回神。巴士来了，小冉抬脚欲上车，突然又回头看着我笑，大声说了一声：“阿姨，好样的！”我一愣，却惊见旁边摊主善意的微笑，带着满满的鼓励。

心，在一瞬间，感动得无法思想。

夕阳西下，穿上蓝色的休闲衫，配米色直筒西裤，长长的秀发松松地在脑后挽个髻，美丽而贤惠。早早地买好了菜，站在雕花的铁门外静静等候。小冉先回家，看到我，有微微的诧异，然后笑了，依然甜甜地叫我阿姨。他站在我身旁，不顾我羞红的脸，轻而有力地拉着我的手，就像拉着母亲的手，等待晚归的父亲。

他是那么自在，那么随心，让我也禁不住放松，握紧他的手，

轻笑着眺望路的另一头。

就这样，我一手提着菜，一手拉着孩子，站在小区的铁门外，静静地等待，就像一个等待丈夫回家的妻子。

有邻居回家，亲切地跟小冉招呼，亲切地跟我微笑，闲聊孩子的生活学习，就好像我是孩子的母亲。开始的时候，我有微微的尴尬，但他们仿佛根本就没有注意到我的不自在，寒暄过后轻轻点头离去。那细微处透出的善解人意，简单的话语中体现出的理解与支持，让我再一次感动，坚定了自己那初看大胆而荒谬的计划。

夕阳的光线渐渐转变成金色，遥遥地看着那厚重的大门闪了一闪，一个黑色的小小身影就沿着路慢慢地向我们走来，越来越大。直到走到我的窗下，顿住，因为看清了站在儿子身边的女人，是一个跟自己不可能有交集的女人。

于是我笑得就更加地温柔，也更加地妖娆。小冉对着父亲伸直了手，脆嫩的声音有了难得的兴奋。看着他开心的样子，我突然觉得自己的做法也许不是那么完全的荒谬不可取。

他犹豫了一会，终于还是走了过来。欲言又止地看着我，终于还是没有说话，转身进屋。小冉冲我比划一个胜利的手势，拉着我跟在父亲身后进门。

小小的家，家具也不多，但是收拾得很干净。阳台上晾着干净的衣服，摆满了花草，当然都是一些很容易养的植物，例如文竹。小冉一进门就扔下书包，拿了水壶给这些花草浇水，趁着父亲不注意，挤眉弄眼地告诉我这些都是他爸爸的宝贝，然后又装腔作势地指了下自己，“我也是。”两个人就哈哈大笑起来。

我偷眼看去，他已经脱下西装，雪白的衬衫袖子高高卷

起，正拿了围兜往厨房走去。我冲过去，夺过他手里的围兜，连想都没想，就把他推出了厨房，把自己一个人关在厨房忙活。可是天知道啊，长这么大，我唯一会做的就是炒饭，总不能拿炒饭出去招待那外面我蓄谋已久的父子俩吧？

思绪良久，终于还是做了炒饭。豌豆火腿番茄香菇，细细地切成大小相等的丁，旺火热锅之后快速翻炒，十分钟过后三盘热气蒸腾、香气四溢的炒饭就上桌了。

看着小冉饿狼扑食一样的吃态，我有些得意，他却似笑非笑地看了我一眼，那种神态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我有点惊讶，正想问，他却已经埋头吃饭了。

第一个回合，成功打进他的家门，进驻了他家的厨房，我赢。

吃完饭，我抢着涮锅洗碗，小冉快乐地在厨房跑进跑出，而他，则静静地靠在墙上，看着我们在厨房嘻嘻哈哈，弄得满地的水。

当我和小冉在客厅吃冰淇淋看电视时，他却在厨房默默收拾着满地的水。因了我的到来，这个晚上小冉不再去海边拉琴。站在小小的阳台上，面对满眼的绿色，小冉一曲《布拉格的春天》，让我心醉神迷。得到我的称赞，小冉更加兴奋，即兴拉了好多我从未听过的曲子，让我大饱耳福。一时兴起，仗着自己学过几年的音乐，就着杯盘碗碟，现场和小冉合奏了一曲简单欢快的《两只老虎》，乐得忘记了他的存在。

偶尔一回头，却看到他眼里的笑意，有微微的纵容。一笑，就和他有了一种默契，无言的默契。那边小冉“扑哧”一声笑，却拉起了《世上只有妈妈好》，婉转的音乐中隐隐透出哀愁。眼睛看着我和他的父亲，小冉稚气的脸上有满满的期盼。

他却淡淡地笑，带着疏离和茫然的笑。我转头不看他，不愿他承受更多的压力。

第二回合，赢得了小冉的认可，了解到了两个男人心里的想法，依然是我赢。

此后，每个早上，我都在他身后目送他走进那扇厚重的门，然后送小冉上车去学校；每个傍晚，都会买好了菜在小区的铁门外等小冉放学，等他下班。不过我做菜的手艺实在太差，所以在连续吃了我两个星期的炒饭之后，他和小冉一致同意，将我从厨房驱逐出来，由他接管。

想要一个结过婚有孩子的男人接受一个未婚的女人做自己孩子的母亲，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要耐心的等待。还好，在准备出击之前，我已经倍受暗恋的甜蜜痛苦，想象过更多可能出现的困难，所以现在能够每天与他说话见面，吃到他亲手做的菜，这个等待的过程对我来说，已经是上天的恩赐了。更何况，在等待时，我可以更多的了解他，慢慢的打开他的心，用我的行动来消除他心里的顾忌，这个等待，真的是再值得不过了。

又是一个夕阳西下的傍晚。小冉早早地放学回来，我也买好了菜，两个人一如初次那样，拉着手静静地站在铁门外等待他的归来。有邻居经过，熟稔的寒暄，唠叨家常，话题不再仅仅是小冉，还包括了他。我已不再尴尬，仿佛，他已经是我的了。

心里，就会有丝丝的甜蜜冒出。

终于，他从那厚重的门里走出来，步履轻快，却带着一种迫不及待的急促。看着他满面的笑容与忐忑的神色，我和小冉都有微微的不解，他却神秘地不言不语，我只好将满腹疑惑

压下。

吃完饭，他却一反常态，急急地抢了去洗碗。看着他忙碌的身影，我更加纳闷，悄悄的问小冉，他也疑惑的摇头。我不是会费心磨事的主，很快就和小冉打闹成一片，忘了他的反常。

陪小冉拉完琴，已经不早了。一如以往，跟他们父子俩道过别，我就准备离去。他轻声嘱咐小冉早点休息，送我出门。默默地走出小区的铁门，我转身看着他，打算如以往一样，目送他离去的背影。可他却静静地站在我身后，眼神飘忽，欲言又止。

看着他的忐忑，想起他今天的反常，我更加疑惑了，却不便问出口，只能等待，如煎锅上的蚂蚁。时间悄悄流逝，我和他相对而立，却互不言语，心越跳越快，仿佛有什么事即将发生。

夜晚的风湿湿凉凉，吹落满树的樱花。远处传来海滩上灯塔的钟声，在这寂寥的夜里，显得格外清晰。他仿佛被这钟声敲醒，抬眼迅速扫过我的脸，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盒子，塞到我手上，期期艾艾地说：“这个是送给你的，你……回去后再打开看。如果，如果喜欢，明天就戴上，如果不喜欢，不喜欢就随你处置。”也不等我回答，转身就走。小小的盒子美丽精致，红色的丝绒外壳跟电视上出现的一模一样。心，不受控制地狂跳起来。这个人，看不出来还有这样的浪漫。

紧紧地握住盒子，我向他追去。

在这落英缤纷的夜晚，他是否还欠我一个浪漫的誓言呢？

## 5 松不开的幸福枷锁

弟弟死的那天，他才 17，我才 19。他又和妈妈吵架，他喊：“我再也不用你管我了！！反正你也不是我亲妈。”然后他像往常一样，推开我的房门说：“姐，让我再抱抱你。”

我环上少年瘦弱的身体，长这么大了，还这么喜欢撒娇。每次受了委屈，都会跑到我身边说：“姐，抱抱我。”

他从我怀里抬起头，眼睛里流露着悲伤与不舍：“姐，我要走了。你会幸福！”我当时以为他要离家出走，或者搬到学校的宿舍去住。可是怎么也想不到，他说的意思居然是指死亡。

妈妈一直很自责，她认为是她逼死了弟弟。可我从来都没怪过妈妈。我和弟弟是爸爸和前妻的孩子，爸爸死后的 10 年里，妈一直尽心尽力的照顾没有血缘关系的我们。虽然严格，可是那是她疼爱我们的方式。我拍着妈的肩膀安慰她：“不是您的错，是他在叛逆期，一时想不开。”

守灵夜，看着弟弟静静的躺在棺材里。我没有哭，我怎么样也不愿意相信，他死了。瘦弱的身体，苍白的肌肤，女孩子一样清秀的面容，那么平静，那么真切。似乎他的身体上，还残留着体温。我总是有种强烈的感觉，他会忽然翻个身，从棺材里爬起来，笑着叫我：“姐，再不起床，上学要迟到了。”

可是他没有爬起来叫我。直到他的遗体被火化，他也没有起来，他一动不动的躺在那里。即使这样，我还是觉得他就在我身边。奇怪的事情不断的发生。我甚至开始怀疑，我是不是有病？

考试的时候，当我拿不定主意选哪个选项，我就会听见他说：“姐，选C！！你身边的人都选C！！姐，你相信我！”提笔选了C，考卷发下来的时候，居然对了。基本上每场考试，都能听见弟弟说话，他会说：“姐，第三题错了，你身边的人答案都和你不一样！”“姐，倒数第二行有个错字。”我不知道这算不算作弊，可是我大学期间的考试，就是这么考下来的。

工作之后，我搬出来自己住。妈不能叫我起床了。于是每天早上，我都能在半睡半醒间听见他说：“姐，起床呀！不然没时间化妆了！”“姐，你要吃早饭！至少喝杯牛奶，冰箱里有！”工作的时候，很紧张。他会提醒我：“姐，该吃午饭了！饮食这么没规律，胃可受不了。”

我发烧独自在家，躺在床上休息，也能听见他叫：“姐，起来呀，睁开眼睛，该吃药了！”“姐，给妈打个电话，让她来照顾你吧。”“姐，开开窗户，让空气流通，对身体有好处。”

还不止这样，当我走路要跌倒的时候，我总是感觉到有人从后面抱着我。当我熬夜的时候，总是有个声音对我说：“姐，睡太晚对身体不好。”当我参加聚会晚归，他总是提醒我：“姐，太晚了，你该回家了，最近治安不好

我受够了！我被自己的幻听折磨的越来越神经质！可是我又不敢和别人说。不能告诉妈妈，她会以为我恨她逼死了弟弟。不能和朋友说，怕他们以为弟弟的死给我的打击太大，引发的心理障碍。更不敢去看心理医生，我真的害怕他们认为我有病，把我关起来。

我搬家了，搬到市中心的繁华区。公寓旁边有个小公园，里面有个秋千架。每次我夜归，都喜欢独自一人，坐在秋千上。每次，我都觉得，弟弟穿着他离开时的那件白衬衣，站在

我身后，靠在秋千架上。我觉得我一回头，就能看见他。看见他清秀的面庞。仿佛我一回头，就能看见他对我微笑，就能听见他说：“姐，让我再抱抱你。”

秋千“吱嘎吱嘎”的晃悠着。我自己一个人孤单的坐在上面。很久以前，我们小的时候，弟弟总是在我身后轻轻地推我。他会问：“姐，什么时候换你推我？”等我真要下来换他的时候，他就笑：“不用了，我喜欢推着姐姐。”

今天晚上，身后真的有动静。似乎不像幻听。有个17、8的白衣少年，坐到我身旁的秋千上。绿松石一样的眼眸，透着淡淡的哀伤。他柔和的声音很好听，他说：“小姐，我观察你好久了，每天晚上我完成工作回来的时候，都能看见你孤单的坐在秋千上。”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烟，点上。寂寞的吸着，寂寞的吐出灰白色的烟雾。眼睛里，也全是淡淡的寂寞。

“我对未成年的搭讪者不感兴趣。能给我只烟吗？”我扭过头，看着眼前寂寞的俊秀少年。

他轻轻摇了摇头，淡淡的笑了：“我姐姐说，吸烟对女孩子的皮肤不好。你误会我了，我不是和你搭讪。你的身边，总是跟着一个穿白衬衣的男孩。每天，当你坐在秋千上的时候，他就静静的靠在秋千架上，静静的看着你的背影。今晚，他也在这里。”

秋千架？白衬衣？我回过头，什么都没有。“小骗子，这里只有我和你。”

他不生气，微皱起眉头看着我：“我叫皇昂流，不管你相不相信，我是个术师，是和灵打交道的人。”

“你是说我被灵缠上了？”瞥了瞥嘴，“那个穿白衬衣的，好象是我弟弟。”

“他跟了你那么久，或许有话要对你说。这个给你，也许会用的到。”小术师递过来一条项链，链子上挂着一个木制的五角星。

“我可没钱。”摆了摆手，转过头，自顾自的晃动着秋千。

“不和你要钱，送你的。我们住同一栋大厦，算是邻居。”他固执的伸着手，等着我接。

我转过头，有点生气的盯着他：“你想我做什么？用这个让我弟弟再死一回？”

他悲伤的看着我：“不是的，让你听听你弟弟想要对你说的话。明天晚上，把这个挂在窗口，应该能听得到看得到他。”他把项链塞在我手里，站起身离开。走了两步，他回过头说：“这么晚了，还是早点回去吧，最近治安不好。”

我没有回头，奇怪的小术师，叫什么来着??对了，好象叫皇昂流……

半信半疑把五角星项链挂在窗口，能见到弟弟吗？见到了又能怎样？

这么多年了，我第一次早睡。睡到半夜，睁开眼，看见窗口站着个白色的影子。柔和的月光，照在他身上，他像从前一样对着我笑，他说：“姐，让我再抱抱你。”他走过来，抱我。可是他的手臂穿透了我的身体，我感觉那是阴冷的虚无。他无奈地笑了：“我又忘记了，我已经不能再抱你了。姐，你这么大人了，还这么不会照顾自己。我跟你身后好辛苦呀，要叫你起床，要帮你检查有没有出差错，要在你摔倒之前，抱住你。还有提醒你按时吃饭，早点回家，天凉加衣服。姐，我要走了，这次是真的走了。我的愿望实现了，我必须和他走。姐，你要幸福！”

“愿望？你有什么愿望？”我木纳地问他。

他悲伤地笑了：“我写了信你一定没看到。我夹在你当时在看的小说里。”我面无表情的看着他消失在月光下，一句话也没说。我没有哭，他死之后，到现在，我从来就没哭过，一滴眼泪也没流！笨蛋呀！小说？你死了之后，我还有心情看小说吗？我从床上爬起来，翻箱倒柜地找那本小说。

小说里夹着张淡蓝色的信纸，那是弟弟最喜欢的颜色。娟秀的字迹拼凑出了他的遗书，他写：姐，我要你幸福！所以，为了你的幸福，我用灵魂和恶魔做了交易。姐，我死了之后，你就能衣食无忧。姐，我要你永远光彩照人地活着！！

我拿着信纸，走到秋千架旁。平静地坐到秋千上，自顾自地晃悠着。淡淡的烟味，淡淡的悲伤。不用回头，也知道是他，“怎么穿着睡衣就跑出来了？”

回头瞥了他一眼：“你自己还不是一样？”

他悲伤地说：“我跟你跑出来的。你……见到了吗？”

没回头，伸出胳膊，把项链推给他：“还给你，托你的福。”晃动了一下信纸，歪过头：“要看吗？他的遗书？”

他挨着我，坐到旁边的秋千上，接过信纸，仔细地看。半晌，他抬起头：“你弟弟真的很爱你。”

大概吧！可他是个笨蛋！什么衣食无忧，我才不在乎呢！那才不是什么幸福，这样得来的幸福，是沉重的枷锁！没有他，我不可能幸福！”有些生气，为什么要凭空推测我的幸福？我是那么自私的人吗？

“一年多前，我的姐姐，也为了我，牺牲了自己。她也说过，希望我能幸福。”轻轻晃动着秋千，眼睛里的悲伤愈发浓烈，像个深不见底的无底洞。

“你说我们会幸福吗？他们都不在了呀……”

点上烟，深深的吸了一口，如同呓语般轻细的声音飘散在空中：“会吧，至少他们认为，我们活着，就会有希望，就能幸福。我们努力地活着，达到他们期待的幸福标准，他们的牺牲才会有意义……。”

清冷的街心公园，晃动的秋千。我把头埋在腿上，“呜呜”的哭泣。大半夜里，空旷的场地上回荡着我凄凉的哭声。时隔6年，才决堤而出的眼泪。小术师静静的坐在我身边，一句话也没说……

### 尾声

正午的秋千，和半夜的秋千不一样。我拂了拂一头新做的卷发，把腿伸得长长的，翘着穿着细带凉鞋的脚，独自一人晃动着秋千。

“哟，香奈尔的唇膏，我姐姐最喜欢的牌子。你看起来不错。”阳光下的他，还是很忧郁，但比夜晚多了些生气。

“是呀，你说的，我们应该努力活着，达到他们规定的幸福标准。”挑起眉毛，扔给他一个小包：“我自己做的小饼干，我弟弟最喜欢的。”

他坐到旁边的秋千上，微笑地打开纸包。“

“我弟弟对我说的最后的话是：姐，让我再抱抱你。你也给我个拥抱吧。”我站起来，拥了他瘦弱的身体。“我要搬走了，小术师，工作有调动。你……想哭的时候，也可以哭出来……”

丢下坐在秋千上，吃饼干的他，我独自离开。我知道，小术师不会哭，他的悲伤只有属于他的最重要的人能帮他解决。或许可以期待那个人，能帮他打开紧锁在他身上的，名为幸福

## 6 生命中的感动

能听出你脚步声的那个人

那一年我从事的工作要倒班，

白班、前夜、后夜的倒，下了前夜班已是零点，我回家去睡。那时家住五楼，每次上到家门口，家门都是敞开着的。我问母亲：“您怎么知道我回来呢？”母亲说：“一听上楼的脚步声就知是你回来了！”

我心里忽然涌起深深的感动。忽然想起小时候，有一次我放学回家，看见母亲在厨房里做饭，便悄悄地走过去从后面蒙住了她的眼睛。谁知母亲却说：“快去洗手准备吃饭！”原来那时她就能听出我的脚步声了。

也许天下的母亲都是这样，当她们松开孩子的手，当孩子蹒跚着迈出第一步，那脚步声便已落进她们的心中。随着岁月的流逝，无论孩子的脚步声有怎样的变化，无论母亲的听力怎样地减弱，她都能于万千的声响中辨别出最熟悉的那个足音。

原来我们从小到大的每步都踏在母亲的心上，母亲的心中该盛装了多少我们离去或归来的足音啊！这声音催白了母亲的白发，而她对孩子的爱却永远如昔。

天底下能听出你脚步声的那个人，永远是我们最爱的母亲！

祖母的眼镜

祖母年轻时就近视，戴着厚边的近视镜，姑姑说是她少年时读书时近视的，父亲说是遗传的。我去问祖母，她自己也说不清楚。不过祖母的确喜欢读书，家里的藏书她大都看了，包括那些艰深乏味的哲学书籍。

有一次祖母又张罗着重配眼镜，每配一次度数就要增加很多。配好新镜子后，祖母把原来的眼镜小心翼翼地放进了一个小木箱里，我过去一看，里面摆了几十副眼镜，那都是祖母用过的，祖母将它们收藏得好好的。

祖母一过 70 就不再看书了，因为她已很难看清书上的小字了。有时邻家的人过来串门，她都看不清是谁了。我一买回新书来，祖母都要先拿过去，翻看几页便又还给我，轻声地叹息着。于是一有空我就给她念书听，祖母很高兴，逢人就说：“我大孙子就是我的眼镜！”

祖母的视力越来越差，父亲想再为她换一副眼镜，可是到了配镜店，祖母试了好几个度数都不行。后来店里的师傅对父亲说：“老人家年纪大了，就别配镜子了，对眼睛也不好！”于是我们便回来了。那天祖母摘下她最后一副眼镜，说戴不戴都一样了。她把眼镜锁进了小木箱，动作缓慢而伤感。我跑过去对她说：“奶奶，我永远做你的眼镜！”祖母轻抚着我的头说：“好孩子！”

可是我没能守在祖母身旁做她的眼镜，一年后我去外地上了大学，后来又在外地参加了工作，一年也难得回去一次。在电话里听父亲说祖母的眼睛几乎什么也看不见了，毕竟年岁大了。当时我的心充满了想哭的冲动。

去年祖母过八十大寿，我赶了回去，叔叔、大爷、姑姑他们全都回来了，祖母在儿女们及孙子、孙女、外孙子、外孙女的簇

拥下开心地笑着。奇怪的是，平时连人影都看不清的祖母，竟能看清我们，不会叫错任何一个人。这让我们深深地感动。

忽然明白，祖母之所以能看清她的儿孙们，是因为她的心里有一副眼镜啊！祖母对我们那份深深的爱，就是她永远清晰的眼镜啊！

### 母亲需要什么

母亲日复一日地苍老憔悴。那天，她放下手中的报纸，望着远方发呆。我问她怎么了，她说人老眼睛也花了，看什么东西只能远看才清楚，还自言自语：“能看得更远就好了！”我便带着母亲去配了一副老花镜。

镜子配好之后母亲却很少戴，有时连报纸也不看了。一天她接完姐姐从广州打来的电话后，叹了口气说：“现在连耳朵也不好使了，你姐声音小了有些听不清！”我便去给母亲买了一个助听器回来。

可是即使戴上助听器，母亲还是常念叨听不清哥哥姐姐的电话。有一天吃饭时，母亲忽然放下筷子，说：“现在吃什么都没滋味，要是过年就好了！”我以为母亲嫌饭菜不好，便特意做了一些过年时才做的菜，而母亲却没有表现出特别的喜欢。

一天又一天，转眼新年到了，哥哥姐姐都带着孩子从外地回来过年了，母亲开始兴奋起来，忙前跑后地不停脚儿。吃团圆饭时，儿孙们轮番给母亲敬酒，母亲乐得合不拢嘴。那几天，母亲仿佛年轻了许多。

初五一过，哥哥姐姐都走了，家里一下子冷清起来。母亲默默地收拾屋子，动作缓慢而孤寂。那一刻，我忽然明白：原来母亲真正需要的是儿女们都在身边，欢欢乐乐团团圆圆。怪不得她想过年呢！没过多少日子，母亲又开始念叨眼花耳

聋了，并总自言自语：“年怎么过得这么快？”

我打电话把这一切告诉了哥哥姐姐，他们商量了一下，决定都回来陪母亲，因为事业以后有的是时间去干，而母亲的时间却不多了。那天，当我把这个消息告诉母亲时，母亲笑了，眼里有点点泪光。那一瞬间，她的白发刺痛了我的双眼。

### 爱在心里有多重

在医院里，一个中年妇女背着她丈夫爬楼梯，他们要去4楼，丈夫近200斤的体重，可她却上得毫不停顿。在二楼时遇见了一个送氧气瓶的工人，他扛着一个中型氧气瓶也正在爬楼，累得气喘吁吁。

他看见中年妇女背着一个很胖的男人上楼，心里很吃惊，于是紧赶了几步对她说：“大嫂，你体力很好啊！你看我扛50公斤的氧气瓶都累得不行，你背的大哥怎么也有80公斤，你却走得比我还快！”中年妇女说：“你扛的只是一个氧气瓶，而我背的却是我丈夫！”说完，几步又把工人甩在了下面。

工人心想亲情或爱情的力量果然大，看这个瘦弱的大嫂背着她的亲人却一点儿也感觉不出重，于是他感慨着把氧气瓶扛上了顶楼。当他下来的时候，在4楼的走廊里又看见了那个大嫂，此时她正蹲在走廊里，把头埋在膝上，满头的汗水。于是他走过去，好奇地问：“大哥呢？”中年妇女抬起头说：“送进去抢救了！”他又问：“刚才你背他上楼都没有累得满脸淌汗，怎么现在站都站不起来了呢？”中年妇女说：“我是在为我的丈夫担心啊！”工人忽然明白，真正的重量是压在大嫂的心上。她心中的那份牵挂担忧，比之任何压在背上的负荷都要重得多啊！

想想看，在生活中，我们每个人的心中都装满着对亲人的

沉甸甸的爱啊！而亲人对自己的关爱更是沉积在内心的最深处，无时无刻不在给我们以温暖的重量，我们正是因为有了这些爱，才能在漫漫长远的人生坎坷路上，走得更稳，走得更远！

### 心中的足迹

女孩小的时候，便发现了爸爸的脚步和别人的不一样，别人的脚都是整整齐齐的，而爸爸的脚步却有一只是横着的，走起路来一拐一拐的。那时她喜欢骑在爸爸的脖子上让他驮着自己去野外，随着爸爸身体的起伏，她看到周围的一切都是跳动的，她喜欢这种感觉。

那时家里穷，冬天的时候，爸爸便去村外的野地里割那些干草，一干就是一天。中午时妈妈做好了饭让她给爸爸送去。村里去野外打草的人很多，可她每次都能很快地找到爸爸。因为，在白茫茫的雪地上，爸爸的足迹是和别人不一样的。那两行脚印一横一竖，沿着走下去，总能看见爸爸忙碌的身影。

总有小朋友嘲笑她，说她有个残疾的爸爸，还夸张地学着她爸爸走路的样子。可她一点都不自卑，在她心中，爸爸是无人能比的。相反地，她觉得爸爸的脚印是一个特殊的标记，无论走到哪里，她都能找到他。

后来，她渐渐地长大了，爸爸在眼中越来越憔悴低矮了。爸爸从不对她讲什么大道理，只是用自己的行动告诉她做人的道理。那年村里的养鱼池坝口开了，水连同鱼都漫到了周围的大地上。村里人都争相去捡鱼，而爸爸却没有去，虽然家里快一年没有尝到鱼腥了。从那以后她就知道了，不该拿的东西就不要去拿，虽然诱惑是那样的大。

那年她在镇里读中学，每周回一次家。有一次回家稍晚了点，快到村子时天要黑了。正是冬天，她忽然就在雪地上看

见了爸爸的脚步，来来回回的有好几行。她加快了脚步，爸爸果然在不远处向这边走来。那一刻她的泪就流下来了，爸爸见自己这么晚没回来，不知在这路上走了多少趟！

她考上大学那年，爸爸却因一场意外事故失去了一条腿。她急急地赶回家，在炕上，拉着爸爸的手哭。爸爸从此再不能走路了，那独一无二的足迹自己再也看不到了。爸爸笑着给她擦眼泪，说：“孩子，以后你再也不能循着脚印找到爸爸了！”她说：“能，我能找到你，爸爸，你的脚印已经印在我心里了！”那一刻，她看到爸爸的眼中有泪光闪动。

多年以后，她已在一个遥远的城市工作生活，回首往事，爸爸的足迹在记忆的雪野中是那样的清晰而刻骨铭心。而此时的爸爸已经长眠在故乡的田野里，他人生的履痕终于延伸到了生命的尽头。向着家乡的方向，她在心底默默地说：爸爸，你虽然在这个世界上再不能留下独特的脚印，可是我依然能时时与你相遇，因为这么多年里，我已知道了你所走的路。在这条路上，我会沿着您的足迹永远走下去！

## 7 这一场爱情角逐里的生态平衡

### 1

那个叫做游小北的女人，接到我的电话之后很是欣喜，当天下午就来了我的店里，告诉前台说，她应约来领她中奖得来的面值八万元的消费卡。

我亲自接待了她，首先向她推荐了美容美体的几个项目，而后跟进说：“反正八万块够做很长时间了，不如再做一个卵

巢护养吧，一个疗程也只要两千八。其实这种内在的健康对女人来说很重要的，对你以后生孩子也有好处。”

她笑道：“还生什么孩子呀，我已经生过了，我女儿现在已经上幼儿园了。”

“哦？真的吗？那还真看不出来！你身材这么好！你是早婚吗？”

“呵呵。林小姐真会奉承人！三十好几的人了，孩子上幼儿园再正常不过了！”

2

又一阵徒劳地纠缠过后，黎云朗歉意地对我笑笑：“我也不知道怎么回事……我平常，不是这样的……”

我很疲惫，俯卧在床上一动不动。黎云朗穿好衣服，轻轻离开。

门关上了。只一道门，就将黎云朗与我隔离到两个相距甚遥的世界。

我像猫一样蜷起身体，在床上趴着，顺着云朗方才肌肤所及的每个地方，拼命地嗅着他尚存的气息。拼命拼命地嗅着，直到肺里。

他的汗味、烟草味、微微的脚臭味……却没有一丝丝，哪怕一丝丝，那样的暧昧。

我赤裸着身体，无力地靠在床头，点燃一根烟，然后拨通了电话。我冷冷地吐出两个字：“过来。”

半个钟头过后，阿离过来了。他抱紧我已经发凉的身体，用他的火热温暖我。

我其实已经冷却，甚至变得有些麻木。可是我固执地想要。

有那么一种剑客，刀一出鞘，必要见血，哪怕没有可杀之人。

也有那么一种女人，想让身体证明爱情，就必要有所行动，哪怕没有可做之爱，哪怕欲望早已冷却。

阿离觉察出我的冷，于是分外温柔。他热热地吻我，他的手指光滑而修长，在我身上抒情地弹奏着。我终于略见波涛，可是心神还是不能集中，目光呆滞。

他突然停下了动作，痴痴看着我：“你在想什么？”

我无意遮掩，甚至故意揭穿：“我在想，黎云朗，和他妻子做爱的时候，是什么样子。”

阿离狠狠地吻住我，咬住我的唇，一阵生生地疼痛之后，我满嘴咸咸的味道。我知道，那是血腥的味道。

一种叛逆的亢奋教我热情高涨，我十指死死扣进他肩背的肌肉里，而他更火爆地回应着我，向着疯狂的至高点挺进……

### 3

云朗的那个问题，一直是我的一块心病。

两年了，我做他情人两年，他待我不薄。我现在经营的这家全市最好的美容院，也完全是依靠他的资金开起来的。

可是，我们的情人关系，却是有名无实。说来真是笑话，从来只听说过有名无实的夫妻，却还真没见过有名无实的情人。

劝他去看医生，他回道：“我应该不是有病吧。我在家很正常的。”

心痛。他说，他在家很正常的。

啜一口咖啡，我点开了一个性健康网站，开始注册。

云朗在一个雨夜再次敲开我的门。

他一进门就拥住我，告诉我：“我有感觉了。刚才想到你，突然就有感觉了！我们试试！”

我推开他，道：“不用了。”

“怎么了？”他诧异。我这是第一次拒绝他，以往，我总是不愿意错过任何一个尝试的机会。为了唤醒他，我甚至不耻于做任何可以令他快感的事情。

而这一次，我推开了他。他从门外带来的寒气，袭得我真丝睡裙里裹着的身体也感到有些许凉意。

“我去过性健康网站，也咨询了专家。专家说，这种情况叫做‘外遇型阳痿’，有这类情况的男人，大多是深爱并且尊重自己的妻子，强烈的愧疚感使得他们心有余而力不足。”

云朗呆呆地看着我，不知所措。

是的。他不爱我。这是我从一开始就知道的事实。只是，我不知道他如此地深爱着她。

爱她，却又为何还要找我？

一个男人，花大价钱包养一个情人，却又……却又和她并没有最直接的接触……这无疑是本世纪最荒唐的笑话。

游小北的所有项目，都是我亲自在做。做完了一个疗程的骨胶原蛋白面膜后，我们已经很熟了。而太空舱美体过后，由于赤身相见，我们更成了亲密无间的好友，无话不谈。

接下来，是卵巢保养和耳烛香薰。

游小北的皮肤很细腻，且富有弹性。很难想像一个生过孩子的女人，还可以保持如此曼妙的体型，除了乳房——经过

了哺乳期的女人乳房大多晕色晦暗、乳房松软。

看来，接下来应该为她安排一个美乳的项目。

我的双手在她的小腹上搓揉着，不禁有些神思恍惚，想起了床第之事，想起了黎云朗。我突然有点心跳加快，于是转移注意力道：“游小姐子宫弹性很好呢，看来夫妻生活一定很美满吧！”

她轻叹一声：“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哪。”

“哦？怎么说？”

“结婚前我并不是太爱他的，不过他追我太紧。我有一次和男朋友闹别扭，没有把持住，和他有了一次，就这一次，让我有了孩子。我只好与男友彻底分手，与他奉子成婚。这段婚姻的开始方式让他耿耿于怀。他是爱我，想得到我，可是，他遗憾我不是因为爱他才嫁给他。”

“那么，现在呢？现在你爱他吗？”

“其实婚姻里面，很多时候是很难看清爱情的形状。因为它已经和亲情相融在一起，不分你我。现在我只能说，我爱他、需要他、离不开他！这种爱，我已经不知道是不是所谓的爱情。”

“那还不一样的。你已经爱他了，他应该释怀了吧？”

她凄然一笑：“他——有了别人。”

6

我终于忍不住灌醉了自己，然后拨通黎云朗的电话，为上次的事，说对不起，说我爱他，还有其它很多的很多的话。说到最后，我哭得不成人形。

云朗说：“小柔，你出来吧，我想见你。淮河路，上岛咖啡。好吗？”

黎云朗，他不是来看我，而是约我出去。

他是想，是想放弃与我的欢爱，所以避免与我独处一室。

只因为我一次的拒绝，他就放弃了所有努力。

7

我没有去上岛，而是拨通了阿离的电话，还是那两个字：“过来。”

阿离过来的时候，我已经醉倒在床边，手里还握着手机，脸上，泪痕斑斑。他抱起我，轻轻地放在了床上。我勾住他的脖子，道：“我要。”

“你要休息，宝贝。”

“我要。”

“我先给你放点水，你洗个热水澡会好点。”

“你也不要我了吗？”

“怎么会！”

“那我要你为什么不给？”

“宝贝。我要的是你的人，不是你的身体。”

“呵呵。呵呵呵。”我笑得面目可憎。

我用力地扳倒阿离，然后主动向他进攻。

今天，我要把他当作黎云朗，当作我心爱的，却又无法真正得到的男人，为他做一切！

是的，我很醉了，并且衣衫不整。可是如果他爱我，这样的我照样性感，不是吗？

我娴熟地脱掉他的衣裳，在他滚烫的胸膛印上我热烈的吻，像猫一样，顺势而下地舔噬着他的每一寸肌肤，仿佛舔噬世上最美妙的灵魂，舔噬爱情。

我可以清醒地感受到阿离体内的躁热，可是他却满脸受

伤的表情。他突然重重地推开我，拼命地敲打着床，喊道：“怎么会是这样！”

我朝他诡异地笑，把他当成一个不乖的孩子，继续挑逗着，试图令他臣服。

他毕竟不是黎云朗，很快缴械投降。翻身而上擒住了我，云端之上，水面之下，又是一阵晕眩地游荡。

8

和游小北再次谈到她先生的婚外情。

游小北道：“我忍不住会胡思乱想，想像他和别的女人在床上的样子。有时候，我觉得他很脏，我希望和他断绝关系，希望他碰过别的女人之后不要再来碰我。可是，我已经离不开他，我害怕把事情捅破。那样，我就真的失去他了。孩子也失去了父亲，或者母亲……”

我道：“别总往坏处想啊。你知道有一种‘外遇性阳痿’吗？如果他真的很爱你，他有可能会有这种病的。我听专家说的。”

其实，专家并不是说很爱妻子的男人都会得这种病，只不过说，得这种病的男人大多有责任感或者很爱妻子。

我故意反着说，不过是一种安慰。

“其实我不怪他，真的，因为错先在我。只是，我心里不平衡。我知道他在外面找情人，也是因为心理不平衡。爱情的世界里，也存在着生态平衡，稍有不平，就足以令人疯狂。这是一个怪圈，我们不幸都掉了进去。”游小北道。

这时手机响了，是短信。游小北的同时也响了。

我正看着，游小北道：“是说你的号码中奖了吧？我的也一样，群发的骗人短信。”

我有些好奇地看了她一眼：“我也奇怪，现在这种骗人的东西这么多，我打电话告诉你中奖了，你怎么一点也不惊讶呢？我起初还担心你不相信呢。”

游小北幽幽地看着我，半晌，冒出一句话来：“因为我见过你的号码，在他的手机短信上。”

手心一颤，香精油瓶跌落地上，精油散了一地，满屋弥香。

9

心情很差，决定顺着街走走，散散心，却看到了阿离。他不是一个人，身边，是一个很清纯的女孩子。

看到我的那一刻，阿离呆住了。可是旋即，他丢下身边的女孩，朝着我奔过来。

“有女朋友了怎么也不说一声啊？”我不冷不热地问道，却掩不住其中的酸味。

毕竟我曾以为，阿离，他是我的，他是我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私有财产。

“小柔，她不是——我爱的是你！”

“呵呵。”

“真的！”

“那你们搂那么紧……”

“对不起，小柔。我快要崩溃了。”

“我答应过你，给你时间让你选择，我努力说服自己在你的情感世界里充当一个卑微的替代品。可是，我高估了我的承受能力，我只有，只有……”

“也去找一个替代品，是吗？”

阿离被我一语言中，他看向我，说不出话来。

这真的是一个怪圈，云朗掉了进去，游小北掉了进去，连

阿离也掉了进去。而我，更是早早地卷入其中。

游小北，应该是第一个掉进的那个人吧，她选择了黎云朗，所以才有了后来的我，才有了阿离、那个女孩……

何苦呢？一心想求得一份平衡，却偏偏又制造了更多的不平衡。如一个食物链，无耻地啃噬着人们可怜而斑驳的爱。

10

黎云朗来电话了，我没有接。铃声响了几声之后，周围的空气又归于宁静。

我拿起手机，拨给了阿离。不再是那冰冷的两个字，而是娇嗔道：“阿离，我想看电影！”

阿离，亲爱的，如果哪一天，我真的爱上了你，请相信我的爱！但愿我们之间，不要再重蹈黎云朗与游小北的覆辙……

## 8 一次奢侈的对话

那是十几年前的一个晚上。那个晚上，月光异常明亮。那个晚上我没有和往常一样挂上窗帘，母亲也没有。母亲已经睡下，每次她都在睡前拉上窗帘，可那一晚她没有。我们任如水的月光倾洒床头与心头。其实那一晚，我的心光比月光还明亮、皎洁。月光没有的兴奋，我有。

我在月光里把自己的被褥抱到母亲的被褥旁边，将两个褥边更近地，不能再近地紧紧叠在一起，寻找小时候把母亲的胳膊拉进自己怀里，用脸磨用鼻尖蹭，身体紧贴她的身体的感觉。我远离这种感觉已经很久了。我和母亲一南一北两个人睡在一张大床上，已经几年。从进入青春期的那一天开始，我

就把自己的被褥远远地抱离了母亲，从她的怀抱里将自己抛出去，抛向自由和独立。我拼命逃出她的视线，但我清楚，我躲不掉她的味道她的惦念。而那一晚，那个有月光的夜晚，我忽然改变从前，把那套远离母亲的被褥贴近母亲，久违的想撒娇的感觉在月光里弥散。

我知道我为什么比月光兴奋。因为母亲有了助听器，不是对话！因为有了助听器，从此我就可以和别人一样，和母亲交谈了！我们有了助听器！从此，从有月光的这一晚开始，我就可以和母亲交谈了！我就可以和母亲小声说话了！窃窃私语，说悄悄话，隔着墙的人谁也别想听到。与母亲对话，这是从我懂事的那天起，一直，一直盼望的啊！

背着小书包上学，我羡慕同班的孩子，他或她，他们可以与自己的母亲轻快地对话，语言的互换于他们是轻而易举的事。他们可以把在学校一天的事告诉妈妈，快乐或烦恼，可以在美好的月光里面对面倾诉。他或她那么奢侈地低着头说，转着身说，而全然不必将他们的脸、他们的口型对准他们的妈妈，而他们的妈妈，能十分真切地听到和立刻回答。而我不能，我母亲耳聋，耳聋得厉害，从我记事那天起，她就耳聋。

其实，我有很多话要对母亲说。我们班一个并不漂亮满脸雀斑的小女生，买了一条新连衣裙，可好看了，我也想要，我好想穿上那样的新裙子，成为漂亮的公主，我趴在母亲耳边用尽全力大声喊，还加上手势，母亲不懂。

我记得最清楚的一次，是我上了中学，我和一个女生闹意见，中午放学回家吃饭的时候，那个女生的母亲带着泪水涟涟的女孩气势汹汹地找到我家门上，指着我大喊大叫。母亲不知道发生了什么，她有时看看打上门来的那对母女，向人家笑

笑，有时看看我，不说什么，继续做手里的事。那个女孩的母亲气撒够了，才打道回府。那对母女走后，我哭起来，不是因为那对凶恶的母女，而是因为母亲。母亲没有能力保护我。她不能像其他耳聪的母亲一样，听清原委，然后反击。母亲只是轻轻地对我说，在外面好好的，不要和人家打架，别哭了，快吃饭吧。

然而，好了，现在好了，过去的一切都将结束。一切美好都将在这个有月光的夜晚开始。

那个有月光的夜晚，看得出母亲也很兴奋，她没有睡着，她躺在月光里，眼睛不停地眨。她说白天我听见汽车声了，声音还真大，在商场里我听见那个人说这块花布真好看，我听见了。母亲静静地躺着，她的笑容，在飞。我轻手轻脚地下床，小心翼翼地取来助听器，把耳塞塞到母亲的耳朵里，手里紧紧地抓着那个紫红色的小盒子。紫红色的小盒子亮晶晶的，我捧着它，惟恐失去。

母亲问还不睡你做什么？

我躺在母亲身边，手里举着那个紫红色的小盒子。一根线，连着我和母亲，它是血脉，流动的血脉。我把紫红色的小盒子贴到嘴边，用我从来没有过的最小的声音，对母亲说我们俩说话。我还不太习惯这样和母亲做交谈。感觉新鲜而满足。

说话？说什么话？母亲听到了！母亲立刻回答我了！这是从没有过的，从此以后，我就可以像其他人一样和母亲交谈了，我要把这个天大的喜讯告诉所有相识与不相识的人！我可以和你们一样，和母亲轻声对话了！

我看着窗外，眼睛有些湿润，我对母亲说天上有月亮。母

亲说真亮。我说妈。嗯，母亲立刻答应，立刻。

我举着那个紫红色的小盒子，泪水顺着面颊流下来，汹涌地流下来。我终于可以和母亲轻快地交谈了。那么，我该对她说什么？告诉她那个人是卖烟台梨的，不是卖鱼的，是她听错了，花那十块钱不是我的错。告诉她小时候为什么有一阵子我不愿去上学，因为有个欺负我的男生，后来我把他打败了，他跪地求饶。告诉母亲我现在要恋爱了。告诉母亲有一个词是身体，而不是身底，母亲总在说身底而不说身体，她听不清……

我的泪河，奔泻在有月光的夜晚。泪河湿了枕巾，我嘴唇颤抖。我泪流满面，轻轻地说，妈，睡吧，我们明天再说。是的，我们以后有的是时间，我伸出手，迅速拔掉母亲耳朵里的助听器。我想好好哭，不让母亲听到。然后我就扭向一边，放声大哭起来。母亲不会听到，只要我的肩膀不抖身体不颤。

可就在第二天清晨，母亲被一辆汽车撞了，脑袋上缝了六针，伤好后她再一次回到她原有的那个混沌世界。于是这样的话经常从母亲嘴里说出来：那天我戴上助听器，听见了汽车的声音，声音还真大，在商场里我听见有人说这些花布真好看，晚上我和女儿说话呢。母亲没有悲戚和抱怨，看上去很满足，仿佛上天格外地恩赐她，让她得到了她本不该得到的声音。她非常快乐。

可是我很难过，我还没来得及告诉她那些事，还没来得及纠正她的错误发音。关键是，从此，离开那个有月光的夜晚，我再次失去与母亲的对话。如果预知上天如此吝啬，如果，如果预知我与母亲的交谈只限那一晚，那么，那一晚，我不会哭，更不会睡。上天，上天太吝啬了，它只给我们母女那一晚。天

上有月亮。真亮。妈。嗯。

一扇门对人关闭的时候，就有另一扇窗向人打开。缺失的对话，让我得到了坚韧无私的品格，从我懂事的那天起，我就明白母亲需要我的照顾，我必须做她的妈妈，呵护她，不让别人欺负她，不让她受半点委屈。

现在，时常，我坐在母亲身边，陪她。假如某个夜晚，母亲长时间不说话，眼睛里有明亮的月光溢出，笑容从皱纹里跑出来，看上去无比幸福，那么，我不会打扰她，因为那一刻，母亲沉浸在她的情绪中，我在母亲不能自抑的满足里，听到了我和母亲奢侈的对话：天上有月亮。真亮。妈。嗯。

## 9 青春在倒计时中闪光

一个人，得了一种癌症已经够可怕了，如果得了两种呢？脆弱的生命如何承受病痛之重？曾令钊给了我们最好的生命诠释：活着，不在于生命的长短，而在于生命的质量。我不能控制生命的长短，但是我能充实生命的内涵。2001年10月，一场场令人热血沸腾的“曾令钊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在荆楚大地上隆重举行。一个普通银行职工的名字开始从中国银行系统响彻全国——曾令钊，他不是什么英雄，只是中国银行三峡分行的青年电脑工程师。5年前，他得了世界罕见的男性乳腺癌，医生预言他只能活5年！为了充实生命的内涵，他夜以继日地工作，同时充分享受着爱情和生命的乐趣！就在他即将跨过5年癌变期时，另一种可怕的血癌又袭击了他！年轻的生命被两种绝症疯狂吞噬着，而他，却在灿烂的阳光下展

开了坚强壮美的生命独舞……有为的青春被病魔“狙击”1971年，曾令钊出生在湖北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的一个小镇。1987年，曾令钊考入中南民族学院计算机系，1991年大学毕业后，他分到中南橡胶厂工作，并在这里认识了他现在的妻子伍莉琴。1995年，曾令钊调到中国银行湖北三峡分行，任高级程序员。在这里，曾令钊所学的计算机专业得到充分发挥，他信心百倍地工作着，希望在事业上尽快有所建树，然后成立一个幸福美满的小家。然而，天有不测风云。1996年秋季的一天，曾令钊无意中发现自己的左乳部位不知何时长了一个肿块，用手指触摸就有痛感，而且伴有低烧，他去了宜昌市中心医院检查。医院的结果很快出来了：世界罕见的男性乳腺癌！医生说此病的发病率在世界上为百万分之一！即使手术，他的生命时限也只有5年左右！那天，他一个人在江边的堤坝上坐了很久，面对着翻涌的江水，他流出了25年来最多的泪水，不是怕，而是难过。他在江边想了很多：5年，只能看到1800多次日出日落了；自己刚刚恋爱还没结婚；他是父母惟一的儿子、惟一的希望，他曾想等工作顺利了，就攒钱在宜昌市买一套房子，把在乡下含辛茹苦一辈子的父母接到城里来安享晚年——他有那么多没来得及实现的梦想，难道就这么随着生命的终结永远夭折了吗？但他知道，现在任何哀叹都无济于事，当务之急是治病！紧张的抢救生命行动开始了，曾令钊所在的银行决定破例给他报销90%的医疗费。同时，同事也自发捐款，在短短的两天时间里，近70名员工自发捐款5000多元，其中有一位职工带着良好的祝愿，特意捐出了666元的吉利数目。恋人伍莉琴除了拿出自己所有的积蓄外，更是用自己的一腔痴情鼓励他战胜病魔！在曾令钊的病床前，

这个朴实的女孩把自己的手交到恋人手里，含泪鼓励他：“不怕！无论多大的苦难，我们不离也不弃！”曾令钊哽咽着说不出一句话。要上手术台了，曾令钊一再叮嘱同事们要替自己保密，千万不能让自己的家人知道，他最担心的是父母受不了这突如其来的打击。1996年11月14日，曾令钊走上了宜昌中心医院的手术台做乳腺癌切除手术。手术后，单位派人照顾曾令钊，恋人伍莉琴也常常请假来看望他，这使曾令钊非常内疚。他对伍莉琴说：“莉琴，即使手术成功，我也活不过5年，你要是以普通朋友的身份来看我，我很高兴，但是你得答应我，我们的感情一定不能再继续发展了。”伍莉琴便采取了“以退为进”的方式——依旧带着各种营养品和书籍来看望他，却不和他“谈情说爱”，而是讲些趣味故事，鼓励他对生命充满自信。有一天，他们谈起时间与生命的关系，伍莉琴说：“同样的时间和生命，但是生命可以比时间更长。比如说，假如你的生命真的只有5年，但是如果你在一天的时间里干出两天，甚至更多天的事情，不是等于将有限的生命延长了吗？”曾令钊不由得豁然开朗：是啊，我不能控制生命的长短，但是我能充实生命的内涵。以后，他就要别人带一些与电脑有关的书籍来，他还要求医生给他换一个朝东的病房。这样，他每天早晨，就可以看到生机勃勃的阳光了。对病中的他来说，这就是一种无与伦比的幸福。手术后的化疗使曾令钊原本瘦弱的身躯更加单薄，原本浓密的黑发也因此而渐渐脱落。那时候他觉得特别寂寞，除了看书就是看太阳。后来他觉得身体好了一点，就坚持要去上班。领导和同事都劝他多休息，他说在家里闷得慌，还不如出来透透气。其实他是想多做点事情，用自己有限的生命和时间赛跑。天气晴朗时，他每天都要看

着红彤彤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冉冉升起，每当这时他的心里也就有种明媚的希望升腾起来。然后他兴致勃勃地去上班，这一天的精神都非常饱满。曾令钊开始没日没夜地加班。化疗后的身体非常虚弱，有几次，他都支持不住趴在了键盘上。同事们劝他回家休息，他就开玩笑：“再不工作，我怕没时间了呀！”话虽然是用玩笑的口吻说出来，其实也是他内心的真实想法，听得人心里酸酸的。伍莉琴比较了解他的身体状况，心疼地劝他多休息，他却说：“以前，我听人说工作着是美丽的，还觉得那是作秀。现在我才知道，能够工作确实是一种幸福，还是一种难以相比的美丽。”女友见他如此执着，也不好过多干涉，惟有时常做些营养可口的饭菜给他吃。曾令钊频繁地加班，连看大门的老师傅都习惯了每天夜里起床给他开院门，有时也会关切地叮嘱一句：“年轻人，别老耽搁睡觉，日子久了要得病的。”曾令钊总笑笑：“没事，我身体吃得消。”后来单位的人事部门在一次统计休假情况时，发现曾令钊自患乳腺癌以来，平均每天加班至少4个小时以上。有时遇到下面的县支行出现电脑问题时，曾令钊也不顾山路崎岖，总主动要求去。每下去一趟，汽车要在山路上颠簸近8个小时。同事们本来不忍心让他拖着病体去，但考虑到他的老家在长阳，工作完毕后抽出时间去看望父母和姐姐，也就同意了他的要求。可时间一长，大家才知道，曾令钊每次到长阳出差，根本就没有回过老家。痴情女友生死相许自从生病后，曾令钊就不止一次地提出要和女友伍莉琴分手，可无论曾令钊如何狠着心肠试图将她从身边赶走，每次她都笑着说：“你别想把我从你身边赶走啦！我将与你终身为伴，共度人生的沧桑。”当时，曾令钊住在单身宿舍，生活条件十分简陋，伍莉琴目睹他

的凄凉，十分心疼，主动要求和他结婚，“你需要一个关心爱护你的家，你需要在温暖的家里治病、调养，无论怎样，家总比宿舍强，我们结婚吧！”曾令钊说，我一没钱财，二没未来，你和我在一起会被拖累的。可伍莉琴“赖皮”地说：“你不和我结婚也没关系，反正我跟定你啦！”恋人的决定令曾令钊热泪盈眶，他终于将这个痴情善良的女孩拥入怀中。1998年5月16日，他们这段酸楚的恋爱终于有了圆满的结局——他们结婚了。伍莉琴还特意到商场为曾令钊买了一顶假发，这天的曾令钊显得特别精神帅气。单位领导亲自参加了他们的婚礼，许多与曾令钊不相识的人都来了，大家都明白，这对亲人需要更多的祝福。结婚后，他们在郊区租了一间14平方米的小房子，建立了一个温馨的小家。曾令钊仍然积极坚持化疗，他对新婚妻子说：“为了你，我得把顽症彻底克服，不让你整天看到一个病恹恹的丈夫。”有时候化疗身体很难受，他强忍着一声不吭。2000年秋天一个周末的晚上，伍莉琴在灯下织毛衣，曾令钊躺在床上看书，伍莉琴一边织一边和曾令钊说话，曾令钊半天没吭声，她回头一看，丈夫正痛苦地捂紧身子蜷缩在床上。她吓坏了，赶紧抱住他，“你要是痛就哼出来吧，这样好受些。”曾令钊喘着气说：“哼一哼又不能减轻痛苦。再说，我要是在家里养成哼哼的习惯，上班怎么办？”伍莉琴心里一酸，眼泪扑簌簌落了下来。曾令钊豪气地说：“做我的老婆不许哭。人不能老在眼泪里过日子，要勇敢地接受，勇敢地面对，这就像一场斗争，你流泪了，你软弱了，你就在心理上心甘情愿地做输家了！”按照规定，他们有18天的婚假，可他们只休了5天就上班了。曾令钊说，多休息一天，就浪费一天时间。伍莉琴上的是“三班倒”，每逢她上中班，曾令钊一下班就抱着一本

电脑书到她的单位去等她下班,然后两人一起回家,共享二人世界。由于曾令钊工作出色,2000年冬天,单位给他分了一套两居室的房子。搬进新居第一天,曾令钊下班回家,一抬头看见了妻子晾在阳台上的熟悉的衣服,差点流下泪来——终于可以给妻子一个像模像样的家了。可是想到自己的5年时限越来越近,他心里就有说不出的难过,但他把这些忧伤的情绪全部埋在心底。为了回报单位领导对自己的关爱,也为了冲淡死亡阴影压迫下的恐惧,曾令钊惟有用工作来填满生命的缝隙。2001年初,三峡中行信息科技部推出信用卡AS/400数据全省大集中,曾令钊最熟悉这项业务,又是该项目的负责人。但考虑到这项工作的艰巨性和他的病情,领导没让他参加。曾令钊开玩笑地说:“今年是医生给我预测的生命‘终结年’,我倒要看看我会倒在什么地方。”领导拗不过他,只得同意。那时曾令钊的办公室正在装修,装饰材料散发着刺鼻的气味,因为曾令钊免疫力低,他几次昏倒在机房里。伍莉琴就为他找来口罩戴上,以避免感染。曾令钊的同事们也被他的执着深深感染,配合他全力以赴攻克技术难关。在他们共同努力下,这项艰巨的工作任务用了还不到预计的三分之二的就就完成了,这种信用卡数据转换系统在全省系统中花的时间最短,也最成功。工作完成后,松了一口气的曾令钊对前来看他的姐姐说:“这恐怕是我为中国银行所做的最后一项工作了。”姐姐安慰他:“今年不是已经到5年期限了吗?可你不是还好好好的吗?不要胡思乱想了,你的身体一定没什么问题的了。”然而,谁也没有想到,医生的黑色预言还是以另一种面孔出现了。不屈的生命在奇迹中闪光 2001年6月,曾令钊开始连续低烧不退,有一天,他竟趴在电脑桌上昏了过去。

当时同事以为他太累睡着了，就不忍心打扰他。哪知他一动不动一直趴了3个多小时。同事觉得有些不对劲，赶紧摇他喊他，这才发现他已经昏迷多时了。同事们火速将他送往医院。医生检查后怀疑他的血液有问题，立即抽血送往权威的苏州血液病研究所进行化验检测。2001年7月17日，曾令钊收到了从苏州血液病研究所寄来的函件，上面写着：M5B型急性单核细胞白血病。这真是晴天霹雳！曾令钊在身患男性乳腺癌5年后又患上了血癌！尤其此时伍莉琴已经怀孕两个月，他们正满怀希望地憧憬着美好的天伦之乐呢！曾令钊强忍着内心的悲伤，开始和同事交接工作。同事们也不知道如何安慰他，都只默默地看着他一桩桩一件件地交代清楚。7月19日，曾令钊在领导和同事们的陪同下住进了武汉市协和医院血液科病房。院方当即下达了病危通知书。与此同时，三峡中行工会立即在全行发起第二次捐款行动。一幕幕感人的场景出现了：一位同事愿意捐献自己的骨髓来挽救他的生命；科技信息部的同事们纷纷解囊……短短几天，曾令钊就收到捐款3.2万元。这一股股爱心热潮令曾令钊鼓起了强大的生命勇气。更令曾令钊倍增生活希望的是，妻子不顾亲友善意的劝阻，坚决要生下他们爱情的结晶。她对曾令钊的领导 and 亲友们说：“既然令钊的生命注定短促而宝贵，就必须得有一个延续。不管曾令钊的病情如何发展，只要小孩子健康，我就要生下这个孩子，我希望孩子像他一样聪明，而且要教育孩子像他爸爸一样，做一个坚强的人，做一个对社会有用的人。我还要教育他，不管面对什么困难，都要像他爸爸那样，即便倒下了，在心理上也是赢家。”生命是坚强的，而感情有时候却是脆弱的。每当夜深人静，曾令钊从昏迷中醒来，望着挺着大

肚子守候在身边的妻子，他就想流泪。他伤感地对妻子说：“我以前从来没有说过气馁的话，我现在想说了，我快挺不住了……我每天躺在这里像个行尸走肉，不仅要忍受肉体的病痛，还要花掉国家很多钱，还不如尽快结束……”伍莉琴心如刀绞，但又怕曾令钊因激动引起颅内出血，她强忍着眼泪安慰丈夫：“令钊，你要相信会有奇迹出现，你不能失去信心，只要有百分之一的希望，我们就要做百分之百的努力。你说过，我们要永远做斗争的赢家啊，你不能说话不算话，你看，我们的孩子再有几个月就要出生了……”爱情有时就是最好的良药！曾令钊在妻子的精神鼓舞下每天强迫自己喝点稀饭。他对伍莉琴说：“我要收回我气馁的话，我要跟病魔斗争到底，我要做孩子的爸爸！”每天，他总要把耳朵贴在妻子隆起的肚子上听胎儿的动静。每当这时，任何病痛都被他抛到了九霄云外，只有生命的感动在心底激荡……曾令钊的父母也闻讯赶到了儿子的病床前，直到这时，老两口才知道儿子身患两种绝症。老人泪流满面地问儿媳，这么大的事情为什么不告诉他们。儿媳说：“令钊得病已经5年了，他一直不让我讲，他不想让你们担心。”为了安慰父母，小伍又说：“这5年里，令钊调整心态，专心致志地工作，在单位里还小有成就哩！”悲痛中的父亲听完后反而不哭了，豁达地说：“好啊，我儿子是个坚强的男子汉，我知足了，我儿也知足了。”这是一段希望与悲伤并存的日子。领导和同事们轮流去看望曾令钊。因为口、鼻、喉部大面积感染，曾令钊说话极其困难，但他大而清澈的眼睛里满是感激。当医生过来查血时，他总是主动地伸出胳膊，这个动作让同事们尤其心酸。他们说，如果曾令钊没有这种乐观的心态，没有这种藐视困难的精神，他是绝对创造不了患男性乳腺癌

后超强度工作 5 年的奇迹的。

这时，三峡中行党委号召全行员工向曾令钊同志学习，并表示不惜一切代价，抢救曾令钊的生命。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涂湘儒也批示：“请人事处从行长基金中调出专款，全力抢救曾令钊。同时组织力量形成材料，在系统内掀起学习曾令钊的高潮。”中国银行总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孙昌基专门打来电话代表总行表示慰问。总行副行长平岳也专门作了批示。不久，中国银行总行授予曾令钊“爱行敬业标兵”。中国银行湖北省分行党委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向曾令钊同志学习的决定》，同时在武汉剧院隆重召开“曾令钊同志先进事迹报告会”，号召全体干部职工向他学习。令人倍感庆幸的是，曾令钊和他二姐的白细胞抗原配型完全吻合！而且经过一段时间化疗，他的身体状况恢复得很快。所有人都因此而备感欣慰和鼓舞，经过手术曾令钊骨髓移植成功，重新焕发出鲜活的生命光彩！

## 10 我的野蛮母亲

做母亲的人，不论从事什么职业，她都是最坚强的——尤其是那些职业较为特殊的母亲。法官、典狱长、运动明星、名电视制作人等，她们对待自己的小孩，也和其他母亲一样充满了爱，也希望把家庭照顾得跟她的事业一样好。只不过，她们的表现方式不太一样。

且听听以下几位台湾名人子女对母亲的切身感受。

家有两个严父

冯凯,45岁,导演,母亲周游为名电视制作人

别被我妈亲切的外表给骗了,小时候我跌倒摔跤,她从不哄我,只会对我又打又骂。我从来不敢跟她顶嘴,一顶嘴就是一巴掌。

到我成年,我妈都没抱过我、亲我、说爱我,连煮饭给我吃的次数,都不到20次。她工作很忙,但不因此减少管我,我家没有慈母,只有两个严父,我妈也算一个。

专科毕业后,我在家里的制作公司上班,从小助理做起。别人月薪1.2万元(新台币,下同),我妈说我吃她喝她用她,只给我6000元。但也因为老板是我妈,我只花了3年,就当上导演,那年我才24岁。

但这也不是好事。我走到哪里,人家都说我是周游的儿子。我妈也内举不避亲,接到电视剧一定给我拍。我总觉得活在母亲的阴影下,于是想跟她不一样,排斥她拍戏的手法。结果,收视率敬陪末座。

我接着拍第二部第三部,排名都是倒数。我不死心,还是照着自己的方式拍,我妈说不动我,只好背地里天天去电视台高层那里磕头拜托,让电视剧播出。

拉抬不起的收视率,让我明白自己的失败。我不再自以为是,学妈妈的方式导演,果真咸鱼翻身,收视成了第一名。以前很怨她,她若不是周游,我压力不会这么大。但要不是她是周游,又怎会有今天的我?

老妈整天拳打脚踢

王安庆,11岁,母亲秦玉芳曾夺奥运跆拳道金牌

不要以为我戴着金边眼镜就以为我很乖、很好欺负,哼,我从幼稚园大班就开始练跆拳道,现在是黑带,全校没人敢惹

我。

我的跆拳道是跟妈妈学的，我妈得过汉城奥运金牌、世界锦标赛金牌，现在是陈诗欣（雅典奥运会跆拳道金牌获得者）的教练，我妈的教练则是我爸。我妈很厉害，用脚就可以把人家踢飞，有时候还把对手踢到昏迷。

可是爸爸妈妈很忙，一年常有一半的时间不在家，小时候我常一觉醒来，旁边的妈妈就不见了，我就会哭着打电话给她，妈妈就在电话里跟着哭。后来我都抓着妈妈的耳朵睡觉，有时候还装睡，免得她偷偷跑走，可还是常常睡起来她又不见了。后来我就变得很讨厌睡觉，躺在床上往往快一个小时都睡不着。

其实妈妈跟我一样爱哭，有一次我发烧到 40 度，她在韩国带选手比赛，听到电话就哭着马上赶回来。不过我不乖的时候她就会变得很凶狠，打我打得好痛；还好不是用脚踢，不然我可能会被踢飞出去。

### 家规超级多

刘耘非，14 岁，中学生，母亲郭豫珍为台北县板桥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庭长

我妈很会打扮，同学都以为我妈是服装设计师，听我说我妈是法官，他们吓得眼睛瞪好大。

家事大多是我爸在做，但我妈跟其他主妇一样超爱聊天。一次我陪她去美食街买晚餐，她从第一摊一直聊到最后一摊，花了一个多钟头，那里没人相信她是法官。

但身为法官的儿子，我的生活离不开法律。她出门前，会拿布胶带贴在电脑插头上，签上名字，当作封条，怕我上一些不良网站。看我上网，她拿出法律书，翻到网络犯罪的那页，

告诉我上网散播色情讯息，会犯了第几条第几款，会被送进警察局。

她办的案例，也成了我的紧箍咒。同学给我零食，她提醒我别拿，一拿来吃，家长会以为我恐吓勒索他的小孩；下课后，也不要跟女同学单独在教室，以免被误会性骚扰。

从小到大，我崇拜妈妈超过爸爸，法官维持正义，是英雄的化身。虽然她的白头发、红眼睛、严重的脊椎侧弯，都是当法官造成的，我还是会想，长大要跟妈妈走同样的路。

## 11 你是我前世的温柔

美丽舞场。

想起交谊舞，就有一种幸福感。看着舞场里的人，也是一种幸福。那乐曲淡淡浓浓的味道，生命和一种什么交融起来了。有人说，浪漫如交谊舞，是男女两性的能量交流。用一种方式、用一种生命、用一种身体的语言很美地表达出来，好极了。

什么是激情？跳过交谊舞的人说，在这一场舞蹈之后你可能会发现——那地板上有一种被情感灼伤过的痕迹。那舞步一波又一波的潮水，你会恍然觉得自己的灵魂随着一只飘来荡去的船上下颠簸，涌动澎湃。那柔软的灯光，轻轻地缭绕，在有温度的身体上随意滑行。身边他的她的脉脉明眸，笑容迷离，让你顿时忘记了年代。

多姿的舞者像风一样飘。挺直的腰身在宣告着什么。音乐在动，舞场在动，心在动。你会觉得这世间再没有什么

了——你进入了一座幻影城市，那里只要有心弦颤动，还有与你对话的异性。

交谊舞的概念远比人们通常注解的丰富，实际上囊括了社交、体育、时尚、表演、舞蹈、幽默等等，精致美好的服装服饰也是交谊舞的一部分。动人的煽情的音乐，叫人联想翩翩。注入了情感的音乐，好像是有了生命的律动。在一个仿佛是前世的梦里，置身于一种欲动还休的境地，有的是一种无言也莫言的等待和期冀。

我们总在寻找快乐之源吗？我们想使自己更美丽吗？其实，人最美丽的时候就是心情最快乐的时候，自己做自己地盘的主。当都市生活的高压令你感到精神疲惫，不妨在舞场让自己的身心律动起来。也许，跳交谊舞根本不必按什么拘于一格的套路，只要一种感觉，一个细微的律动，一种真实的满足。如果你被那灯光照得眯上眼睛，那就更美了。甚至听不懂的旋律也没有关系啊。你尽可以盲目地踏着那一片纯净的云慢慢地步行，不要阻挡那淡淡的忧愁涌上心来，想想曾经走过和将要走过的岁月，让这画面定格，让这一瞬他的她的眼神，忽远忽近地残留在你日后的一个个朝朝暮暮。

自由而舞，闻声起舞，空气里弥漫起温馨的欢悦。少了束缚感的舞蹈，更具“煽动性”的风情与活力。此时，有人却静静地闲在角落里，好比坐在一个轻轻摇摆的秋千上，在舞客匆匆的身影里默默存在。也许在多年以前，就有那么一位初长成的人还有点羞涩的少男或少女，在这里将自己对生活，对未来的美梦慢慢摇起。

音乐怎么就忽然俘获了你感染了你，非常的张力。那感动一点一滴走进你心里面，直至触动到你心灵最敏感的地方。

你的眼睛——似也看到了别人内心深处驿动的隐秘。那里面的故事，让你探究，让你舍不得。就这么曲终人散了。你心怀疑叹息，舞场的来去是这般自由随意，可梦想是握不住的，那我们又握住了什么？

闪回中国第一个由官方派出的使团，是斌椿 1866 年率队赴欧洲游历的使团，他在欧洲国家就被邀请参加宫廷舞会。虽然，对于这种西洋景，斌椿从未见到过。但他如实地记载了当时所看见的宫廷舞会的盛况。在一场舞会中，男男女女在一起跳舞要跳十多次，穿戴五色璀璨，光彩夺目。两年后，中国第一个外交使团蒲安臣使团中志刚在法国被邀参加舞会，他对交谊舞的认识深入了一步，认为那是西方人的一种风俗，具体场面则是“男携女手，进退有节”。

交谊舞被引进中国，首先出现在灯红酒绿上海滩的百乐门。当历史的车轮缓缓地驶入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时候，沪上出现了一种新生事物，那就是西方人在租界开始举办一些舞会。这种舞会不比中国传统的舞蹈，而是男女二人共同协作完成，就是现在所说的交谊舞。这种舞会的形式是何时传入内地的，目前已经无从可考，但可以肯定的是，作为展示近代文明的橱窗，南京当然也少不了这样的西洋景。国人开始举办交谊舞会在社会上引起了不小的轰动。有人还投书报纸，对西方人每到夜间，男女聚集在一起以跳舞为乐的现象提出了批评，认为这是一种陋习，而当时报纸的回答则对舞会持有肯定的态度，称“西人光明磊落，脱略为怀，虽男女聚会跳舞，乐而不淫，与中国之烧香赛会，男女混杂，大有天渊之别。”

画外音追寻逝去的岁月，我们想，名曰“交谊舞”的社交活动，原本就是从西方贵族沙龙里开始，作为一种炫耀身份地位

的展演。也曾经是无产者反对批判的一种腐朽糜烂的生活方式。时代不知什么时候悄然转身……

音乐起,远景从目前专家们掌握的素材来看,没有多少南京人对交谊舞看法的文字材料。但从当时中国驻外使节的一些记述上看,国人对交谊舞并不排斥,虽然交谊舞这种形式与中国传统观念是格格不入的。夜晚华灯初上时分,在南京的一些俱乐部(如现在的 307 过去的励志社)冠盖云集,经常可以看到这样一幕:蒋宋夫妇及达官贵人们在这里举办交谊舞会。当然,有一些上层官绅对这种西洋景他们还不太习惯。舞场的布置十分考究,地板要用蜡磨光,对灯光的要求更是严格,光怪陆离,西方的乐队为之伴奏,随着音乐轻声响起,舞场中的人慢慢多了起来,随着音乐的节奏“蹦嚓嚓”,慢三步是非常受欢迎的一种舞姿。伴随着宋美龄倡导的“新生活运动”,南京开始牵手华尔兹,轻盈的舞步成为当时上层社会社交的一种必不可少的手段。舞种还有维也纳华尔兹(Viennese waltz),也称“快三步”;狐步舞(Foxtrot),也“福克斯”等等。

画外音在许多人的心中,交谊舞则是与红色浪漫联系在一起。

延安兴起了跳舞风。鲁艺是文学艺术家和文艺青年最集中的单位,自然而然地成为延安最有名的舞场之一。

每周六鲁艺都有舞会,有时还举办化妆舞会。艺术家们把作为舞场的教室的环境布置得很优雅,为舞会伴奏的以音乐系为主力的乐队,在延安也是一流的。据统计,当时延安干部、学生的男女人数的比例是十八比一,女性为数很少,所以在舞会上,鲁艺的女学生是最受欢迎的女舞伴。据夏衍回忆,

周扬 20 世纪 30 年代在上海时就爱跳舞，“那个时候，他很潇洒，很漂亮。穿着西服，特别讲究，欢喜跳舞”。何其芳到延安前则根本不会跳舞，一遇到某些女舞伴的潇洒自得的目光，便腼腆得手足无措。经过一番谋划，在一次周末舞会上，同学们特意给何其芳找了一个也同样有些腼腆的女舞伴，她就是文学系第三期的女同学牟决鸣。大概是心有灵犀吧，过了一段时间，两个人居然能够在舞场里进退自如地翩翩起舞了。后来，何其芳和牟决鸣由师生发展成为夫妇。1942 年 7 月的一个周末的晚上，他们和周立波、林蓝共两对新人，在一孔窑洞里同时举行了婚礼。这可以说是由跳舞而结成的美好姻缘。

渐清晰的中近景后来终于有了寻常百姓的缤纷起舞。交谊舞走向民间，与大众牵手。

据老同志回忆，交谊舞在新中国的流传，与当时的中苏友好有关，已经标志着一种高雅的文艺方式。到了上个世纪八十年代，在文化饥渴和开放运动的催生下，交谊舞成为一项老少皆宜的活动。从一些培训中心看，学员年龄跨度非常大，最老的有六七十岁，而最小的才 4 岁。

画外音跳交谊舞为那般？为交友？为娱乐？为高雅？为情性？还是不求甚解的好。不过，有一点——过去我们农业社会及准农业社会的娱乐度的确是太低太低了，跳也需要勇气，一个民族的勇气——跳起来就好！

## 12 因为爱

偷渡见情人冻掉手指脚趾——爱的代价

2002年,41岁的洛杉矶男子冈苏林在互联网上认识了一名住在加拿大魁北克省的女子,两人共堕爱河。今年2月,冈苏林决定亲赴加拿大与情人会面,但因为留有案底,无法通过合法途径进入加拿大,见情人心切的他惟有铤而走险:先乘坐大巴到美国北达科他州彭比纳市,然后再徒步偷渡进入加拿大。

在天寒地冻的恶劣天气下,冈苏林足足走了100个小时,终于抵达加拿大马尼托巴省埃默森市(这里距离魁北克省仍有2500公里的路程)。一路上,他可遭了大罪,全部手指脚趾都被冻死,惟有做全切除手术。但令人惋惜的是,他始终没能与网恋女友见上一面,最终他们也只是互相通了电话而已。

自己变成残废,冈苏林并不言悔。他说:“这对我来说完全值得,这就是光坐着做梦与真的去争取的分别。”

### 危地求婚——爱的浪漫

31岁的汤普森与小他1岁的恋人亚历山大均来自英国,分别代表不同的队伍参加“国际帆船挑战赛”,亚历山大希望能在此次比赛中击败男友,这样一来她的人生就更加完美。

不过,当汤普森的帆船绕过具有“海上坟场”之称的智利合恩角时,他却用公用无线电频道向女友发出求婚,不仅亚历山大听到了来自危险地带的求婚宣言,其他200多名参赛选手也都听到了整个过程,并大声为他俩欢呼。

亚历山大一个队友收到汤普森的求婚信息后,立即替他跪在亚历山大跟前,代表汤普森递上求婚戒指,面对突如其来的一切,亚历山大惟有甜丝丝地答应:“我非常激动,这是全世界最浪漫的求婚仪式。”

### 千里找情郎——爱的历程

不久前，一名德国巴伐利亚州女子在奥地利某滑雪胜地与一名丹麦男子邂逅，当时，两人共舞了一曲。但曲终人散后，她仍然对那男子念念不忘。

她只知道对方叫卡斯滕，住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或附近地区。她决定凭着这些线索主动出击。经过查阅相关资料，女子发现该地区共有 1444 名“卡斯滕”，怎么办？惟有逐一寄信给他们，希望可以从中找出自己的梦中情人“卡斯滕”。

知道她的故事后，有丹麦报章愿意提供协助，但都被她谢绝了。她认为只有亲自出马，才能表达出她的爱意。皇天不负有心人，当寄出第 340 封信时，她终于成功了。

### 20 万演奏爱曲——爱的回报

5 年前，40 岁的巴克与希瑟相识，之后，巴克不幸患病不起，希瑟经常带着自己喜欢的音乐 CD 到医院看他，为他打气，希望他能战胜病魔。天长日久，他俩擦出了爱情的火花。巴克说：“有一天，她带来了扬纳杰克的《小交响曲》CD，并流露出希望可以欣赏现场演奏。”

去年冬天，在女友的悉心照顾下巴克终于康复，并开始暗中为女友筹备一件特殊的礼物：租用音乐厅、聘请乐队和指挥家、找来音乐策划人做宣传，宣传册子上还印上“送给亲爱的希瑟”，这些总共花去了他将近 20 万美元的所有积蓄。

终于，这场特殊的音乐会如期举行，音乐会虽然向公众开放，但仍然亏损。巴克说：“我很乐意为她花掉所有的积蓄。”

### 全球最昂贵戏服赠爱妻——爱的惊喜

电影《绿野仙踪》讲述的是许多人从儿时起的喜欢的童话故事，由著名影星茱迪·嘉兰饰演的女主角在片中所穿的格子长裙（专为此片设计和缝制，裙摆内侧绣有嘉兰的名字），更

让不少追梦者梦寐以求。

不久前，长裙在英国伦敦拍卖，一名不愿透露姓名的商人知道妻子是《绿野仙踪》迷，于是，为给妻子惊喜，决定通过电话竞投这条著名裙子，作为送给爱妻 32 岁的生日礼物。但在拍卖会后他才知道，原来当时妻子就在拍卖现场参加竞投，夫妇俩在不知情的情况下互相抬高价格争夺这条裙子，“但价钱越来越高，她不得不放弃。”商人说。志在必得的商人终于以 27 万美元的高价买下了妻子的“心头好”，随着一锤定音，这条长裙也成为了全球最昂贵的戏服。

妻子生日那天打开礼物时，才知道跟自己竞争并夺得此裙的“神秘买家”原来正是丈夫。

### 越狱见妻子——爱的冒险

菲律宾一名痴情囚犯，因为怕爱妻离自己而去，竟然越狱回家见妻子，恳求她不要移情别恋。

现年 25 岁的马卡萨特因吸毒而被捕，某日清晨，他与另外两名囚犯撬开曼达卢永市警察总部里的拘留所天花板逃脱。可是，当他潜逃回到家后，发现妻子已经芳踪杳然，于是决定逃回外省的老家，再打听妻子的消息。但他回到老家后，由于家人极力劝说，又于翌日投案自首。

马卡萨特向警方表示，自己之所以冒险越狱，全是因为事发前一天，妻子曾去探望他，并表示要离他而去，令他彻夜难眠，决定要亲自回家挽留妻子。

### 60 载年年度蜜月——爱的永恒

英国约翰逊夫妇结婚 60 载，恩爱如昔。每年夏天，他们都会重游当年蜜月旅行的旧地，再度蜜月。

现年 86 岁的约翰逊先生与太太在 1945 年结婚，并在湖

区共度快乐而难忘的蜜月。如今已有曾孙的约翰逊先生坦言：“我们并非一开始就打定主意，要创造年年回到同一个地方再度蜜月的纪录。我们只是说尽量抽空再来。可是，不知不觉，60年来，我们竟然一年都没有错过。”

第二次世界大战时，他俩因为在同一间工厂工作而认识、恋爱，一年后结婚，80岁的约翰逊太太仍然清楚地记得当年结婚时的情景：“因为物资短缺，我穿的婚纱是借来的，但这显然无损我们婚后的感情。我们真的没有想过可以连续60年坚持回到故地一次又一次地再度蜜月，即使过了这么多年，我们仍然很期待下一次蜜月。”

### 80载婚姻创纪录——爱的秘笈

珀西·阿罗史密斯和弗洛伦斯于1925年6月1日步入教堂共结连理，至今80年仍然恩爱有加，创下了史上维持婚姻时间最长的纪录。两人在庆祝结婚80周年时，透露了白头偕老、恩爱无比的秘笈，就是从不让吵架恶化到不可收拾的地步。

夫妻争吵难免，阿罗史密斯夫妇也不例外，但他们相处的秘诀就是：不让争吵恶化，所有争执都在睡觉前化解，互相亲吻和拥抱对方。珀西透露他们最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是，亲爱的。”弗洛伦斯说，他们现在很少发生争执，但她看电视肥皂剧时却例外，因为他讨厌肥皂剧。

现年105岁的珀西和100岁的弗洛伦斯，已获得《吉尼斯世界纪录大全》确认为“目前世界上婚龄最长久的夫妇”，从而打破了日本一对夫妇自1926年共同生活了78年零296天的旧纪录。

### 畸恋10年结连理——爱的归宿

美国前小学女教师莱图尔诺与学生富瓦罗苦恋 10 载,最近,终于正式结为夫妇。然而,这段非一般的师生畸恋曾经轰动了全美国。

现年 43 岁的莱图尔诺与 22 岁的富瓦罗在西雅图附近的一间葡萄酒厂举行婚礼。整个仪式保安严密,外界只知道一对新人的花童分别由他们 7 岁及 8 岁的女儿担任,莱图尔诺与前夫所生的女儿则出任母亲的伴娘。一脸幸福的莱图尔诺说道:“每个人的生命中都会经历不幸,但是,艰苦的日子已经过去,我俩都很坚强……我对我们的未来充满希望。”

莱图尔诺与富瓦罗相识于男方就读小学二年级时,当时,莱图尔诺是他的老师,到富瓦罗 12 岁就读六年级时,他们开始有性关系,知情后,莱图尔诺的丈夫带着他们的 4 个孩子愤然离去。不久,莱图尔诺强奸罪名成立,被判入狱,但是,鉴于莱图尔诺有孕在身,因此,在她生下与富瓦罗的长女后才正式入狱,半年后假释,条件是不允许她再与富瓦罗见面。但数周后,两人又被发现同在女方车内,莱图尔诺为此再度入狱服刑 7 年,并在狱中生下两人的次女。直到去年 8 月出狱后,才得以重聚。

## 13 字里行间母子情

我们全家在饭店聚餐,至今就一回,那一天是母亲的 70 岁生日。

早就想给母亲在饭店过一回生日了,可一直没有兑现。一个心愿落空,几乎可以有无数的理由,关键一条就是因为只

把它藏在心里。一旦说出来，有困难就容易克服，也就容易兑现。这大概就是人们要把计划公布的道理。于是，这回在母亲69岁那年的年三十晚上，我就在饭桌上对孩子们公布了计划：“明年一定要了了这个心愿，你们替爸爸记着。”原本，是打算去一个小饭店。到了眼前，却改了主意，决定到宾馆的15楼——这里是这个小城最高档的饭店。

转眼，母亲的生日就要到了。这天晚上，当我说给母亲的时候，母亲一百个不同意。母亲是个质朴的人，说话不会拐弯：“我不去，去那个地方吃饭得花多少钱？你也轮不到摆阔的份儿！”母亲心里清楚，去那地方吃饭，不是大官，就是大款，何况有几个是掏自己腰包的？自己的儿子不过一个拿笔杆写字的人，哪有摆阔的份儿？是的，我怎敢去那里找什么摆阔的感觉？别说摆阔，就是过日子，我还得打紧算盘。我至多是刚刚脱贫，到小康还得走很长一段路。可是，母亲已经陪父亲走过了艰难的人生，已经走到了老年。母亲脸上的皱纹，深深地记录着母亲为了儿女成长付出的艰辛：在艰难的岁月，父亲在外面工作，是母亲一个人顶起整个家，是母亲把我们几个儿女养育成人，是母亲用挖来的野菜掺点面粉为我们做成“美味佳肴”，是母亲哪怕在油灯下缝缝补补也让我们穿戴得整整齐齐，是母亲哪怕日子再紧也会在年三十的晚上塞给我们小手上两毛的压岁钱……更难忘，是母亲亲手教会我写第一个字。母亲是个农民，没有文化，但我却朦胧而清晰地记得母亲教我写第一个字的情形。我属马姓马，母亲就教我先写这个“马”。那时候还是繁体字，要写成“馬”。母亲先给我讲，说下面的四个点好比马的四条腿。然后母子面对面，母亲那边写下一个“馬”，我这边就照葫芦画瓢。结果，我写出的第一个“馬”，歪

歪扭扭还不算，更可笑的是和母亲写的顺了边，在母亲那边看正好，在我这面看，却四腿朝上，写倒了。是愚钝？是太小？长大后才知道，那是儿童心理特征——弄不好方向的相对性。多少年后，母亲还时常笑呵呵地提起。这段往事成了母子幸福的回忆。不管怎样，母亲总算教我学会了写这个“马”字，学会了写自己的名字，学会了写好多好多字。

是母亲教我学会写字，是母亲引我走上写字的路。如今，我虽然早就可以写出好多好多母亲不认识的字了，可还是没有写出让母亲放心的富裕日子。我写字为生，虽说挣点工资之外，还可以换点稿费，可多少年来日子过得稀里糊涂。以金钱论成败，我虽算不上“败家子”，也不是发家的英雄。至今，母亲还靠年迈的父亲在外奔波过日子，不要儿子一个钱。母亲总是说：“踏实干你的，你爸爸可以挣，别惦记我们……”也许理解儿子是母亲的天性。母亲虽然不认识几个字，虽然知道儿子一个小人物，不会赚大钱，却认定我拿笔杆写字是一桩有出息的事，默默地给我以无尽的支持。下班回来，我习惯扎进自己的小屋埋头书堆。每逢这时，母亲总是把孩子悄悄带走。星期天，家里来了客人，凡不是必须由我接待的，母亲总是让到自己屋里说话。晚上睡得晚，我有一个午睡的毛病，每到这时，母亲千方百计不让别人打搅我。天凉了，有时我忘记了关窗子，母亲便轻手轻脚过来给我关上。每到此时，我心头便涌起一阵阵暖流……我知道，没有母亲，就没有我的文字。我写的每一篇文章，那字里行间都流淌着母亲的爱，母亲的情。如今，母亲老了，我该如何回报母亲？虽然回报父母不在形式，但有时候，形式就是内容。比如，常回家看看父母，比如，陪母亲说说话，比如，和父亲聊聊天。而此刻，我只想了却

自己的这桩心愿：用写字换来的钱给母亲到饭店过生日。但是母亲不同意。怎么办？我只好一半认真一半玩笑：那儿吃饭也不是很贵，不用花多少钱。我爸爸有机会去饭店，爸爸的生日就不去了。就是您，也别指望年年去呀。就这一次，您放心吧……为了儿子的心愿，母亲终于点头。

宾馆的服务员，知道我们是给老人过生日，格外热情地接待了我们。送别的时候，还热心地帮我们全家在门前留影。看着这张留影，我心里涌起的不是惬意，却是几分遗憾：是母亲教会了我写字，儿子写字换来的钱，早该回报母亲了，却等到了如今……

## 14 不要为我活着

那时候，他们俩总是打架，别的夫妻是吵，他们俩是真打，原因是男的总出去打麻将。

一次，男的又去打麻将，女的坐别人的车去找，在路上竟被摩托车撞了，后脑勺着地，摔破一条大口子，送到医院缝了针。等男的赶去的时候，女的已经昏迷，迷迷糊糊中总说着不要再打麻将的事。男的还是感动了，决定痛改前非，再也不打了。

女的醒来后，一直在医院检查，拍片子，做CT，也都正常，没查出有什么毛病。没多想，他们就出院了。

回来后，女的还是经常头疼，去过好多个医院，都看不出什么。慢慢地，他们也不再当一回事。

男的外面还要应酬，偶尔也打麻将，有时候也喝得醉醺

醺的。他们也吵，不过，比以前好了许多。

十年都过去了，他们还是和别人一样小吵小闹地过着，不好也不坏。

没想到，灾难却自天而降。

一次，女的突然病情加重，头痛欲裂。送到医院时，已经开始神志不清，医生竟查不出什么毛病，赶快转到市里的医院，一直抢救，专家会诊，可原因还是不明。

她的病越来越严重，后来已经谁也不认识，父母，孩子，所有的人她都当陌生人，甚至连大小便都不知道，嘴上还一直说着胡话。

他在她身边陪着，她居然连他也不认识了，冲着他骂：“你他妈的是谁？给我滚出去，别在我面前晃，让罗斌来。”

罗斌，是他的名字！他非常震惊。没想到，她记忆全失，却独独记着，他的名字！

没人的时候，他号啕大哭。一辈子都没哭过的男人，这一阵，眼睛总是红肿红肿的。过了半辈子的柴米夫妻，他从没想过没有她，自己带着孩子该怎么过！

医院抢救了几个月，不见好转，女的活脱脱变成了一个傻子，或者说是一个植物人。

病危通知书都下了，他一下子像摘了心去，却出奇地冷静。他拒不签字，他不相信好好的一个人说不行就不行了，他们才一起过了十年，还总是吵吵闹闹，他还没有来得及好好地对她。

他对医生说，你们抢救吧，尽最大的努力，花多少钱都行，我要她活着。我死也不签这个字！

医生叹了口气，只好重新制定医疗方案。

他一直看报纸，上网查。终于，他找到一个专门治这种病的专家。他们再次转院，来到最好的医院。

这时候，大半年都过去了，父母兄弟都被她折腾得溃不成军，一个一个瘦得不成人样。

他一个人陪着她来北京治疗。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有不完的能量，他只知道心里有一个信念，一定要把她治好！

医生要求做开颅手术，可他又一次拒绝签字，他和主治医生谈了许许多多次，看能不能保守治疗。

后来，专家会诊的结果，是那次摔的后遗症。

也许是下对了药，或者是他的诚心感动了上帝，她的病情在明显地好转，他第一次有了笑容。

每次打完针，因为药物的作用，她就开始瞎闹，一刻也不停地折腾他，甚至骂他，把他气得哭笑不得。她一会要吃东西，一会要洗脚，没事就要上厕所，一遍又一遍。好不容易给她喂完饭，自己刚开始吃，她又骂：“你他妈的只知道自己吃，也不给我吃。”他只好苦笑着说：给你，给你！

平时大大咧咧的男人，这时候却对她是真细心，天天给她刷牙，洗脸，洗脚，擦身子，喂饭，连上厕所都是他帮的，而且还要忍受她的谩骂和无理取闹。

因为窗户比门亮，她总是把窗户当作门，有时候，把着窗户就往外跳。他吓坏了，每天寸步不离，生怕她有危险，她不睡觉，他是绝对不敢睡的。

她们病房的人都戏称她“老佛爷”。谁都念叨，多亏她嫁个好丈夫，是他一次次地把她从死神那里拽回来的。

她的病终于好了，连医生都说是奇迹。这时候，三年过去了。他们俩都知道，她是死过一回的人，这时候的夫妻，再不

是一般的夫妻！

有时候，她故意说他，去吧，打麻将去吧！他说，不去，把你气傻了，还得侍候你！然后，他们就笑。吵架打架的事，再也没有过。

她的病几乎让他们倾家荡产，他要出去挣钱，走的时候对她说：“小傻子，好好活着吧，不要为我，你死了我还可以再找一个，就为你自己，为你的孩子，为你的父母吧！”

她每次想起他的话，泪就会流出来。她想，她要好好地活着，就是谁也不为，也要为他！

## 15 不能对母亲开枪

1960年，山里饿死了人，公社组织了十几个生产队，围了两个山头，要把这个范围内的猴子赶尽杀绝，不为别的，就为了肚子。两座山的树木全被伐光，最终一千多人将三群猴子围困在一个不大的山包上。猴子的四周没有了树木，被黑压压的人群层层包围，插翅难逃。猴群不动声色地在有限的林子里躲藏着；人在四周安营扎寨，时时地敲击响器，大声呐喊，不给猴群以歇息机会。三日以后，猴群已精疲力竭，准备冒死突围；人也做好了准备，开始收网进攻。于是，小小的林子里展开了激战，猴的老弱妇孺向中间靠拢，以求存活；人的老弱妇孺在外围呐喊，造出声势，青壮年进行厮杀，彼此都拼出全部力气浴血奋战，说到底都是为了活命。战斗整整进行了一个白天，黄昏时候，林子里渐渐平息下来，无数的死猴被收敛在一起，各生产队按人头进行分配。

那天，有两个老猎人没有参加分配，他们俩为追击一只母猴来到被砍伐后的秃山坡上。母猴怀里紧紧抱着自己的崽，背上背着抢出来的别的猴的崽，匆忙地沿着荒瘠的山岭逃窜。两个老猎人拿着猎枪穷追不舍，他们分头包抄，和母猴兜圈子，消耗它的体力。母猴慌不择路，最终爬上了空地一棵孤零零的小树。这棵树太小了，几乎禁不住猴子的重量，绝对是砍伐者的疏忽，他根本没把它看成一棵“树”。上了“树”的母猴再无路可逃，它绝望地望着追赶到眼前的猎人，更紧地搂住了它的崽。

绝佳的角度，绝佳的时机，两个猎人同时举起了枪。正要扣动扳机，他们看到母猴突然做了一个手势，两人一愣，分散了注意力。就在这犹疑间，只见母猴将背上的、怀中的小崽儿一同搂在胸前，喂它们吃奶。两个小东西大约是不饿，吃了几口便不吃了。这时，母猴将它们搁在更高的树杈上，自己上上下下摘了许多树叶子，将奶水一滴滴挤在叶子上，搁在小猴能够够到的地方。做完了这些事，母猴缓缓地转过身，面对着猎人，用前爪捂住了双眼。

母猴的意思很明确：

现在可以开枪了……

母猴的背后映衬着落日的余晖，一片凄艳的晚霞和群山的剪影，两只小猴天真无邪地在树梢上嬉闹，全不知危险近在眼前。猎人们的枪放下了，永远地放下了。他们不能对母亲开枪。

## 16 老婆,我要把你赶出家门

你可真狠得下心

推开家门,老婆厉小宁又雷打不动地坐在电视机前。“哈哈,”她叫我,“冬冬,快来看,笑死我了……”我皱了下眉头走进书房,厉小宁啊厉小宁,看来我非下狠手不可了。

九点整,我走进客厅,径直关掉电视。“哎呀,干什么呀,还没放完呢……”她从她窝着的沙发里猛地窜起来。我严肃地看着她:“我有重要的事要讲。”

大概被我的脸色给吓住了,她安静地坐了下来,温顺地看着我。

“小宁,我喜欢上别的女人了。”我艰难地开了口。

“你开玩笑吧?”她的脸瞬间发白了。

我有些不忍心,但还是说,不是开玩笑,是真的。

小宁呆呆地坐了很久,不说话,最后,大颗大颗的泪珠无声地落了下来。她突然扑过来扇了我一耳光:“为什么,你为什么要这么对我?”她开始哭,数落我从前怎么爱她怎么一转眼就变了心,骂是哪个狐狸精勾引了我,问我她到底哪点不好……就跟我担心的一样,她崩溃了,歇斯底里地。我心疼极了,有些后悔自己的决定。

最后她哭累骂累了,坐在地上问我究竟想怎么样。我跟她说,其实我跟那个女的并没有怎么样,我只是对她动心而已。但我觉得我们夫妻之间确实出现了问题,大家最好分开一段时间考虑一下比较好。我狠了狠心说,知道她薪水比较

低，还是我搬出去住好了。

“不用，这房子是你买的，要出去也是我出去。”小宁果然还是那个骄傲的小宁。看我居然没有阻拦，她失望地流下了眼泪。

几个小时后，小宁的死党孙丽打电话来，说小宁已经安全到她家了。“你可真狠得下心。”她讽刺我。我心情也很沉重：“一切都拜托你了！有情况随时告诉我。”

我害怕我们会跌倒

这是我想了很久的一個笨办法。失败的话，我可能会失去爱着的老婆；但是成功的话，我将得到一个成熟自信的女人。

当时喜欢上小宁，就是因为她像个孩子，娇气任性，有时候又小鸟依人。但结婚以后，问题来了。我不仅是她的老公，还要当她的兄长，有时甚至是她的父亲。她对我的依赖与日俱增，她不关心自己的工作，三年来没有升过职一直拿着两三千块的工资也无所谓，她不读书而只翻时尚杂志看肥皂剧，她每个月把自己的工资全部花光从不为家里的住房按揭贡献一分钱，天大的难题她都相信自有我这个老公去解决。可是，我只是个普通男人，每月工资 8000 元，光房子的月供就要付掉 4000 元，剩下的放在她手里也不经花。每次我跟她谈起希望她能努力工作一些看书多一些，不能这样丧失掉自立的能力时，她要么充耳不闻，要么就撒娇混过去。看着她日复一日地坐在电视机前，随着无聊的电视剧傻笑傻哭时，我的心就一点点地沉下去。

谁说男人就一定喜欢小鸟依人？我的老婆，我希望我和她是并肩飞行的两只鸟，一起面对生活的风雨。

有一回加班到 12 点，我在公司楼下的发廊洗了个头。洗头小妹温柔地帮我按摩着头皮，说：“唉，男人不容易啊。”我当时心中涌出一阵暖流。我承认，那一刻我被这陌生的温柔和体贴打动了。可就因为这样，后来我再也不敢到那家发廊去了。

有时候公司里那些精明干练的女同事也会让我眼睛一亮，她们自信独立，身上有一种完全有别于小宁的东西，她们和我，彼此有着沟通上的默契。当我不动声色地回绝女同事向我表示的好感时，我内心里不是没感到过遗憾和失落。

我害怕自己，我不知道什么时候，我和小宁就会在婚姻的路上跌倒。我也不知道，到了三十岁、四十岁的时候，我还能不能再爱一个越来越乏味的家庭主妇。可是，每当我提出要小宁改变一下自己，她就会怀疑我嫌弃她，怀疑我是不是觉得哪个女人比她更好。她从来不肯承认自己也有问题。

我还能怎样呢？在她第五次跟我感叹她的某个朋友被老公抛弃的时候，我觉得我不能再等了。

分开的三个月里

分开的第一个星期里，小宁拒绝接我的电话。孙丽告诉我，头三天，小宁不吃不喝，人迅速地瘦了。我能想象，对她这种懒得动心思的女人来说，遭遇“老公抛弃”该是何等打击。三天后，孙丽狠狠地骂了小宁一顿，她说老公不要你你自己也就不要自己了？你看我离了婚不是也过得好好的吗？女人要把自己当回事男人才能把你当回事。小宁这才主动吃了第一碗饭。

第二个星期，小宁对孙丽说：我发现原来我这么无能。这么多年什么都靠着王冬，我竟然没有一点积蓄。我既没有

钱又不知道该到哪里去，我该怎么办呢？

第三个星期，小宁终于肯接我的电话了。她的声音仍然非常消沉，但听得出来，她没有那么恨我了。她突然问我，她是不是真的不如“那个女人”。我没有回答，她说她知道答案。

第一个月结束后，孙丽告诉我，小宁说她很后悔，自己以前只顾着享受我对她的照顾，却没能好好地体贴关心过我。她说她曾经以为自己拥有的一切会永恒，可是原来世界上的一切都会变，没有永恒。

第二个月里。小宁被孙丽强行拉去练起了瑜伽，这种让心灵变得平静的运动小宁很快就喜欢上了。孙丽不喜欢看电视，所以小宁在孙丽家一天电视也没有看过，一个月以后，她似乎忘记了有电视这个东西存在。吃过晚饭，她们俩有时候坐在阳台上聊聊天，有时候一起下楼散步或者跑步。睡觉前，小宁习惯看看书才睡着。最让我惊讶的是，她居然有几次在公司加班了。

那天，我特意到她公司楼下等她吃饭。看见我，她很意外，但还是沉默地跟着我走进了餐厅。我像往常一样帮她倒水，拿纸巾，叫服务员送披肩来，她拦住我说：“让我自己叫吧，我要习惯自己做，因为你不可能永远在我身边。”她的眼圈红了，我的眼圈也红了。她说最近感觉到工作压力很大，因为她的情绪影响到了工作，老板已经警告过她了。“我不想丢了工作，以前是太不用心了，幸亏现在还来得及。”我说薪水也不高，工作丢了就丢了吧。她说不行，要走也得上个台阶再走，否则人家一看你三年都没有升职就知道你表现不怎么样了。再说，女人总得有一样吧，如果没有家庭，至少还有事业，像孙丽那样。

我说小宁你好像变了。她说，人总有面对现实的一天。

第三个月，小宁主动给我打了一个电话，她问我过得怎么样，我说不太好。她借取衣服的机会回了一趟家，帮我收拾脏乱的屋子，还说：“我不在的时候，你也要好好照顾自己才是。”她的口气，第一次听起来像个姐姐。家里并没有其他女人的痕迹，看得出来，她是欢喜的。在她出门的时候，我冲上去从背后抱住了她。她揉揉我的头发，轻轻地但是坚决地推开了我。

但是，她回家的次数多了起来。有一天，她随口问我工作上的事情，我竹筒倒豆地把办公室里的勾心斗角都说了出来。她说，没想到你们公司那么复杂，赚点钱可真不容易啊。我叹了口气说，是啊，只有每天回家看到老婆，心里才觉得安慰，觉得自己在公司受气是值得的。她低着头，有点哽咽：“老公，我以前做得不好，对不起。”

第二天，小宁对孙丽说：“我一直在王冬面前像个任性的孩子，我忘记了，男人有时也很脆弱。”

我想，现在是时候了。

她会回来吗

第三个月零十天，小宁又回来取东西时，我把一封信交给了她。这段时间里，我们小心翼翼地不提那个“我喜欢的女人”，但在小宁的心里，我知道，那个女人一直存在着。我说：“考虑这么久，该有个结果了。这封信，你回去再看吧，看完后把你考虑的结果告诉我。”

小宁脸色有点发白，她说能再考虑一段时间吗，我不想现在知道结果。我说，一定要看。

那天晚上，我度秒如年。我不知道，小宁什么时候打开那

个信封，她会原谅我吗？

因为，在那封信里，我是这么写的：

老婆，我爱的人还是你，那个所谓的女人，从来就没有存在过，那只是我编出的一个谎言。别怪孙丽，是我苦苦哀求她和我一起演这场戏的。你知道吗？老婆，虽然这只是一个谎言，可是我却实实在在地感觉到了我们婚姻里存在的危机。老婆，你太依赖我了，有时候让我无法承受，你不和我一起前进，我怕我有一天会把你弄丢了。如果我哪天出点什么事，我更怕你一个人无法好好生活下去。所以，我最后才想出了这么个歪招，因为你还年轻，只要你愿意，一切都还来得及。老婆，我很高兴，你没有让我失望。如果你能理解我的心思，如果你能原谅这个谎言曾给你带来的痛苦，还愿意和我一起走下去，就回到我的身边吧。我在家里等你，已经等了很久了……

一直到那天夜里三点，我才收到小宁的短信，她说：“我不能原谅你！你以为我是招之即来挥之即去的吗？王冬，你太欺负人了。”我的心一阵疼痛，果然是最坏的结果。

我向公司请了假，整整三天，一步不离地等在家里，每一天都变得更加焦急和痛楚。老婆，我真的失去你了吗？

三天后，钥匙声响起，小宁推门走了进来。她走过来拍了拍我憔悴的脸，嘻嘻笑着说：“你折磨了我三个月，还不许我折磨你三天么？”

## 17 记得你，记得那条月光跑道

陈格是差点就成为我婆婆的女人。

记得我们见第一面很有意思。那时还是我男友的李朋带我去他们家，他向我介绍他妈：“这是陈格。”我当时就很诧异，有这么叫妈的吗？李朋笑道：“我妈妈很时尚，留过学，典型的小资产阶级。”没想到陈格倒是习以为常，冲我妩媚地一笑：“叫我陈格吧，我喜欢让自己年轻点。”

那时，她正站在阳台上晒洗一条水绿色床单，使劲地拍打，阳光下一副心满意足的样子。看她的第一眼我就喜欢上了她，她显然比实际年龄年轻得多。第一顿饭就很有意思，一般的家里，肯定是未来婆婆忙不迭地下厨，一头扎进厨房不出来，她却冲李朋说：“喜欢吃什么弄吧，菜都有。我和苏明聊一会儿天。”说着，找出一个漂亮的罐子，神秘地冲我一笑说：“这是朋友送的花草茶，我还有大麦茶，你喜欢哪种？”我笑着选了大麦茶，茶水下去，大麦的天然香味顿时弥漫了整个空间，陈格靠在沙发上和我聊天，奇怪的是她的思维竟然比我还活跃，和她在一起，我一点都不拘束，很放松。

我和李朋的关系发展得不错，有时我们难免会闹别扭，陈格碰到时从来都不拦，坐在一边看她的书，偶尔抬起头来看着我们笑，一副置身事外的模样。那一天等我平静下来了，我问她：“你不像个当长辈的，怎么从来不拦着我们？”她漫不经心地说：“我年轻时也是这么过来的，有什么大惊小怪的。”我不得不佩服陈格，从来是心中有数，不操心不着急，看着她依然

有笑意的眼睛,再看自己才 25 岁已有淡淡鱼尾纹的眼睛,不禁有些自惭形秽。

陈格对我的新衣服总是很感兴趣。有一次,我买了一条吊带裙,她看了看我,说,你等等。就冲进屋里翻箱倒柜找出一条暗绿色的帛棉长丝巾,给我配上去了,还得意地说:“我的眼光不错吧,这是我出国讲学的时候淘到的,送你吧。”我惊喜不已。那一天阳光很好,陈格兴致很高,说我们来试试衣服吧,看看我穿哪套好看。陈格有很多条质地不错的披肩,当她把那条红得很正的披肩裹在身上时,头发用一根卡子挽起来,看得出年轻时的风韵犹存,我由衷地夸了一句:阿姨真好看。陈格笑得花枝乱颤。

李朋研究生毕业后就考取奖学金出国了,我毕业留校,等着他回来。一切都按部就班地发展着,而我和陈格,两个女人的来往倒是多了起来。李朋的父亲去世得早,李朋这一走,家里显得很冷清,陈格就让我偶尔去吃饭。李朋不在了,没人做饭,我们的一顿饭,就打牌来决定谁做。当然,最后总是陈格输得多,她也就乐呵呵做上了,普通的土豆都能翻着花样做得有滋有味,居然蒸土豆泥时加入了小麻油和红椒。

有一天,月亮很好,陈格突然就说:“走,我们一起去跑步吧。”我不是特别好动,可陈格已换上了运动衣,我懒懒地跟着她出去了,那一晚月光特别亮,校园的操场上显得特别安静,陈格跑了两步,停了下来,忽然对我说:“你们年轻人多好啊,可以有大把的时间享受这么美好的时光。”我望着陈格,突然之间就有些感动,陈格是人老心不老啊,还这么有心,我突然觉得自己该有活力才是。我们一路小跑,偶尔停下来说话,我对陈格说:“这是月光跑道。”陈格又兴奋了半天:多美的名

字啊，看来我得天天来了。

陈格多年来依然保持着喝下午茶的习惯，偶尔我会翘班，溜到她家跟她一起喝下午茶。她给我讲旧时大家闺秀下放到农场时依然保持着喝下午茶的习惯：条件差不要紧啊，用小铝锅烘焙点心，或用炭炉烤干面包，头发梳得一丝不苟，依然乐观，这才是真正的大家风范啊。陈格对我的影响很大，其实，人过什么样的生活全在于自己。

李朋的信越来越少了，陈格问起我时，我就叹气，陈格也就沉默了，对儿子，她向来是听之任之的，可这一回，她说她心里很不好受。我有一种强烈的预感，我和李朋之间的感情可能要出问题了。果然，去年的圣诞节前后，李朋给我发来了一封长长的电子邮件，措词很委婉，但我明白了一个事实：他打算在国外定居，短时间不会回来，我们之间结束了。那个雨夜，我泪眼滂沱。

我没有再去陈格家，不是李朋，我和陈格有什么关系？春节前，陈格给我打来了电话，口气很是试探，看来她并不知道我和李朋发生的事，我的回答有些淡淡的，她顿了一下说：“苏明，今天我得了一笔课题费，请你吃大餐，怎么样？”我犹豫了一下，似乎没有理由拒绝，毕竟，陈格是那么好的一个忘年交。

我来到了那家环境不错的餐厅，陈格已到了，她看了看我的表情，说：“是李朋的事吧，我早有预感。孩子，听我讲，你和李朋的事你们自己处理，我不会插手，感情的事是勉强不来的。但是，我们之间还是可以做亲人的啊，有空我们一起吃饭逛街。”我的眼泪哗哗就流了下来。陈格又轻轻地说：“孩子，这点挫折真的不算什么，我们这一辈人别的没有什么，但有精神上的信念啊。”

饭后，陈格拖着我去逛街：“春节到了，我想买身衣服，陪陪我。我可喜欢时尚一点的啊。”那一天，逛到最后，陈格什么也没买，倒是给我买了一件毛衫，只因为我当时随口说了一句：“这件衣服很有品位。”虽然价格不菲，但是陈格买下来了。

那年春节，李朋没有回来，陈格一个人过春节。因为我不在南京，她知道我要回老家的，根本没开口让我陪她。可是在订票的那一刹那，我做出了一个决定，留在南京过春节，陈格她害怕孤独啊。

大年三十，我在24小时便利店买了一大纸袋食品，烤肉烤肠烤鸡还有速冻饺子，气喘吁吁地爬上楼出现在陈格面前时，她惊喜得叫出了声，接着眼泪就出来了，这就是陈格，多大年龄了，还是有小女生的纯真。

陈格连连说：“你坐着，今天的饭我来做。”陈格从柜子里找出了一套漂亮的青瓷杯子，给我泡上了香浓的大麦茶，屋里一下子温暖起来。陈格突然对我说：“今天的年夜饭，我们吃西餐吧。我在国外呆过，保准口味纯正。”半个小时后，陈格的西餐端上来，我们一起看春节联欢晚会，突然间就沉默下来，陈格有些伤感，对我说：“我身边的人一个个都离我而去了，没想到今天陪我的还是一个我没福气得到的儿媳。”那个晚上，我和陈格睡在一张床上，说实话，离开家这么多年了，我没有再和妈妈睡在一起，而陈格让我体会到了妈妈的感觉，半夜醒来，发现陈格还在用手为我牵被子角，我忍住没让眼泪掉下来。

第二年春天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优秀的男孩，在另一所大学教书，我们在一起感觉很温暖。我带他去看陈格，陈格很高兴，泡上了新鲜的大麦茶，只是她转身时，我看出了她的失

落,我跟进厨房,说:“这顿饭让小刘做吧。你不是很女权吗?让我们享受一回。”陈格拍着我肩膀:你这丫头。小刘在厨房里忙活,而我和陈格在聊天,我说:“虽然我们做不成婆媳,但我们是忘年交啊。以后你就多了一个忘年交了,还记得月光跑道吗?小刘很爱运动,以后跑步时,我们叫上你。”陈格的眼睛亮了一下,说:“真的?”我使劲地点了点头。陈格恢复了往日的活跃。

夏天时,陈格生了一场大病,我和小刘去照顾她,我喂她喝汤,她使劲问我:“我这样子难看吧?”我望了一下周围,大声说:不难看。是真心话,陈格是个特别的人,在病中都把头发梳得整整齐齐,穿着从家里带来的印花睡衣,还让我给她涂上了清凉的润肤霜。

一个月后,陈格的身体恢复了,一个有月亮的夜晚,我和小刘跑步时叫上了陈格,月光跑道上有三人的身影,我轻轻地呼吸着,内心温暖如春。

## 18 木箱中的秘密

大家都说他是坏人,坏得已经无药可救了。他也承认自己够坏,又偷、又抢、又打架,什么坏事都干净了,每次都徘徊在法律的边缘上,拘留所的每一寸地板都认识他。

因为他坏,所以没有一个朋友,所有的人看见他都远远躲开,所有的亲戚都和他断绝了关系。

他无所谓,这样岂不是正好?

世界上只有一个人,无论他做什么坏事,都始终认为他是

个好人。

这个人是他的妻子。

他妻子自从三岁那年出了一场车祸，智力就一直比较低，但是像他这样的坏人，有哪个女孩愿意嫁给他呢？

他在外面打架受了伤，妻子一边眼泪汪汪地给他洗伤口，一边安慰他；他偷了别人的东西，别人找上门来，妻子赶紧凑足了钱补上，并且再三告诉人家说他不是坏人；他成天什么活都不干，到处惹是生非，妻子捡破烂来供养他。

她做这一切都毫无怨言。

他想这是因为她实在太笨，否则世界上有哪个女人肯这样吃亏呢？

但是像她这么笨的女人也会有自己的秘密。

他已经发现很多次了，每当他欺负她、打她，她总会跑到房里，打开那个厚厚的木箱，对着木箱发一会呆，然后就一个人笑起来。

他无数次尝试着要看看木箱里是什么，却始终没有成功。妻子什么都答应他，惟独这件事情毫无商量的余地。

他也曾想撬开锁来看看，无奈那木箱是他岳父留下来的，板壁极厚，锁也极坚固。

他渐渐怀疑箱子里装着什么宝物。

有一次，他赌输了钱，跑到家里来找妻子要钱。妻子身上的钱全部给他也不够还赌债，他便打起了这木箱的主意。他强迫妻子把木箱打开。

但是妻子无论如何也不答应，他将她的头往墙上撞，将她全身打得伤痕累累，她始终不肯答应。

他打得性起，忘了注意轻重，终于将妻子打得没力气了。

他从妻子手中抢过了钥匙。妻子挣扎着想阻止他，但是已没有力气。

他打开箱子，愣住了。

箱子里什么也没有，只有一对白色的翅膀，小小的，是儿童表演时常用的那种假翅膀。

妻子看见他拿出这对翅膀，不知从哪里来的力气，扑过来将翅膀紧紧抱在怀里，一边流泪，一边低声哀求：“不要走，不要走，我知道你要飞走了，不要走好吗？”

“你说什么？”他完全没有听懂。

“我知道你是天使，你拿了你的翅膀要飞走了，对不对？”妻子眼泪汪汪地说。

他觉得莫名其妙：“我是天使？我会飞？你这个笨女人在说什么？”

“我知道你是天使，”妻子说，“我记得四岁的时候看见你带着这对翅膀，大家都说你是天使。”

他完全不记得有这么回事，认定了妻子是在发疯。这时他看见箱子底部有一张薄薄的照片，拿出来一看，上面是一个大约7岁的男孩，背上背着一对天使的翅膀，眉清目秀，目光清澈，显得天真无邪。

这是他小时候的照片。

他终于回忆起来，自己7岁的时候，在学校里的话剧表演中曾经扮演天使。

而他这弱智的妻子，不了解世界上的事情有真假之分，自从看见他的天使造型后，就认定了他是天使。为了不让他“飞走”，她将这对翅膀好好保存了下来。

他说不出心里是什么滋味，大声对妻子吼道：“我这么坏，

怎么会是天使？你见过这么坏的天使吗？

“你是天使，只不过你自己不记得了，但是我知道你总有一天会记起来的！”

他忽然很想哭。

这么久以来，所有的人都认为他是坏人，连他自己也这么认为。没有人记得他小时候曾经是个天使。只有这个世界上最笨的女人，忍受一切委屈，始终对他不离不弃，就是因为相信他是个天使。

在这个弱智女人的心里，他不会因岁月而变老，也不会因人世沉浮而玷污，永远都是那个背上有翅膀的小男孩，纯洁、善良、美好！

这颗孩子般的心，其实就是他的天堂！

## 19 真爱边缘的情色游戏

苏黎问我，一生中记忆最深刻的感觉是什么。我抱着她，企图以一个吻当作答案蒙混过关，她推开我怪我从来就没个认真。当我想起答案时，她已经不在身边。我打电话给苏黎，问她是否还记得小时候换乳牙的感觉，那颗若即若离的牙齿在口腔里晃来晃去，用手拔掉会痛，留下却又心痒。当那颗牙齿沾着血留在你的手心时，你会发现心里和牙床一样出现空洞，没了生趣，完全忘记了对新牙齿的期望。

苏黎在电话那端哭泣，我用舌尖抵着满口的牙齿，不知哪一颗还会像我导演的那场游戏一样坏掉。我想找苏黎让那场游戏 RESTART，告诉她这次我来真的，可是她从此再也不

接我的电话，耳边的盲音让我心中一片空白。

### 不曾认真爱过

大学毕业后我一直留在大连，不是盲目地爱上了这里的一切，而是喜欢这里权与利直接交换的简单规则。熟谙游戏规则工作自然得心应手，我用两年时间在这家报社做到了广告总监。除了不菲的薪水，还能坐收报社和客户之间的渔利。同学大林四处吹嘘，说我的存款数字登上了班级财富榜的首位。

每年春节，回大连的同学都要聚一次。美其名曰是同学会，在我看来就是嫌贫爱富的誓师大会。男同学聚在一起，递名片的都是董事长，总经理，女同学们相互介绍老公的身价地位。我西装革履地请大家在当地最好的酒店聚了两次之后，几个大龄女同学打给我的电话就多了起来。我半开玩笑地说：“要想和我处，先要跟我住。”这是大林专门为我量身打造的广告语，效果确实不错，再见面时，那几个女同学都像见到色狼一样地躲着我。

2004年春节，大林意气风发地在电话里告诉我：“今年同学聚会一定给你个惊喜。”我说：“带你妹妹来呀？”他急了：“我能把她往火坑里推吗？告诉你吧，苏黎从日本回来了。”

苏黎是我大学时的女友。我们在毕业前半年才开始交往，我不确定对她的感觉是不是真爱，我和大林等人读大学时，把上床视为恋爱最高境界。我跟苏黎牵过手、接过吻，她此前有过男朋友，但远不及我这个情场高手，对于我花样翻新的进攻，她咬紧牙关对雷池重点设防，我只能摸遍她的身体心痒。

苏黎毕业后去了北京，给我写过几封信，我恼怒她事先不

和我商量也不同意我家里人帮她找工作，冷嘲热讽地鼓励她找个京城子弟托付终身，她一气之下与我断绝来往。她去日本以后，我还煞有介事地失落了一阵，不过没用多久我在失去苏黎这棵树后，找到了整片灯红酒绿的森林。

我开始有点想念苏黎，还是在和别的几个女人上过床之后，没有感情只有欲望。有一次我让和我同居了半年的女人离开，并给了她几万块钱，她把钱摔到地上大骂我流氓。第二天起床，散落在房间里的钱一分不剩。

我躺在沙发上想，当年苏黎守身如玉不算是我的遗憾，她让我知道了什么是纯洁。回想起她，仿佛就在眼前，一切那么清晰。

### 同学会里的惊艳

我怕大林说我矫情，聚会那天早早到了酒店。苏黎和几个叽叽喳喳的女同学一起来的，我不知道她目光是否是在找我，我们的目光碰到一起时，她嫣然一笑，继续和女同学寒暄。她比几年前更漂亮，肤色诱人，身材丰满。大林笑嘻嘻地来到我面前讨赏，我不耐烦地催他快点开始，内心因苏黎的冷落有些不安。

酒宴开始，苏黎坐在我的正对面。几杯热酒喝下后，我主动捕捉她的目光，她一味地躲闪，跟其他男同学喝酒聊天。大林喝多了，非让苏黎说几句日语活跃一下气氛。我趁机和苏黎对话：“听他的，你说了他也听不懂！”苏黎一脸红霞地瞪了我一眼，众人哈哈大笑。做了医院党委书记的老团支书对着苏黎说：“还是你有面子，你不来方炎根本就不和我们这帮老女人搭话。”我尴尬地干掉一杯酒。

桌上的酒差不多喝完了，同学们聊天的聊天，唱歌的唱

歌，也有的三三两两离开酒店，我把苏黎约到一楼咖啡厅。

“以前没发现，你酒量不错。”她面带微笑先入为主。

“工作时练出来的，大学时要有这酒量早把生米做成熟饭了。”我边说话边注意她的表情，她脸色酡红，神情因这句话而伤感，我不敢再往下说了。

她抬起头，眼中有泪光闪动地说，你还好吗？我说还行。她笑了笑：“我可听说，毕业后你性情大变，整个一花花公子，还有一句至理名言叫什么来着？”我赶紧打断她：“哪敢，别听大林胡说八道！”

我打量着她没有任何修饰的手指，故作轻松地问：“结婚了吗？”

她昂起脸露出奇怪的表情：“结了，正准备离呢！”

我愤愤地说：“谁那么有眼不识金镶玉？”

“第一个就是你！”

她的回答让我哑口无言。我借着咖啡厅中的灯光很想摸她的手，她识破了我的意图，换手拿咖啡，我僵在那叹了口气。

临走时，我问她此次回来是作为旅日华人还是要叶落归根了。她撅着嘴说你管不着，我厚着脸皮要了她酒店的房间号，说是要带她故地重游一番。我有些醉了，酒精的刺激让我满脑子都想着苏黎以前对我的好。

### 复活的爱情

同学聚会以后，我还想再见苏黎，那晚她介于热情和冷漠之间的态度让我很有一种征服的欲望。后来我才想明白，这原来是男人普遍的一种心理，妄图在旧情人面前展示自己一贯拥有的魅力。

我很快给苏黎打了电话，要带她散散心，没想到她痛快地

应允了。我们大模大样地在母校的校园里游玩，路过曾经温存过的地方，我顺势拉了她的手，她挣脱了几下就没有拒绝。那几天，我们俩一直混在一起，我感觉自己年轻了不少。苏黎依然如大学时一样美丽温顺，任我抚摸遍她的全身，就是不让我去她的酒店。

星期天，我带她去老虎滩海洋馆看动物表演，那是她大学时最喜欢的地方，她高兴地像一个小女生。节目空隙，她的头挨到我肩上，我揉着她的头发，心里终于冲出一句话：“我又爱上你了。”我的话让她很吃惊，但很快就变成不屑：“是不是先要和你住？”我第一次无法判断女人讲话的真假，一脸沮丧地看着她，她背过头在笑。

晚上我送她回酒店，她没有反对我去她的房间。房间里有她强烈的气息，我只坐了几分钟，就终于忍不住把她按到了床上，她不出声，手脚一直在反抗，我们无声地角力，直在我进入她身体的那一刻，她顺从了。我们积压了太多的欲望和怨恨，直到筋疲力尽。我看着她的身体，心中不知是喜是悲，脑子里乱成一片。她幽幽地问我：“你把我当成什么人？情人，还是？”我凝视着她的眼睛，说出了早已准备好的回话：“一个可以令我改变自己的女人！”

半夜里我醒来，苏黎安静地躺在我的臂弯闪着一双明亮的眼睛，我迷迷糊糊地说：“明天搬到我家，你回日本之前一分钟都别离开我。”苏黎没有回话，她抚摸着我的颈上的玉坠：“你一直戴着它？”那是苏黎毕业前送给我的，我来见她之前花了好长时间从一堆旧物里找到它，她看着玉坠啃咬着我的肩膀，我成功了。

苏黎搬来以后，跟以往的几个女人没什么不同，打扫房

间,做饭,和我上床。她从来不讲在日本的事情,我也不问。我找出大学时的相册,搂着她追忆往昔,我笑着逗她:“当年的金童玉女,如今怎么成了奸夫淫妇了?”她笑嘻嘻地缠上来。

我的放荡结束了爱情

我越来越离不开苏黎,可却莫名其妙的矜持起来,没有胆量和她提爱与归宿的问题。

苏黎说想回家看看,临走前的那晚,我们放纵了很久。不知道为什么她又哭了,眼神里写满了不舍。我心虚了,难道她不会再回来,或者是这份重燃的爱情根本就是我一厢情愿?面对旧爱,我的内心无比脆弱起来。

第二天,苏黎执意不肯让我送她,倚在门口问我:“大学时你真爱我吗?”我笑了:“初恋根本不懂爱情,你还回来吗?”她也笑:“也许吧,不过下次回来我还要问你这段时间是不是真爱我。”

我撇撇嘴递给她一串钥匙:“这是给女主人留着的,先借你用,回日本前这就是你家。”她接过钥匙:“我不用也不能便宜别人!”

苏黎走后的几天我们经常通电话,我的生活又回到没有她的日子,下班就呆坐在家里,苏黎仿佛坐在我旁边的沙发上,捧着相册和我回忆。她的电话越来越少,我的思念越来越迫切,后悔没在她走时说一句我爱你。

苏黎走了一个月后,我知道她不会回来了,我嘲笑自己三十好几的年纪还故作痴情。五一长假时我在家休息,一个以前在论坛上认识的女网友说想我了,我说你不怕被我吃了就来我家。女网友十分钟后就到了,样子比苏黎差很多,我一个月没碰女人顾不了那么多。跟她在客厅里纠缠起来,我不愿

让她碰到卧室里苏黎的东西。

激情过后，还没来得及穿好衣服，门就响了，随后苏黎出现在门口。她一脸的惊愕，但很快恢复平淡：“对不起，打扰你们了。我拿点东西马上走。”她不再看我一眼，径自走进房间收拾自己的东西。

她出来时，我挡在她的面前，希望她能愤怒地扇我个耳光。但她没有，我不敢上前动手拉她，更无颜面向她解释什么。

晚上，我打电话给她，她挂断。第二天早上，我醒来时收到苏黎的短信：我真傻，明知道人不能走回头路，还主动送上门去。

后来我从老团支书那得知，苏黎那段时间没有回家，她回日本离了婚。团支书最后叹了一口气：“我以为她会留在大连和你结婚。”

我至今不知道苏黎有没有回日本，那串钥匙还在她手里。我没再带过女人回家，或许有天夜里她会打开这扇门，或许很多年以后，我们以另一种方式在这座城市相遇。

## 20 轮椅

1

已经做好了一切准备。晏琪终于听到了敲门声。看看表，还差五分钟两点。家政公司还是很准时的。

晏琪打开门。

“是晏小姐要的钟点工吗？”女人彬彬有礼。

“是。”晏琪点点头，“请进。”

女人走进来。

“你就是晏小姐？”

“不像？”

女人笑了笑。一看就是个很利朗的女人。四十岁左右的样子。其实脸盘还可以，煞有介事的卷发显得她老了些。真是奇怪，卷发本来是让女人更妩媚的，搁在一些女人头上不知怎的就衬得她们更规整，更无趣。她穿着一件土黄色的圆领毛衫，外面罩着一件暗红色的坎肩。下面是一条牛仔裤。转眼间，她已经从包里掏出围裙和袖套武装完毕。

“需要我做什么？”她训练有素地说。

“是这样。”晏琪看着她，“我想出门，您推着我上街买点儿东西就可以了。”

女人怔了怔：“电话里只说做家务，没说上街。”

“也没说不上街啊。上街也是家务的一种。难道叫街务不成？”晏琪说。也许认识到了晏琪比自己更有理，女人一边收拾起行头，一边嘟囔说怎么也不先打声招呼。晏琪笑笑。这女人还挺较真儿的。可怎么论得过她呢？她是干什么吃的？

钟点工上下打量了一下晏琪：“要不，你列个单子，我去一趟不就行了？”

她嫌她麻烦。晏琪收起笑脸：“我要买的东西必须得自己试，还想透透气。你替得了么？”她缓下口气，“我给你的报酬不会低于每小时十二，如果必要还可以加资。”钟点工的行情她了解，一般每小时十元。

女人于是缓下来，说自己也是好心，觉得她行动不方便，

能省些力气就省一些。到外面挺遭罪的。晏琪待听不听地任她解释着，戴上墨镜，围上丝巾，掖了掖腿上的毛毯，“我们走吧。”

出了门，上了电梯，没有一个邻居。真不错。在大门口，往日熟识的保安惊异地看着她们。走过保安的视线，她迅速地把墨镜和丝巾摘下来。年轻女人，轮椅，墨镜，丝巾，这些元素凑在一起太招摇了。要不是怕人认出来，她才不会这么搞笑。

晏琪是《安城日报》的社会部编辑，兼记者。记者不一定是编辑，编辑往往兼着记者，这是业内不成文的规矩。兼虽是兼，总有主的一面。她的主要工作是编。一周两个版面：社会经纬，人生方圆。各路的稿子交上来，编下去，评报栏上的差错率公布明白，扣扣工资，发发奖金，撑不着也饿不死。无非如此。去年报社和一个房地产公司勾搭了半年，低价在这个小区买了一批房子解决给员工，晏琪赶上了，运气还不错。房子一交工，她几乎是迫不及待地 从父母那里搬了出来，开始过自己的清静日子。毕业八年，有过一些感情经历，被她认为算得上正式的，是五段。其他的几次与其说是感情经历，不如说是身体经历。夹杂在这五段的空白地带，做些点缀，不作数的。最近又有一桩作数的在隐约展开，如果进展顺利，结婚也行。如果出现意外就继续单身下去。“保持未婚身份。”她常常如此对人自我调侃。这话说得好啊。一种需要保持的身份显然是让主体觉得骄傲的、珍贵的身份，她以此让人知道，三十岁并没有给她带来什么压力，她仍然很自信。“付中等体力，过上等生活，享下等情欲”，李碧华的这些标准因地制宜落实到了生活在安城的她，基本不算太走样。总而言之，一切还

都行。

两周前发生了一件事，倒是她从没碰到过的，如果要算命的说，该是有此一劫，好在是小劫——上班间隙，她借同事的自行车去买水果，在路上被一辆摩托车给擦了一下。他们是同向，她围巾的流苏很长，要不然他是不会带到她的。事后，他这么说。但无论如何，她倒地负伤，腿被擦伤了。受伤就是弱势，弱势就是理由——他们的报纸就常常运用这样的逻辑。她的两只膝盖下面就立马红肿起来，很争气。同事赶来，和肇事者一起把她送到医院作了检查，上了药水，开了药，那人付了医药费，留了联系方式。两下里走开，她理直气壮地给主任请假，休息了一周，也就好了。但她不想上班，便续假。

“很严重吗？我去看看你。”主任说。

“不用不用。再休一周肯定好。”晏琪说着不由得笑起来，一派心虚。都是老江湖，主任自然清楚端倪，但也没有轻易放过她，给了她一项任务。说助残日不是快到了吗？报社搞了一项专题活动，叫“一米高度看安城”，有大约十名记者参加。要求他们调查一下残障人士的社会生活状况和无障碍设施的配备使用状况。前提是：所有参与者必须全程坐着轮椅。目前的晏琪参加这项活动具备天然条件，没有理由拒绝。

这不叫调查，叫体验。有点儿新意。晏琪一听就来了兴致。她问轮椅从哪里搞？主任说残联已经给他们借好了，全在报社放着，她的可以给送到家。如果有必要，还可以派一个同事负责推她上街。晏琪笑死了。无论哪个同事来推，他们都会兴高采烈。一兴高采烈就假了，就不敬业了。她说她要雇钟点工，主任说只要她写出好稿子来，钟点工的费用他负责报销。

下周一交稿。今天是周六。

这是一辆深蓝色轮椅，推起来很轻快，质地相当好。叫鱼跃牌。鱼跃，这名字充满了暗示。起这个名字的人真是天才。晏琪想。因为宽大，轮椅坐起来很舒服。扶手很低，靠背也很低，总之上身和上肢的活动余地很宽敞。晏琪喜欢这样。它的主人一定是个高大的男人。或许也是个壮硕的女人。但就晏琪固执的直觉，她更愿意肯定是个男人。

她又掖掖腿上的毛毯。之所以在腿上盖一张小毛毯，一是为了装得更像，二是为了遮住腿上的绳子。为了避免情急之下站起来露馅，她找了一根绳子，把双腿和轮椅脚架上的支柱绑在了一起。小毛毯是深红色的，毛毯的深红和轮椅的深蓝配在一起，很是温暖和谐。找衣服她也费了一番功夫。太鲜艳了，和残疾人的身份不太相符似的，太沉重了，也不对。最后她挑了一身银灰色的运动套装。又休闲又宽松，不带立场，很中性。鞋子原本打算是运动鞋，可运动鞋运动装一身，和她拟订的身份相比，有些反讽，也有些夸张。高跟鞋当然是想都不敢想。布鞋容易露出她圆润丰满的脚踝，是鲜明的破绽。最后，她穿了一双浅蓝色的高勒儿镂花软革单靴，这双靴是小坡跟儿的，脚感舒服，最重要的是隐蔽功能绝佳。她要把活儿做细。做好这一切之后，她开始摇动轮椅，从这个房间摇到那个房间，等候着钟点工的来临。她发现，坐在轮椅上看自己的房间，已经有些不同了。房间高了，天花板远了。柜子很苗条，桌子却宽了。窗台上的灰尘看不见，门框比以往窄。去卫生间洗手的时候，她伸长了手臂，很吃力才取到洗手液。在镜子里，她看见自己因为努力而稍显稚气的脸，不由得笑起来。她努力做出深沉和痛苦的表情，可没用。她看见自己发

亮的眼睛，仿佛婴儿坐在婴儿车里，要去外面看新鲜无比的世界。

她冲自己做个鬼脸，为自己的不入戏感到沮丧。直到钟点工进来，她才发现自己的状态开始逐步对路。

还好。

2

走了一段路，她就发现雇个钟点工太英明了。她让晏琪叫她陈姐，说她的顾客都这么叫她。陈姐的话很多，但表情很严肃。晏琪本来有些恐惧她问自己太多腿的问题，后来才发现这种担心是多余的。她根本不注意晏琪的反应，仿佛说话只是她自娱自乐的一种方式。她说米价又涨了，要是吃不起米，就只能喝米汤，开始喝稠的，实在不行就喝稀的。她说昨天有人从万方立交桥上往下跳，刚好跳到一辆大卡车的车斗里。她说金水河边每天都有一个老头在那里猜谜，听说他已经记了一万两千多条谜语了。她说的，晏琪也不想搭茬。她的版面上整天都是这些东西。主编要求每个编辑在编版的时候，都要在各自版尾的编辑名栏里跟一句常用总结语，这总结语得既有个性又能对版面的风格有所涵盖，晏琪的总结语是：“这就是生活吗？这就是生活啊。”很多人都说她这句精彩，主任也夸说这句好像特别懂生活。

“什么叫好像？本来就是懂生活！”她呛他。

“不懂的人都爱这么说。”主任呵呵。

轮椅拐上了梅街。这是去年市政建设的最新成果，两边都是银行和证券公司，人称“财富大道”。财富大道果然气派，就连人行道都修得又宽又平，还嵌满了条状的绿化带，处处都比得过老城区的街心公园。遗憾的是陈姐的步子太快了些，

像飞一样。晏琪得努力撑着扶手；上身微微前倾，才能保持住平衡。

“你急什么？”晏琪开她玩笑，“你越快不是越少挣钱么？”

陈姐慢下来：“我以为你们都是想早回家的。”

你们？还有谁？她以前也推过别的人么？像自己一样，坐着轮椅的人？残疾人？他们怀着自卑和难堪来到街上，又怀着更大的自卑和难堪回去？所以，他们要她快？而自己之所以想要保持欣赏风景的节奏，是不是因为可以随时从轮椅上跳下来，直直地站到地面上？换句话说，她其实只是在以健全人的心情来享受着对残疾人的服务，坐着说话腿不疼？

又走了一段，陈姐碰上了熟人，停下来和那人说了几句，那人上下打量着晏琪，陈姐马上说是自己的亲戚，帮个忙。晏琪朝那女人点点头。女人道：“还挺漂亮的。”晏琪失笑：什么叫还挺漂亮？难道坐在轮椅上就不能这么漂亮？或者，她的意思是说，这么漂亮坐着轮椅有点儿可惜？

重新开步，陈姐有点儿抱歉地对晏琪解释说，她早就下岗了，但不想让人知道她干钟点工，所以很少接外面的活，一般只在顾客家里干。她对亲友们都说自己有固定工作。

晏琪不语。一个钟点工也有自己的虚荣。都挺不容易的。是的。是这样。

“五点半，我还有一个主顾。”许久，陈姐说，“我每天那时候赶去给他们做晚饭。”

“不会耽误你的。”晏琪说。

慢下来就可以欣赏街景。街景也因为轮椅的角度而有些异样起来。晏琪首先注意到的是垃圾桶，也许是和她的视线在同一水平的缘故，显得比平时粗，壮，且多，一个，又一个。

树当然也得变高，这是初夏，前一段时间又刚刚下过雨，树上全是清新的绿。安城主要的绿化树木是柳树和法国梧桐。老街的是法国梧桐，新街的是柳树。柳树枝越长越长，是需要定期修剪的，不然就会扫中行人的眼睛和衣服，尤其是骑自行车的人。晏琪的眼睛就被扫过。她还以普通市民的名义在报上给城建部门提出了意见，认为他们行政消极。可是，这会儿，长长的柳枝看起来漂亮极了。她伸出手，有好几条都能抚住。树干看起来也比平时亲切许多，因为手能摸到——不会移动的物什此刻都显得很亲切。

这些变化的趋向只有一个：往日许多游刃有余的东西，现在她开始无能为力。晏琪有些忧伤。

也有越来越不亲切的，那就是走路的人们。他们比平时都有些健壮魁梧，她要仰视才能看到他们的脸。可他们没人看她。不，也有。很多。几乎人人都看了她，但却不是正常的那种看。他们的看是敷衍了事的，是因为怪而被动地看。似乎是让眼睛碰到了不舒服的光，如电焊的焊花，不能不晃一眼。却是晃一眼也就足够了。仿佛她的存在强迫了他们什么。她强迫了他们什么呢？而且，路过她身边——确切地说是椅边的时候，他们都会很自然地和她拉开一段明显的距离。这距离让她刺眼。他们怕沾染她。他们在躲避她。这决不是因为陌生，她清楚地看到他们和别的路人挨挤而过，亲亲密密。

她的残疾不会传播人群，也不会污染空气，但显然已经证明了她的病。这不是一般的含蓄的病，是每双眼睛都能够看到的闹出体外的病。于是，在他们眼里，她还是被分了类。还是和别的路人不一样。她身体的一部分出现了重大的残缺。

这残缺是如此显著，它昭示出的危机和险境让他们产生出一种几乎是出自生理本能的疏远，推挡，和排斥。——几乎是一瞬间，晏琪就明白了这些。她知道，换了自己，也是一样。如果迎面过来两个人，一个正常，一个非正常。正常在左，非正常在右，那毫无疑问，她会选择和左边的人擦肩。

她忽然记起，她曾经坐过一次轮椅的。二十年前。

3

那时候，他们全家住在一栋很旧的单元楼里，是爸爸单位建国后盖的第一批家属楼，想想有多旧。但那时有房子住也就很好了。他们住在五楼。三室一厅。一天，她和姐姐放学回家，发现凭空多出了两个人。一男一女。妈妈让她们叫姑姑和姑父。后来她们搞清楚是爸爸的远房堂妹，来这里看病。看的是腿。不知怎的，姑父的腿，突然就没力气走路了。他们跑遍了小县城，才借到一个轮椅。姑姑一路推着他，上汽车，下汽车，上火车，下火车，来到安城。

妈妈安排他们住在客房里。所谓的客房其实是晏琪的房间，铺着一张一米三宽的木床，有客人来了就住那里。客人走了还是晏琪的。那间房的门锁是坏的。

没有电梯，上上下下的，得一堆人帮忙。大家累得吭吭哧哧，坐在轮椅里的姑父看起来很平静。他的平静让晏琪厌恶：怎么可以这样平静呢？他应该羞愧才是。何况还占了她的房间。她还厌恶邻居们的热情。见了她和姐姐，谁多多少少都要问几句的：你们什么人？什么病？怎么得的？有没有希望治好？得花很多钱吧？她总觉得他们的热情里有一种不怀好意的瞧稀罕。可她不能对邻居们表露出她的厌恶：姑父那笨重的身躯上上下下，都得麻烦人家帮忙。父母都跟着赔上歉

意和笑脸。总之，有他们在，他们全家都陷入了一种奇怪的氛围。他们都得装。父亲装豪爽，母亲装贤淑，父母之间装恩爱，她和姐姐装好孩子，他们全家对这两个人装体贴，邻居因为他们家的关系对他们两个再装照顾。

还有吃饭。六个人的圆餐桌，本来刚好够，姑父坐着轮椅，占了一个半人的位置，大家就都窄怯了。于是晏琪和姐姐就都有了借口，她们俩躲在房间里吃。直到最后一顿饭，稍微丰盛了一些，到底是小孩子，禁不住馋，她们和姑姑姑父同桌吃了唯一一次饭。晏琪决不挨着姑父坐。她觉得他身上的气息是她绝对不能忍受的。于是，那天，餐桌上的格局是这样的：姑父左边是姑姑，右边是父亲。父亲右边是母亲，母亲右边是她，她的右边是姐姐。她和姑父恰好遥遥相对。

一个坐轮椅的残疾人，染得她的世界似乎都残疾起来了。

但她不厌恶那轮椅。那是一辆很普通的黑色轮椅，大大小小两对轮子，小轮子转起来大轮子跑，一看就是个不同寻常的玩具。她相信一班同学都没玩过这个。一天晚上，姑姑和姑父早早睡了，她去房间里取新作业本，路过轮椅，摸了一下靠背，忍不住，轻轻地上面坐了一下。轮椅微微地动了动，她吓了一跳，捂住嘴笑起来。

早上上学的路上，她把这件事炫耀着对姐姐讲了。姐姐不过比她大两岁，也嚷嚷着要坐。于是夜深之后，她们像两只小耗子一样蹑手蹑脚地起了床，她们偷偷地把轮椅拉到客厅里，借着夜的青光，你坐一次，我坐一次。如两个小小的鬼魅。又一次轮到她的时候，她没控制好，撞到了餐桌，把桌上的花瓶打碎了。三个大人闻声出来。父母斥责，她们哭泣。姑姑劝阻着，最后也哭了。房间里传出姑父不安的咳嗽声。她忽

然明白，姑父从来就没有平静过。平静是他的一件衣裳。没有这件衣裳，他会更冷的。

过了一天，母亲和父亲大吵了一顿。因为衬衣的事。那是一件崭新的白衬衣，母亲的单位发的福利，母亲自己舍不得要，按父亲的号报了一件。父亲刚刚穿了一天，就恶狠狠地脏了一块。晏琪知道，是早上就已经脏了。抬姑父下楼的时候，蹭上去的楼道角的黑灰。母亲当时就看见的。晏琪怀疑他们早就在暗地里吵过了，这次光明正大地摆到了桌面上。所有的人都知道为什么。所有的人都心照不宣。又过了一天，姑姑和姑父从医院回来，吃晚饭的时候，姑姑漫不经心地告诉他们，等这个医院的诊断结果出来，他们就要走了。多年之后，晏琪仍记得姑姑说这些话的平静语气，一如姑父坐在轮椅上的平静神情。这提早的预告让他们有了确切的盼头。躁气渐渐地平和下来。过了几天，姑姑和姑父真的走了。走之前，姑姑买了一些糕点，用黄草纸包的那种，打着十字结，上面衬着一张喜气盈盈的红纸。姑姑挨家都送到了，那些帮忙抬过轮椅的。晏琪领着她去。送到最后，晏琪莫名其妙地难过起来。他们走是她早就盼望的事。可真走了，又不是她想象中的样子。

姑父和姑姑住了大约一共有十天。一个医院一个医院地挂号，就诊，检查，拍片，取片，等结论，几个医院跑下来，是需要这么多时间的。他们走了之后，全家如释重负。爸爸妈妈当然不吵了。安慰似的带她和姐姐上公园，还去照相馆照了一张全家照。妈妈做了最拿手的清蒸鱼。姑姑和姑父呆这么几天，妈妈没有买过一条鱼。

晏琪大学毕业那年，父母旅游途中顺便拐到学校去接她。

回来的时候，他们路过姑姑的小城，到他们家看了看。他们自然很热情。姑姑在厨房洗刚买来的葡萄，姑父灵活地在他们的平房小院里摇动着他的轮椅，一盘一盘地给他们递过去。他的脸上焕发着奕奕神采。

午饭是在离姑姑家不远的饭店里，肯定是他们能奉献的最丰盛的美味了。饭桌上，姑父大方地回忆起他们在安城的日子，从从容容地给父亲敬酒，对他们全家表示了隆重的感谢和欢迎。母亲和姑姑耳朵贴着耳朵，私私密密地说着家长里短。晏琪早早吃完，百无聊赖地坐在饭店的大堂里。门外槐树的阴影打在巨大的玻璃窗上，又一寸一寸短去，变得微小，再微小。晏琪转过头，不再看。一切都是真的，可也还是那么假。谁喜欢阴影呢？那是彼此的耻辱和黯淡。能避开的为什么不避开？能忘却的为什么不忘却？

#### 4

晏琪选定的第一个地点是好又多超市。这是一家中型超市，在一个比较背的巷口。她以前曾经路过，没有进去买过东西。她不想到熟悉的地方去冒被认出的危险。她想要的就是这种：一看到她，他们就觉得她坐在轮椅上已经很久了。她和轮椅已经天然一体。

她要陈姐等在门口。有个人帮着取东西付账，此行还有什么意思？

货架之间的通道还是很宽的。她慢慢地摇进去。前两道货架都是日用百货。她一眼就看到了袜子。今年流行彩妆，袜子的颜色也很艳。粉紫淡朱，怡然悦目。她走到一个品牌专柜前，想取一双天鹅绒的长筒袜来看看，伸伸手，够不着。

她要的就是这够不着。

手怔在半空，她忽然想起，以往她是不用说话的，在哪里一站都有人主动询问：小姐您需要什么？小姐我可以帮助您吗？小姐这是今年最新款的……现在，那些服务员都在忙着打发别人，那些健康的，双腿修长的女人。她坐在这里，就没人看到她么？高度一米，就这么不容易被人发现么？还是觉得，一个坐轮椅的女人选用长筒袜的可能性就是这么不值一理的？

“小姐。”她叫。

一个服务员走过来。

“请给我取这个袜子。”

“是要给别人带吗？”服务员说，“最好是请本人来看。长筒袜是需要试的。”

“我就是本人。”晏琪的语气有点儿挑衅。

女孩子看看晏琪，上上下下——主要是下。宽容地取下来，递给她。晏琪拿在手里，索然无味地看了一眼，又递回去。

食品区。她看见了“牵手”橙汁。是含果肉的那种，看起来很有厚度。曾经的恋爱史里，她用情最深的一个男子，最喜欢喝的就是这个牌子的橙汁。

橙汁在最底层的一格。她尝试着往下弯腰，尽最大努力也没有碰到。环顾四周，有一个服务员正在货架那端，远远地看着她。年龄比刚才那个女孩子大一些。“请帮忙。”她说。服务员慢吞吞地走过来：“你要吗？”“我想看看。”“就在那儿放着。看呗。”晏琪愤怒了。她当然会愤怒：“我想拿在手里看看。”

“到时候你带着果汁怎么摇回去啊？”

“我可以喝掉再回去。”晏琪答复的速度极其快。

“上厕所很不方便的。”

“那是我的事。”晏琪说，“我也可以不买，但我有权利拿在手里看看。”

两个人互相盯着。晏琪觉得眼睛里都快冒火了：“我要投诉你们超市。”

“那我可要吓死了。”服务员冷笑。她慢慢弯下腰，仿佛弯腰是世界上最郑重的事。然后她把果汁递给晏琪，完全是大人不计小人过的做派。

“脾气太烈对身体是没好处的。”她又说。转身离开了。

晏琪拿着那瓶果汁，气得发抖。她不会买的。她实现了她的目的：拿在手里看看。同时她还收获了携带不便上厕所不便发脾气对身体不好等诸多提醒。她真没想到会遇上这么鲜明的轻视：轻视她的尊严，她的需要，她的骄傲。她真想站起来，走到那个服务员面前，拿着橙汁甩到她的脸上。

这幻想的情形让她笑了。她的笑容被服务员看在眼里——她一直都在盯着晏琪。她马上也露出一个笑容。晏琪读懂了她笑里的两个字：有病。

正如无法把橙汁取出一样，晏琪也知道自己无法把橙汁放回原位。她把手靠近地面，咚的一声丢了下去。

摇出超市，陈姐不知到哪里去了。晏琪一个人呆在廊上。廊下是台阶，虽然台阶中间有斜面，可她还是想等等陈姐。她怕控制得不好。如果是失手就太丢脸了。

一个男人也从超市里走出来。高大的身材有些佝偻。他和她并排站在廊上，互相看了一眼，面容有些熟悉。于是互相又看一眼。晏琪想起来了，他是她姐姐的同学，追过她，在她上高中的时候。他考上大学两年了，她还在读高三。他拼命

地给她写信，说她是天使，是他全部的希望，是他此生不渝的美神。每封信她都读了，但没有回过一封。后来他的信越来越少，直至没有。她还留着那些信。这些话她更是清楚地记得。因为这些话与她有关。

他的目光也停在她的脸上。游开，又停住。他有些专注地看着她。他们已经十几年没见了。

“小琪么？”他犹疑地叫道。

晏琪笑笑。他的名字，她忘掉了。他还记得她的名字，让她有点儿赢了什么的喜悦。

“你的……是腿么？”

晏琪点头。她怕自己笑出来，连忙垂下眼睛，看着脚尖。她的神情很落魄吧？

“怎么成这样的？”他说。

“车祸。”

“什么时候？”

“最近。”

“没什么大问题吧？”

“还能多大？”

他严肃而焦虑的神情让她也不由得端庄起来。有一个瞬间，她想告诉他真相，但下一个瞬间，她便改了主意。

“你……结婚了么？”男人更加犹疑。对于一个坐着轮椅的姑娘，这是个值得犹疑的问题。

“谁要我啊？”这次，晏琪本想是笑着说的，但没能笑出来。

“听说你在报社工作”

“休息了。”这个样子，能不休息么？单看去，句句是实话。连在一起，却是一篇隐秘的谎言。晏琪知道，在这里，无需多

话,他会主动把休息理解成退休或下岗。

男人沉默。

“你怎么样?”晏琪问。

“可以。”男人说。晏琪在一本杂志上看过一篇名为《深层话语》的文章,其中有一段大意是说,女人面对异性总要夸张幸福,男人面对异性总要夸张不幸,所以,男人说很不好,其实就是凑合。说凑合,就是可以。说可以,就是不错。女人则相反。这么说,他过得不错。“我现在在外贸局。我爱人在工商局,孩子在市直幼儿园上大班。他们还在里面,一会儿就出来了。”他一口气不停地汇报着自己的家庭,仿佛怕被什么卡住。看得出,他无法掩饰自己的满足——还有庆幸:幸亏当初被拒绝了。幸亏后来没再写信。幸亏没和你成一家。幸亏,幸亏,幸亏啊幸亏。

晏琪的心一点点地沉下去。沉下去。她用目光搜索着陈姐,每一分钟都是煎熬。你再不出现我就扣你工资。她暗暗说。

“爸爸!”一个小男孩拿着一包果冻跑出来,身后跟着一个微微发福的女人。女人很白皙,白皙得有点儿冷。男人把晏琪和他们做了互相介绍,看着晏琪,女人的脸呈现出了明显的解冻。

“应该多出来晒晒太阳。”她说。她看着晏琪,几乎都有些温情流溢了。如果在她的目光里看到一些敌意,晏琪或许还会高兴一些。可是没有。她不值得她有敌意。晏琪觉得自己的血全部挤压到了胸部,和腿正在一点点地断流。一时间,他们都沉默着。孩子适时地打断了沉默,他很快对轮椅发生了兴趣。“你的车不错。”他说。然后他努力地推着晏琪,居然成

功。他越推越有劲，额头上沁出了密密的汗珠。直到夫妇二人异口同声地对他呵斥起来。

“我在帮助残疾人！”他大声说。夫妇二人又略含愧疚地看看晏琪，仿佛她是个玻璃娃娃，孩子的话能把她敲碎。

“谢谢你。”晏琪笑着对孩子说。

陈姐终于从超市走了出来，站到轮椅背后。她把轮椅推到斜面那里，轻轻地放下去。男人在一边扎煞着双手，似乎想要帮忙，又不知从何帮起。有那么片刻，他抓住了轮椅的扶手，几乎触到了晏琪的腕。他很快往旁边偏了偏。他怕碰到什么？晏琪想起自己和姑父在餐桌上遥遥相对的情形。也想起了姑父曾经睡过的那张床。他们走后，她好久都不想回到那张床上去睡，只和姐姐挤在一起。母亲把那床铺盖晒了又晒，她还是不回去。姐姐烦她，总是最大程度地舒展着胳膊腿儿，让她觉得自己随时会掉到床沿下。可为了躲开那张床，寄人篱下的气她愿意受。末了母亲还是给她换了另一套被褥。她终于回去了。晚上，她猫一样在床上嗅来嗅去，似乎姑父的气息会嵌刻在床板里，不走。不走。

5

一个女孩穿着无袖的绿背心，加一条收身的七分裤，一双白色的拖鞋，抢在晏琪面前冲进“新大新”。背上一擦眼珠子。男人的，也有女人的。有些女孩就是这样，仗着年轻，永远比别人要早一季，她们已经迫不及待地用最新的时装把自己装点起来，来到外面去秀一把，享受享受被关注的感觉。

晏琪盯着绿衣女孩的背影消失在人流中。她也这样过。现在，她已经过了这样的年龄了。那个女孩子也会过这样的年龄。上帝给谁的都不会太多，也不会太少——这么自我安

慰的时候，她才感觉到，自己的心理有着一一种多么强烈的不平衡。今天，她被忽略和委屈得太多了。

新大新品牌折扣店其实一点儿也不折扣，折扣的都是没人买的过时旧货。那里装修的主色调是深咖啡色的，很压抑，空气流通也不好，晏琪很少去那里逛。今天，陌生是第一条件。这里便成为她选定的又一目标。

陈姐照例在门口等。晏琪先在一楼逛了一圈，全都是化妆品：欧莱雅，玉兰油，羽西，资生堂……没有一家招呼她。当她靠着玻璃柜台久久沉默，才会听到职业性的问候：“小姐您需要什么？”

她需要躲避。刚刚，她看见了他。他回来了。他们的报纸做过一项无聊的统计：星期六上商场，碰到一个熟人的几率是百分之百，碰到两个的几率是百分只八十，碰到三个的几率是百分之五十五。现在看来也不纯是无稽之谈。

他是她很有发展前途的男友。她也是他很有发展前途的女友。郎情妾意，都已经有了茁壮的苗头。他人长得很清爽，个子一米七八，也很清爽。在一家广告公司做总策划，和报社经常打交道，一来二去就认识了。后来他开始约她。他很聪明，也很中肯——最起码看起来是这样。他们喝过两次咖啡，打过一次网球，一个星期天，他陪她去买书，出来的时候下雨了，他们拿着百货公司免费提供的雨伞在一起散步，他差点儿吻到她。他们之间，就差一个人开口了。当然，也都不急。这么扯落着，也蛮有情调。而且，万一碰到了更好的可能呢，随时都可以抽刀断水，两不相妨。

前一段时间他去外地进修，算日子是该回来了。应该是昨天深夜，或者是今天上午才到。还没来得及给她打电话。

她眼看他上了阶梯电梯，先是二楼，然后三楼。三楼是运动休闲装和一些女士用品专柜。他来给她买礼物了么？她的心里一阵甜蜜。

对于男女之事，晏琪一向觉得自己还是比较明了的。既是明了就能知进退之度，在享受身体的同时便尽可以收放自如。身体是一艘船，理性是舵。把好了舵，舵就可以休息一阵。至于船，只要大路不错，怎么开都是可以的。

“牵手”是晏琪的第二个男人。第一个男人是她的大学同学。七月毕业，八月一些素日交好的同学便乘着余温再聚首，这家串来，那家串去，很是疯狂了一段时间。那个男孩子一直很喜欢她，她知道。由他的喜欢，她也被孵出了那么一些喜欢。但总是觉得没到给他身体的份儿上。现在毕业分配的结果已经出来，他和她南辕北辙。这次分别之后，此生大约是见不了几次了。她回报似的，把身体给了他。

后来想想，其实也是回报自己。似乎冥冥之中她已经预感得到，以后是不会再有这么纯粹的、公平的给予了。

他们是在同学家的茶林里。满山茶青的香气，星星很亮。旁边有几棵香蕉树。他折了几片大大的香蕉叶放在茶树的垄间。躺倒的时候，压得香蕉叶咯吱咯吱响。腿边一些小草，毛茸茸，尖糙糙，触得她全身都有点痒痒的感觉。身边探出一朵小小的白色茶花，她折下来，他接过去，一路让花伴着唇，共同亲吻她的身体……他呓语着，说她是他的仙女，她是他的仙境。她调皮问：是仙境还是陷阱？他说是仙境的陷阱，陷阱的仙境。啊，湿润，流津，蜜语，甜誓，初夜是该有这些的，这浪漫的情境是配得上她的初夜的。

那个夜晚如果称之为爱情，想想也是说得过去的。

爱情的初乳挤出去，最丰沛的汁液便是给了“牵手”。“牵手”四十多岁，快四个本命年了，看着也不过三十尾巴四十头的样子。他是另一个城市日报的老总，也是一方诸侯的人物。安城日报请他们过来进行一次联谊，他一直不苟言笑，气氛微微有些尴尬。这边老总暗示安城的女编辑轮流请他跳舞。到晏琪的时候；他的表情在呆板上又加了些紧张。晏琪知道是因为自己裙子的缘故。她的裙子料很光滑，不太好捕捉。在她背上放着放着，他的手就下滑了。晏琪就给他讲了一个非常适合此时此地的笑话：一个男人请一个女人跳舞，放在背上的手总是往下滑。女人就问：先生，你怎么回事？

他看着晏琪，孩子般地睁大双眼，舞步都快停下来了。

男人说：对不起，小姐。晏琪故意顿顿：我的这只胳膊是假肢。

他哈哈大笑。一舞厅的人都看着他们。

以后，你可以用这句话对付女孩子。晏琪靠近他的耳边：不过不要让你的假肢出太多汗。

没过多久，他在北戴河组织了一个业务会议，请安城这边去几个人，邀请名单里有晏琪。晏琪知道会有自己。

北戴河的海滨夜晚是静谧的。人很多，不过再多也长不过海岸线。他和她在一个几乎是无人的海滩散步。租了一个帐篷，在帐篷里听海。多傻，两个人在帐篷里听海。都知道不是为了听海。

她几乎沉迷。他也被她的沉迷拽着往下走。她甚至为他怀过一个孩子，后来自然是流了产。如他们的爱。但还是不一样。有过这么一个非成品的孩子，总算也是一份血肉关联的记忆。她要这深。他们是成不了的。她早就知道。他也知

道。他们的爱是一件大大的披肩，纯毛制品，质地优良。然而，披肩也还是披肩。他们也都知道彼此的知道。于是，分手也便分得漂亮。他遵循了女士优先，给足了拒绝的快感。她也保持了守口如瓶，把缄默打包成一份厚礼。

后来。当然要有后来。

上了三楼的这个他，性格挺好。有些必需的世故，残留着可喜的腼腆和单纯。身胚子看起来也还不错。体型是很正规的倒三角，喜欢运动，肌肉结实。

他的身体。晏琪皱皱鼻头。随着对他身体的想象，她的双腿之间已经有些温热了。她收收小腹，不得不承认，身体从来就是最诚实的。

她打算只在二楼转一转就离开。不能让他碰到她。在这个时候。

6

晏琪来到阶梯电梯口。这是个问题。她上不了这个。她问旁边推销鞋油的男孩子，可否找两个人帮助她走楼道，男孩子指着一个方向：“那边有观光电梯。”

她忘了。是有观光电梯。这辆轮椅让她都有些恍惚了。观光电梯在东北角，她慢慢地摇向那里。突然，轮椅轻快起来。轻快得让她有些慌张。她回头，看见了一盒鞋油。是那个男孩子，男孩子却不看她。他把她推到电梯前。问她到几楼；按了电钮，把她送进去。她隔着电梯的缝隙看着他的背影。浅蓝色的套装，多干净的颜色啊。

她说了感谢，他没回应。——也许是没听见。他根本没指望她的感谢。他的态度纯粹是施舍。他毫不掩饰他的施舍。她恨起他来。

她来到“桑田布衣”的专柜前，这是一家来自深圳的服装品牌。她以前买过一件这个牌子的风衣。看中了一条裙子，她要求试衣。售货员打量着她，把裙子从架上取下。一个这样的女人还要穿裙子？她一定这么想。

试衣间的门刚刚卡住轮椅。晏琪退回来。

“要不，我再给您找一个试衣间？”售货小姐说。

“好。”晏琪一口答应。她有多少诚意？她要看看。

一会儿，售货员过来，把她推到另一家专柜的试衣间，这次正好。她刚想插上插销，听见售货员轻轻敲门，她错开一条缝，看到售货员温柔的笑：“要我帮忙吗？”

她的眼睛是冷的，笑却温柔。她想帮忙还是想看看她的腿？这是个值得怀疑的问题。这种怀疑让她产生了厌恶。她毫不客气地关上门，方才说：“谢谢，不用。”

掀开毛毯，她盯着自己的腿。她小腿的曲线简洁，肤色亮白，非常适合穿齐膝的短裙，且是裸穿。报社十几个女编辑女记者，她一一比过，都没有她的小腿好看。她把绳子解开，穿上。摇出去。售货员吃惊地盯着她。她肯定没想到她会这么快。

晏琪抬起脚，伸出左腿。她要收回更多的吃惊。她在穿衣镜前转着，调皮地、顽劣地朝镜子探着左脚和左腿，仿佛要把镜子踢破。

“您，是右腿的问题吗？”售货员终于说。

晏琪失笑。是，自己一定是有问题的。自己必须有问题。如果她探出右脚，她会猜测她的大腿有问题，或者臀部，或者腰，或者脊椎。如果她站起来走两步，那更严重：她的脑子有问题。

“是。”晏琪说，“右腿。”

晏琪试了三个颜色，要了一套玫红的。她没有玫红色的裙子。以前她总是觉得这种颜色太酸。但今天，她不。当然，价格是很贵的。可贵算什么？

她摇到睡衣区。一眼就看到了一位大学同学。女同学。在安城，她们这一届共有四个。两个女生，两个男生。他们读的系都不一样，上学时来往还多些，工作之后就越来越少。她已经至少两年没见过她了。以前她是中间凹两边凸，现在是中间凸两边凹，比上学时至少多了一半体积，肯定是已经做了妈妈。晏琪记得，她特别爱哭。不为个什么事就能痛哭一场。属于一开口就是“春天的第一片树叶”，“秋天的第一片落叶”，“冬天的第一片雪花”，“夏天的第一缕阳光”，“早晨的第一滴露珠”的那种，外号就叫“第一”。

她想躲过去。不仅仅是因为轮椅。她已经有过多次教训：如果本来就交情平平，那么作为一个未婚者，和结了婚尤其是有了孩子的同学最好还是少有瓜葛。他们都是浑水。不趟他们的浑水就省得男生和你暧昧，女生和你唠叨，他们烦恼了你多点儿负担，他们幸福了你心里泛酸。可“第一”像背后长了眼睛似的，一回头就看见了她，惊叫一声，拾急八慌地闯过氤氲陆离的睡衣，来到她的身边。还没说话，泪就掉下来。

“你怎么成这样了？你？”“第一”几乎是生气地叫道。好像晏琪变成现在这个样子，最对不起的人就是她。她的泪把晏琪的泪也带了出来。然后两个人都不好意思地擦擦眼泪。周围很静，几个人心不在焉地摩挲着手中的睡衣。晏琪知道，他们都在用目光悄悄地围观她们。

“不过，你看起来还是不错的。”“第一”安慰着又说。

全乱了，今天。从来没指望会有人主动说：我能帮您什么吗？但现在这样，也决不是晏琪想要的。从率真的冷漠直接上升到这么高温的同情，如此稀里哗啦表演似的相逢，她不要。她也恨自己的没出息。哭什么哭？好像真的是个残疾人似的。犯不着。“第一”犯不着。她更犯不着。退一步说，就是真的成了残疾人，哭有什么用？

如预料的那样，“第一”一边怜惜地侍弄着晏琪的头发，一边小心地，体贴地，略带羞愧地，又忍不住得意地开始讲述自己的孩子，老公。接下来肯定要讲到她的婆婆，公公。如果有小姑，小叔，那也在排着队等了。回到家，她也会把晏琪的事讲在餐桌上，来比照自己的美满。自己的残缺能支撑她高兴几天？

不远处又是一面镜子，晏琪看见自己狼藉的脸。精心化的淡妆被泪水一下子现形，明一块，暗一块，如落过微雨的地面，印迹斑斑。眼线也散了，墨墨地贴在睫毛周围，使眼睛显得幽暗落魄。头发乱得毫无章法，还有身上的运动装，现在看起来犯点儿肮脏的死黑气。毛毯的颜色已经有点儿像例假时的血。在混合杂糅的灯光下，轮椅的蓝也显得暧昧不明。她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接近于一个中年妇女。她刚刚才满三十岁。

她从没有这么狼狈过。从没有。她终于把自己搞成了这样，比谁都不如。她忽然觉得浑身的血都热极了，像烧开水，滚烫滚烫，顶着她的皮肤咕咚咕咚作响。她兴奋起来。她要给人看看自己这个模样，给他，给原本最不想被看到的那个人。

晏琪知道自己是有些疯了。

“我上卫生间。”她对“第一”说。她丢下她，直把自己摇向东北角。在那里，观光电梯如一只银灰的箱子，它在等她。

7

他正在看一套情侣运动套装。海水蓝的色调，领子和袖口镶着些象牙白。打网球的时候，她说过她喜欢这种色调的运动装，可以伪装一下学生时代的清纯风格。他记得多清楚。他手里还拎着一包心型盒装的德芙巧克力。她说过她喜欢这个牌子。是给她么？

在这温柔涌动的一瞬间，晏琪几乎都想回去了。杜十娘怒沉百宝箱，给李甲难堪，也是不给自己台阶下。有多少人经得起那种历练？就像今天，她对他所做的一样。或许，她比杜十娘更傻。杜十娘是在真实的真相中把一切毁掉，而她是在虚拟的真相中把一切毁掉。但或者，也许根本用不着她动手，一切就已经毁掉了。——所以，她不容许自己的犹豫。她摇着轮椅，拨开重重叠叠的衣服，向着他，轰隆隆，轰隆隆地碾过来。

“嗨。”

“嗨。”他下意识地回应。然后，当然是呆住了。他手里的衣服落下来，售货员捡起，重新上架。地面洁净无尘，连拍都不用的。

她在短信里曾对他说自己微恙。这期间他们一直靠短信联系。电话也不是不可以，只是都是搞文字的，短信言简意赅，更有意思些。现在，她在他的面前坐着轮椅。这就是微恙？

“回来了？”

“昨天晚上。”他咽咽口水，或者唾沫，“太晚了，没给你打

电话。”“买运动装？”“随便看看。”

当然是得这么说。随便看看。她看着他笑。刚才哭，现在笑，要多难看就多难看。可她就是笑。此时不笑何时笑？

“这是怎么了？”他终于说。

“车祸。”

他沉默。他的学习期是一个月。一个月是可以发生很多事情的。他心里会有些疼么？为她？车祸，这个她一向以为离自己很远的词，从口中吐出来，毫不吝惜地，气势磅礴地喷向他。他受得住么？

“短信里怎么没说？”当然，他当然受得住。是她的车祸，又不是他的。她和他，说到底有什么关系？

“怕你不放心。”她进攻。明知道他不堪一击。她真是疯了。

“严重么？”他躲过去，用严重程度觉得他下一步的措施么？如果有得救，那么表表衷心倒也算是一段佳话。

“就是这样。”只要有眼睛，都该看到。

“噢。”

噢。什么意思？明白了？知道了？确定了？左不过是这样。无论是什么，晏琪都知道，这噢是他的，与她无关。有什么东西，已经死了。他理想的生活绝不是站在轮椅后面。他和她不再是一米七八和一米六五的佳配，现在，他比她足足高出八十厘米。

他突然笑了：“不是报社搞什么活动吧？让你们体验生活？”

太精了。她打个寒噤。泪突然进了出来：“什么事都可以开玩笑的么？”

他再也不说话了。她忽然想起，一次，他们去一家名叫“新罗宫”的韩国餐厅吃石锅拌饭和韩国冷面，她说要学会给他做韩国酱汤，他说她做的无论什么汤其实都只有一个名字：迷魂汤。她说既然能分辨出迷魂汤，那就证明还没被迷魂。他说最高层次的迷魂汤就是明知道是迷魂汤也要不由自主地喝下去。

她又想起他们之间的短信，他给她发的诗一样的短信：夜太长了，浪费了可惜，该做点什么，于是就想你。

谢谢。

你想我吗？

不想没关系，我知道你忙。不过请求你，允许我在想你的同时，也替你想想我。

他就是这么会说话，会调情。但是现在，他哑了。琳琅满目的情侣套装间，他们都这么呆着。静静的。情侣套装，多么温馨性感的服饰。他们在这里兵戈相对。本来，这相对有可能是床第上的。从床滚落到地面，原来根本没有多远。

“没想到。”他先开口。开口意味着收口，“再看看吧，或许还有希望。我知道有两个医生……”

“就这样了。”她不给他留任何余地，也不给自己留。她承认自己是一个傻瓜，今天，她就是要让一切肝脑涂地。

“需要帮助的话，给我打电话。”

“不需要。”晏琪微微笑着，“不需要。”

他仓仓皇皇，大败而去，连德芙都忘了拿。售货小姐叫住她，请她给朋友带回去，晏琪淡淡道：“他不是我的朋友。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也不知道他住在哪里。”下一句她没说。她知道他会回来拿的，或者明天，或者后天，或者就在她离去

的下一刻。德芙巧克力是很贵的，他可以用来讨好下一个女人。

他会从报社别的熟人那里打听到真相。但他和她，再不会有什么关系了。当然也不会太僵。晏琪可以想象得到他会用什么样的话来下台阶：“晏琪你个鬼丫头，能考北京电影学院了。装得那么像，害我一宿没睡好！”晏琪预备答他：“哭湿了一只枕头，还是两只？”

他败了。今天。然而这只是表面。她知道，实际上败的，是她。从她到他面前的第一个瞬间里，她就已经败了。那么多任男友，全是她先说的分手。有的确实是她先斩为快，有的则是对方。但她的敏感是超一流的，可以嗅到对方出剑之前的第一缕气息。这缕气息从男人的鼻孔一溜出来，她就迫不及待地，斩钉截铁地，先说了。她宁可让对方说她狠。狠就是酷。这是一个酷时代。她只可以酷别人，决不允许别人酷自己。决不。男女之间的事情永远都是跷跷板，间或有一些平衡，那便是鱼水相谐，琴瑟恩爱。其余的便全是你上来，我下去。我上去，你下来。

刚才，她说的话是上来的话，底儿却是下来的底儿。他也才三十岁。女人的三十岁原本就不如男人的。现在更是打了折。如海报栏里所写的那样：“本店全部商品打折，二折起”。——她就是那二折。后面的“起”字，和她是没有关系的。由站到坐，她的一切，都跟着身体打了折。

可他终究还是笨蛋。他不知道自己有多瞎眼。她还没完呢。他看不出来她和一般的轮椅人不一样？看不出她比他们漂亮得多？她突然想起了姑父。她迟早会变成那样的，如一截枯木——在他眼里。

他一下子就把她看到了死。

原以为还过得去的人生，从一米看去，全变了样。一切不过如此。晏琪有些冷了。或许是这里太阴森的缘故。她摇动轮椅，一路穿过去，鞋子，袜子，长裤，短裙，胸罩……都和她没关系了。那美好的，琐碎的，华丽的，一切。或者，钻牛角尖去想，也有关系，但是是变了形的关系，它们全在对她居高临下。她开始对不起它们。她欠了它们漂亮和风光。

摇啊摇，她摇出新大新。以后，她再不随使用足作偏旁的任何字：跑，跳，踩，趴，踢，蹦，蹬，踱，踉，跟，踹，蹑，蹈，跌。她发誓。新大新隔壁是百盛，百盛前面是一个喷泉。她摇到喷泉边，离得不能再近。可她看不见自己的脸。她只看见她的脚尖和轮椅的脚踏板。她的脚掌蜷缩在脚踏板里面。

8

不知道什么时候，一个人也来到了喷泉边。从侧面的阴影，晏琪可以感觉得到：他和她一样，摇着轮椅。现在，对于轮椅的气息，她已经很熟悉了。

她没有回头。今天，一路上，她已经见过两个坐轮椅的人。一个是男的，老头儿，裹着灰嗒嗒的茄克，鸭舌帽，帽圈周围一道黑腻。他根本不看她，被人推着，和她擦椅而过。第二个是个女人，胖胖的，红毛衣，头发抿得光光的，不时和后面推车的人说着什么。哈哈大笑。笑得十分精到和圆融。这些坐轮椅的人，个个都让她失望。正如轮椅之外的人，也个个让她失望。“姑娘，多久了？”

晏琪转过头。是个老太太。她坐的是一辆深绿色的轮椅，上面搭着一块轮椅桌，就是有点儿像公安机关审犯人时让犯人坐的那种桌。桌上放着一本书。她慈祥的目光让晏琪的

眼圈一下子就红了。

“不久。”她说。

“看得出来。”

看得出什么？她身上还残留的太多的锐气？太强的不认命的那股子劲儿？或者太激烈的愤世嫉俗，太浓厚的气急败坏？

“时间长了，就好了。”老太太说，“你的轮椅质量不错。就是有点儿大了。大轮椅在家舒服，出外就费力。是接别人的茬吧？”

她的评价很专业。晏琪笑了：“你的看起来也不错。”

老太太打开了话匣子，开始讲述她的历史。她的娘家在安城郊区，四十四岁那年，她骑自行车回娘家给母亲过生日，返回安城的路上，遇到了一辆满载煤炭的双斗卡车。司机喝多了酒，轻轻地朝她撞过去，平平地把她撵成了路的一部分。

肇事司机已经逃逸，家里的所有财产能救她半条命就已经很了不起了。儿子还在读大学，丈夫已经竭尽全力，她不能太苛刻他们。整整十年，她都呆在家里的床上，吃喝拉撒。她说如果她的眼睛是激光，她家的天花板肯定都被她看出无数个洞来了。她说，那时候，她常常想，要是有一天能坐在轮椅上，被老伴或者儿子推着上一趟大街，该是多么幸福的事啊。到了那天，她要 and 所有碰到的人打招呼！

这么说，她已经是个幸福的人了。从一个坐轮椅的人嘴里，听到了幸福。晏琪看着这个老太太。她觉得她似乎是不真实的。

老太太接着说，儿子给她买了电脑，她在家里常常上网。网上有一个“另类行走”的论坛，是几个坐轮椅的人专为同道

开办的。她问晏琪上过吗？晏琪摇头。她说论坛有一万多名注册会员，经常发布很多消息。他们成功地举办过轮椅歌咏大赛，交谊舞大赛和国标舞大赛。她还是省里轮椅协会的会员。去年，世界轮椅基金会来中国捐赠轮椅，到省城这站的时候，她参加了那次接见外宾的活动，还和好几个老外合了影呢。

老太太兴致勃勃地讲着，有几滴唾沫飞到晏琪脸上，晏琪忍着没擦。

“您怎么不进去逛逛？”趁她演讲的间隙，晏琪问。

“不去。没必要。也不需要什么。”她没有方才那样自在了，“他们会看着给我买的。回家试着方便。要是不合适，拿着发票再跑一趟就是了。”

原来她也知道自己是卑微的。她知道自己对别人的沉重。她多知趣。多识相。如果老太太一直没有轮椅呢？如果她儿子或者丈夫也病了呢？甚或是丈夫和儿子都病了呢？她还会觉得幸福么？晏琪忽然想。她确定她不会。他们一丁点儿的变化都可能让她的幸福地震。——最致命的破绽是：如果幸福的话，她也不需要这样对人宣讲她的幸福。宣讲的人，往往是为了让自己倾听。之所以想让自己倾听，是因为这声音还不够强大。

她的幸福是别人的幸福里榨剩的渣子，多么脆弱。她不能让晏琪信服。是的，是这样。一如现在，对于自己的一切的好，乃至对于别人的一切的好，晏琪亦是同样地不能信服。

一个男人从百盛出来，两手空空，来推老太太。他两鬓斑白，估计是她的丈夫。和她告别之后，陈姐从一个地方适时地冒出来，推着晏琪离开喷泉。离开喷泉很长一段路了，她才想

起问：“我们去哪儿？”晏琪看看表，现在是五点五分。已经三个多小时了。“你回去吧。”她说。“那你怎么办？”陈姐显然很吃惊。“我有办法。”“什么办法？”“我一个人慢慢回去。”“那怎么行！”陈姐坚决不同意，说她要是能行当初就不会找小时工了。她说就是耽误那家老主顾的晚饭也得把晏琪送回家。晏琪百般劝她，就差把毯子拿下来对她说明真相了。但她还是忍住了。她没想到陈姐会这么坚决，陈姐的坚决让她感动。——不是因为工资的关系吧？她没想到，今天她见的第一个人，才是让她唯一觉得舒服的人。她甚至有些喜欢这个女人了。这几个小时里，她要她怎样她就怎样，基本上没有打乱她什么安排。也从不问她的腿，她的病。她不愚蠢。

两个人争辩了五分钟，最后达成协议：陈姐把晏琪送到公交车站牌下，打上车或者坐上车后，她们分手。

她们来到不远处的公交站牌下，打车。

刷，过来一辆 115。刷，过来一辆 223。刷，过来一辆 312，可没有一辆招呼她们上去。似乎公认她们不是这个领域的人。

刷，过来一辆 918。

“陈姐，问问司机。”晏琪说。918 上有无障碍上下车装置。是票价最贵的空调车。其实她根本不抱希望，不过试试还是要试试的。反正今天就是自取其辱的一天。

司机说不行。司机说车上是有什么无障碍设施，可他从没有用过。他演示性地按着某些按钮，车门没有任何反应，然后司机无辜地看着晏琪，仿佛车门那里会出现一个所谓的斜面，只是一种优美的传说。

晏琪问可不可以帮忙抬她上去，到时候再把她抬下来。

司机笑了，说如果这辆车只有她一个乘客的话，他可以为她提供专门服务。这辆车上是只有她一个乘客吗？不是。所以他不能为她提供专门服务。

“走吧。”车上有人催了。

“你该打个车。”司机最后说。

她当然知道，她这样不方便的人，应该打车。想上公交只能给更多的人找麻烦。

打车当然应该有钱。没钱就不要这么麻烦。没钱还找麻烦就是耻辱，难堪，受罪。总之，决不能变成这样，变成这样就是失败。也决不能变成这样还没有钱，这是进一步的失败。既残又穷还把自己的孤单可怜这样裸呈到众人面前——像她这样，当然是更不能原谅的失败。挨了一下午，她得到的结论就是这种枯竭的真理么？这些可笑的、狭隘的、俗气的结论，是她想要的么？那些看得见摸不着的歧视，动物皮毛般发光的优越感，都让她恶心。平常时的自己，二十年前的自己，也让她恶心。这是最彻底的失败吧？跨越了那么长久的光阴，所得到的，最锐利的，报应般的失败。

又一辆公交车靠站，车里的乘客木呆呆地向外看着，都要在晏琪的身上落一落。有个男人低声唱：“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

很多人都笑了。车里的，车外的。他们都看着晏琪，看她什么反应。

晏琪没有反应。她也笑过。一次和同事们聊天，偶尔说起一个残疾人。那个残疾人从大腿处下面就没有了，“像一截木柱子。”同事形容。他妻子没有和他离婚，在同情和赞誉中尽职尽责地照顾着他。“她抱着他可容易了。就那么俩胳膊

一搂，得，他就站轮椅上了。”

听到这里，他们都笑了。她喜欢木偶戏。同事描述出的情形有点儿木偶戏的味道。于是她笑得尤其厉害。

大兴，家和；昌茂，国泰……陈姐的手像交警一样伸着，一辆出租车也没有停下。想把钱花出去也不是件容易的事。拉别的客人一样赚钱，还少麻烦。

再有五分钟就五点半了。陈姐不住地看着表。神情焦急。两个女孩子举着煎饼果子走过去，散发出一阵诱人的香味。

晏琪决定让她回去。她掀开毛毯，拿出坤包，先假装打了个电话，让朋友过来接她，然后点出五十块钱。陈姐要找，晏琪的表情自杀般决绝。陈姐装起钱，终是有些踌躇：“要不，还是等你朋友来我再回去吧？”

晏琪直接向她挥手再见。陈姐匆忙跳上了一辆公共汽车，从车窗里使劲地朝她挥挥手。

9

现在，只剩下她一个人在大街上了。周围仍是熙熙攘攘的人群，但在日光中，已然一点点静下来，静下来。晏琪坐在轮椅上，用指甲一道道地抠着那蓝。夜幕一样的蓝，蓝得很幽，很凉。她又想到了它的主人。坐着这个轮椅的，到底是怎样一个男人呢？轮椅被借出去的这几天，他大约只能躺在床上了吧？他会想念他的轮椅么？

晏琪又想起远在小城的姑父。姑父的夜晚，到底是怎么过来的？那次，他们从小城回来，母亲告诉晏琪，说姑姑半夜醒来，经常发现姑父睁着眼睛。所有的人都在睡觉，他一个人睁着眼睛。这情形晏琪无法想象。如果一定要想象，晏琪知

道自己倒是有那么一个夜晚。那天，她和一堆朋友出去泡吧，凌晨一点才回来。睡了一觉，做了个梦，梦见自己一丝不挂地泡在水里，却不会呼吸。她正在无望地沉下去，沉下去。然后她大汗淋漓地醒来，失眠了。她从未失过眠，那是第一次。夜静得可怕，任何声响都收拢入耳。她不知天高地厚地扯开窗帘，惊呆了。一切都是那么安宁，肃穆。树木如雕塑，一栋接一栋的楼体上，涂满了夜的清辉。微弱的车流仿佛是从很远很远的地方传过来，只是为了衬托这静。一切都是等待中的样子。似乎是在预备神仙来临。

那一夜，晏琪明白了：如果说白天是属于人的，那么夜晚就是属于神的。人是喧闹，是话语，是柴米油盐，神是沉默，是深重，是广博无声。作为人，她从来不惧怕白天。夜晚却是值得惧怕的。因为那个夜晚，她感觉到了神的引领。引领的地方是那个最黑的字：死。

是的，死。那个夜晚的静，接近于死。

姑父的夜晚就是这样的吧。谁也帮不了他，即使是躺在他身边的妻子，也只能是做了最浮层的事情之后，就任他去。而在他死后，她能给他的只怕亦是两个字：也好。他知道这些。于是他就一夜一夜地睁着眼睛，以比谁都更清楚的程度，一夜一夜地感知着死。由他身体的一部分开始，由他失去的，让他变残的那部分东西开始，他就已经感知到什么是死了。他就这么有标志性地向死亡靠近着，比谁都懂得。

原来，自己一直都是厌弃自己的身体的。晏琪忽然懂得了。从二十年前，看到姑父的一刹那，她对自己的厌弃就开始扎根了。多么不堪。人的身体，不仅要吃喝拉撒，还要病残老死。所有的丑态和洋相都是从这里开始的。还有欲望。可她

不能就这么纵容自己对自我的厌弃，这让她更不甘心。她要躲开这种可笑的普遍的绝望。她要爱自己。她要用男人来反驳对自己的嫌恶。于是她到处俘获男人的温度，给自己取暖。男人们也一样。她知道。欢娱是共同的。畏惧也是共同的。当然也有不同。隐忧和痛是她的。比如怀孕，比如流产。

她的身体，还是她的。

是的，没有什么比身体，比我们的身体更诚实的了。

晏琪的泪又一次落下来。挂着泪的她，看起来像个想不开的姑娘。只有她自己知道，这个下午之后的她，坐上这个轮椅之后的她，必将不再同于从前。她没有躲过去。

10

黄昏一点一点来临了。所有的人都在动。金色的灰尘在人们的搅拌中上下翻滚，如弥漫的河流。一拨又一拨的人来到公交站牌下，搭车，离开。又一拨人重复。晏琪知道：每一拨和每一拨都没有什么不同。

终归还是要回家的。

她长嘘了一口气，想舒展一下筋骨，全身的筋骨嘎巴着，却仿佛刻上了皱纹，无法舒展开。下一步，她要做什么呢？下一步，是的，下一步。她温习着这个词语。她终于可以名副其实地实践这个词语了。下一步，她当然要把绳子解开，好好地舒展一下这些嘎巴着的长了皱纹的筋骨。这个下午，她熬够了，也闹够了。她很累。

站牌下的人很多。这很好。她要当着这些人，做这一切。她要让这些人眼睁睁地看着她怎样亭亭玉立地站，站，站起来。她要像嘲笑自己一样，嘲笑他们。即使他们根本不在意，也不懂这嘲笑。然后，她要打辆车，把自己和轮椅弄回去。

不，她不打车。她要推着这辆空轮椅走回去，慢慢地，慢慢地，把自己推回家。

突然亮起的路灯似乎加速了黑夜的来临。她和她的轮椅在路灯下面。路灯的光离他们很远。晏琪完完全全地去掉了毯子，晚风一下子吹透了她的全身。一阵清凉。她感觉自己的身体在晚风中，如蜕了壳一样轻盈欲飞。有隐隐的润，在皮肤上。她出了汗。她的腿脚休息了这么一个下午，然而她的身体和她的心一样，出了汗。

她弯下腰，去解腿上的绳子。绳子有点儿长，所以她在轮椅上绕了好几圈之后，又在腿上绕了好几圈。她去找掖着的绳头，路灯的橙色让她的眼神有点迷离，不太容易找。她悠悠地摸索着，站牌下已经投来了不少好奇的目光。如她所料。

忽然，腹部一阵空虚。然后是一串迅疾的脚步声。她抬起头，两三个染着彩发的年轻人煞有介事地走着快步。他们越来越快，越来越快，竞走一般，眼看就要朝前面的小巷拐进去了。

他们抢了她的包。

晏琪猛地站了起来。然而一瞬间，她便扑倒下去。轮椅像一口大锅扣压在她的背上，稳稳的，实实的。

双腿剧痛，真的断了一般。她让脸在地面上贴了一会儿，地面冰凉，镇得痛微微轻了些似的。她笑了笑。在地砖的光亮中，她模糊地照见了自己恐怖的笑容。

然后，她缓缓地用一只手臂，努力地撑起身体，腾出另一只手，继续去解腿上的绳子。她承认，绳子系得太认真了，确实有点儿不好解。